



股票代碼：6415

Silergy Corp.
(中文音譯：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
 - (一)已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55,599,257 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555,992,570 元。
 - (五)發行條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44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74,41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40 元整。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441 仟股，其中保留 15%供員工認購，其餘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61 頁。
- 六、初以申請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以及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
 - (二)上市審查費為新台幣 500 仟元
 -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 10,350 仟元。
-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15 頁。
- 十三、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屬於科技事業，所營事業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四、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五、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電話：(86) 571-8775-9971

(二)子公司及分公司

- 1.名稱：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 90
號東部軟件園科技大廈 A1501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電話：(86) 571-8775-9971
- 2.名稱：Silergy Technology 地址：1309 S. Mary Ave Sunnyvale, Ca 94087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電話：(1)408-746-5696
- 3.名稱：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
669-27 號 7 幢 302 室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電話：(86) 25-6677-7620
- 4.名稱：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電話：(86) 571-8775-9971
- 5.名稱：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63 號 14 樓
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電話：(886) 2-2221-5266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潘冠呈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2-2221-5266 電子郵件信箱：IR@silergy.com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梁翠嫻 職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電話：(886)2-2221-5266 電子郵件信箱：IR@silergy.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周婕 職稱：人事行政經理兼投資人關係
電話：(886)2-2221-5266 電子郵件信箱：IR@silergy.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美元 0.02	—
現金增資		—
普通股	美元 3,016.98	—
特別股	美元 61,745.55	—
小計	美元 64,762.55	—
2012 年 12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每股面額 由 0.0002 美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變更 後原股東持股比例不變，並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新台幣 540,000 仟元	97.12%
現金增資	新台幣 9,008 仟元	1.62%
員工認股權轉換	新台幣 6,984 仟元	1.26%
合計	新台幣 555,992 仟元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臺灣分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及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http://www.silergy.com>)下載媒體檔案，附回郵或親至本公司之臺灣分公司索取。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886)2-2718-1234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網址： 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	電話：(886)2-2771-6699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700號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886)2-8502-785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886)2-2586-5859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545-9988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168號15樓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 電話：(886)2-2712-6151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一)英屬開曼群島律師

姓名：Denise Wong、Connie Wong

事務所名稱：滙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walkersglobal.com/>

地址：15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84-4566

(二)中國律師

姓名：黃慧鵬律師、曾嘉律師

事務所名稱：天元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tylaw.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區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電話：(86) 10-5776-3888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廣泛地用於 3C 電子產品及工業類產品，來自客戶潛在價格壓力及具高度競爭且成本敏感之產品價格可能會在未來迅速下跌，使本公司毛利下滑。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需求，研發、創新並推出更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因擁有高度自主的關鍵技術，使得新產品開發時程短，且透過不斷製程改良的經營模式以提高獲利能力，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風險。

(二)市場產品規模變化快速

IC 設計產品變化迅速，且較無法預期市場對新技術的接受度，形成新產品開發時效性及推出時間點之壓力；此外，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市場提高對產品功能的要求加上同業間競爭激烈，使產品汰舊換新的速度加快。因應措施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6 頁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一)對晶圓代工廠依賴程度高，可能產生進貨集中風險

IC設計公司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可充分因應IC設計公司所需，惟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IC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有鑑於此，IC設計業者通常與特定晶圓代工廠長期往來，因而對晶圓代工廠之依存度高，且彼此間並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可能有進貨高度集中之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公開說明書第48頁。

(二)類比 IC 設計人才缺乏

類比IC設計專業人才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及電路設計，技術門檻較高，養成時間長。此外雖然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EDA）的工具發展進步，數位IC的線路普遍可透過程式模擬與設計，但EDA在類比IC設計所能扮演的能力卻相當有限，故類比IC的設計需要長時間經驗的累積，類比技術的人才培訓時間要比數位技術更長，而且市場產品變化加快，人才培育不及需求。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與分紅認股政策，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詳細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公開說明書第47頁。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綜上所述，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變數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Silergy Corp.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55,992,570 元		公司地址：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 (86) 571-8775-9971 (886) 2-2221-5266	
設立日期：西元 2008 年 2 月 7 日			網址：http://www.silergy.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13.11.20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Wei Chen(陳偉)			發言人：投資人關係經理梁翠嫻 代理發言人：人事行政經理兼投資人關係周婕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財務長潘冠呈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網址： 電話：(886)2- 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886)2- 2771-6699 網址：http://www.fubon.com/ securities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電話：(886)2- 8502-785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			電話：(886)2- 8101-6666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F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朱永宜律師			電話：(886)2- 2712-6151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3 年 3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96%(2013 年 10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9.34%(2013 年 10 月 15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Wei Chen(陳偉)	10.21%		獨立董事	郭明棟
董事	Budong You(游步東)	6.4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董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9.35%		大股東	CID Greater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 L.P.
董事	代表人：Hing Wong(黃慶)	0.00%		大股東	Magical Square Limited
獨立董事	黃文駿	0.00%			
	柯順雄	0.00%			
主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技術股股東持股比例：0%		
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發主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24.83%(2013 年 10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執行長		Wei Chen(陳偉)		10.21%	
技術長		Budong You(游步東)		6.40%	
研發部副總裁		Michael Grimm		3.81%	
執行 IC 設計協理		Jaime Tseng		3.13%	
財務長		潘冠呈		0.14%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電源管理 IC。			市場結構：亞洲為主		參閱本文之頁次 44 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15 頁
去(2012)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370,549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新台幣 387,674 仟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 11.52 元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 7.48 元	
6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9~61 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之 15%為上限，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3 年 12 月 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 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 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 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 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6
(一)組織系統.....	16
(二)關係企業圖	1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技術暨研發人員資料.....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	20
(五)發起人.....	2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 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 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 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7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公司如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如於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5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5
(八)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5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4
肆、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四)財務分析.....	6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3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 目明細表.....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資料.....	7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3
(三)期後事項.....	73
(四)其他.....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經營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75
(六)其它重要事項.....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7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7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7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 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7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 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 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 充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7
十一、申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7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7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9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0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81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其行及採行措施.....	8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8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84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4
十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4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4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5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85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85
十八、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5
十九、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85
二十、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5
二十一、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5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5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一)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及主要內容.....	85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5
(三)本公司註冊地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二地一般性差異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2)中查詢.....	91
(四)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21702856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9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8
二、公司章程.....	118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8
四、未來辦理現增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18
附件一：公司章程	
附件二：20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20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20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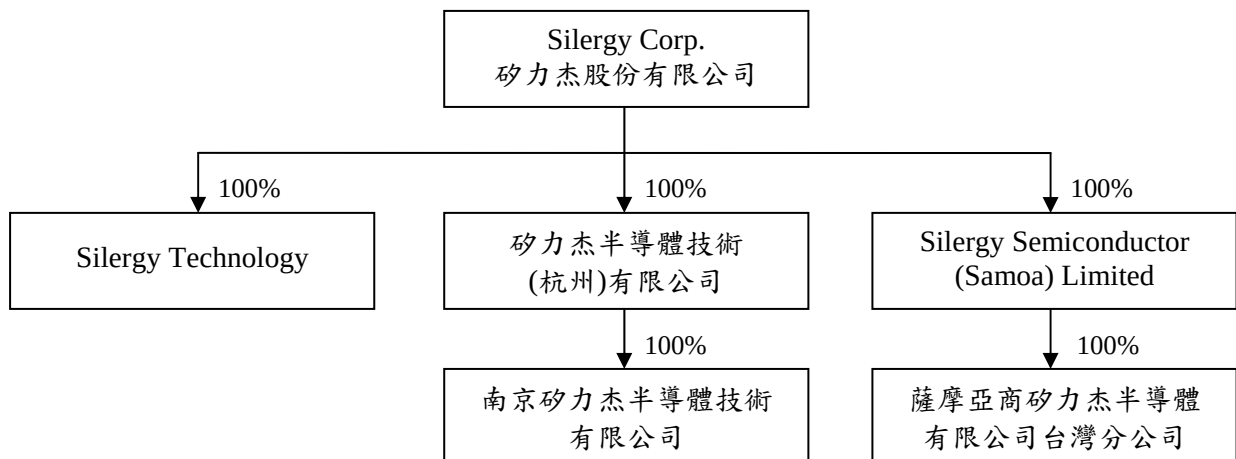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Silergy Corp.(中文音譯：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係 2008 年 2 月 7 日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之控股公司，並以旗下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力杰杭州」)為主要營運地，主要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與銷售業務。美國子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主要從事市場先進技術蒐集。孫公司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於南京成立的第二研發中心，此外，本公司為就近提供技術服務予台灣客戶，於台灣設立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矽力杰」、「本公司」或「集團」)為一專業之類比 IC 設計公司，為全球少數能生產小封裝、高壓大電流之 IC 設計公司之一。本公司同時擁有 IC 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並領先同業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提供客戶效能佳、品質好以及高整合之產品，並提供給客戶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等利基加持之下，本公司得以成功打入平板電腦、LED 照明、固態硬碟、LED 電視、筆記型電腦、安防監控設備、及智慧手機之品牌商或 ODM、OEM 代工廠商之供應鏈，亦透過 IC 通路商開發不同產品應用領域之客戶群。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產業經驗，對未來產品技術方向掌握度高，配合具關鍵技術之優秀團隊，可快速反應資訊產品最新規格，在產品開發時隨即提供客戶全面性規格、設計及客戶端即時服務之發展平臺，在現今資訊產品快速發展下，為一具產業競爭優勢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本公司：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571-8775-9971

2.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力杰杭州」)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 90 號東部軟件園科技大廈 A1501

電話：(86) 571-8775-9971

3.Silergy Technology(以下簡稱「矽力杰美國」)

地址：1309 S. Mary Ave Sunnyvale, Ca 94087

電話：(1)408-746-5696

4.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 669-27 號 7 幢 302 室

電話：(886)25-6677-7620

5.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6)571-8775-9971

7.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63 號 14 樓

電話：(886) 2-2221-5266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2008 年	2 月成立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管理 IC 設計。5 月成立矽力杰美國子公司，主要負責蒐集市場先進技術。4 月 22 日成立矽力杰(杭州)子公司，主要負責接單、設計、營運及技術支援。
2009 年	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6V,2A,1MHz 同步降壓 IC，並進入量產，另外研發業界首顆 DFN3X3 封裝的 6V, 3.5A,1MHz 同步降壓 IC，並進入量產。
2010 年	發佈世界最小 DFN2x2 封裝的雙路 6A，智慧負載開關 IC。另，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30V,2A,1MHz 升/降壓 MR16 LED 驅動 IC。通過 ISO9001 認證，且獲得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和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設計企業之認定。
2011 年	發佈世界最小 DFN2x2 封裝的 6V,6A,1MHz 同步降壓 IC，另外發佈業界首顆 SOT23 封裝的 PFC, QRC,PSR 隔離型 LED 照明驅動 IC。
2012 年	矽力杰南京子公司成立。發佈業界首顆 SO8 封裝的 MOS 內置 PFC,QRC,PSR 隔離型 LED 照明驅動 IC。此外，發佈業界最小的 SOT23-6 18V/5A 同步降壓 IC。
2013 年	發佈業界首顆升壓型智慧大電流充電晶片。此外，發佈業界最小的 DFN2x2 封裝 6A 輸入，6V 輸出同步升壓 IC。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資格。 榮獲 EETimes 雜誌頒發中國 IC 設計公司成就獎。 入選美國 Red Herring 雜誌 Asia TOP 100 強。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美國
董事兼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美國
董事	黃文駿	中華民國
董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	中國大陸
	代表人：Hing Wong(黃慶)	美國

身分別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獨立董事	郭明棟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柯順雄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周玲臺	中華民國
研發部副總裁	Michael Grimm	美國
執行 IC 設計協理	Jaime Tseng	美國
財務長	潘冠呈	中華民國
資深市場應用協理	余子明	中華民國
業務協理	謝伯毅	中華民國
稽核主管	黃資東	中華民國
持股 10%大股東	CID Greater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 L.P.	英屬開曼群島
持股 10%大股東	Magical Squar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12 年度之利息費用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24%，所佔比率不高；2013 年上半年度無利息費用之支出，另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因此，未來即使中國大陸利率水準調升，本公司尚不致發生因利率上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尚不大。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 2011 及 2012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1,128 仟元及 298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4 及 0.02，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美元為主，截目前為止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未來並將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亦無從

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由於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以穩健保守及專注本業為原則，並未跨足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主，不從事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開發更為高效、可靠的高壓制程，實現控制單元、驅動單元以及功率管的單晶片高度集成。
- B.研發新型的數模混合控制技術，優化系統結構，促使電源管理 IC 向智慧化發展。
- C.數位控制電源管理 IC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預計 2014 年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約 280,000 仟元，以支持未來新產品的開發及舊產品的效能提升等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的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造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而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已經累積了相當的深度及廣度，同時亦受廣大客戶肯定，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不定期留意市場之變化、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其風險與對本公司產品佈局的影響，以期降低所有風險因數，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另外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專案研發、掌握產品開發時程同時並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並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保持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致力於提升品質及效率並強化內部管理，於業界具備優良口碑及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將更致力於維持公司治理，堅持營運透明，更注重股東之權益，強化企業優良之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情事發生。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 IC 設計公司，且採無晶圓廠(Fabless)營運模式，目前及未來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半導體產業係為一垂直專業分工之經營模式，本公司在設計完成後，其餘製程包括光罩、晶圓製造、切割封裝及後段測試等均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其中晶圓為主要原料，IC 設計公司一般皆會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及交期等重要因素，選擇 1 至 2 家晶圓代工廠作為進貨之來源，故本公司主要係選擇 R 公司和 S 公司的晶圓廠作為採購廠商。惟多年來，本公司為避免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已建立備用供貨來源，並維持一定進貨比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依產品技術規格，調整進貨來源比率，雖進貨來源集中為行業特性，惟本公司仍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生產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銷售予第一大客戶，其佔營收比重皆未超過 17%，而其他客戶營收比重均未達 15%。故整體而言並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逾期帳款可回收情形及帳齡提列備抵呆帳。而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拓展客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不適用。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目前堅強的專業經理人團隊對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已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2)總體經濟、政治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故註冊地與主要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與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3)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

本公司在電源 IC 之經營上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的投資人、股東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於臺灣相關證券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了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遵循臺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

並聘任具備臺灣上市櫃公司工作經驗之財務主管，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此外，為加強公司治理亦聘任具備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及臺灣上市櫃公司工作經驗之稽核主管，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4)現金股息之分派與稅負

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中國境內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需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 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派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 50%時可不再提撥)，與中國大陸締結稅收協定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利息等所得，按照相關稅收協定中規定的限制稅率低於 10%，經公司申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可享受協定稅率，除上述情形外，且在中國大陸的子公司於股利匯出中國大陸時，需按 10%的稅率代其股東扣繳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此外，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股息匯出境外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若中國大陸針對以上與股息匯出之相關法令進行修改，致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無法符合相關規定或需取得事前批准或進行備案時，仍有可能導致股息未能匯出之風險。

(5)市場產品規模變化快速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與偏好及各國政府政策。包含本公司客戶群在內，終端產品的供應商及市佔率無論何時均變化快速。本公司產品與製造商的結合，以及最終本公司產品市佔率的成長，在過往及可預見的未來皆取決於終端產品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能力，也取決於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給成功掌控市場的終端客戶的能力。

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6)平均銷售價格下降之風險

本公司研發和銷售的 IC 廣泛地用於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來自客戶之潛在價格壓力及具高度競爭且成本敏感之消費性應用產品之價格可能會在未來迅速下跌，可能使得本公司毛利下滑。在預期將來有競爭價格壓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降低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如果本公司無法藉由提升銷售量、降低製造成本，或及時研發更創新且具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來補償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損失，本公司的毛利及財務結果將會受到損害。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需求，研發、創新並推出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創造市場，同時持續透過靈活的低成本經營模式以提高獲利能力，期能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降的風險。

(7)違反智慧財產權及專利權風險

如同在半導體產業中常見的其他個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不時地收到侵權請求，或可能會發現由其他人所擁有的相關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中，含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終端客戶的技術、產品及服務。半導體產業的特色為許多公司擁有大量的專利權及其他的智慧財產權，並且積極追求、保護及執行這些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極重要之資產即為研發人才以及研發人才研發而得之無形智慧財產。如本公司之智慧財產遭第三人侵害，除可能影響本公司產品、

營收，亦可能花費相當之時間及成本進行法律程式，以保衛本公司之權益，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來自法院表述第三人以指控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通知。然智慧侵權之指控於科技業並非罕見之事。本公司於將來亦有可能遭其他人指控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不論他人是否有足夠之證據，任何指控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聲譽、財務、業務及營收等，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此負擔高昂之訴訟成本，對本公司營運有不利之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惟有關 2013 年 11 月 6 日工商時報所載美商茂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下稱「MPS」)對本公司、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Bizcom Electronics, Inc.在美國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提起專利侵權訴訟乙事，依據報載 MPS 主張本公司 SY8206、SY8208 及 SY8228 等系列產品侵害其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中 3 項美國專利(專利編號 7,944,048、8,283,758 及 8,361,899)，要求法院判決其賠償損失，並請求法院發布禁制令以禁止被告繼續侵害其專利權。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法院通知或 MPS 依法律要求寄送之訴訟相關文件，本公司擬委請律師於收到正式之法院通知或 MPS 依法律要求寄送之訴訟相關文件後，即配合法律程序進行答辯等後續事宜。針對 MPS 提及上述專利權，係涉及本公司之新產品，由於該新產品目前尚處於推出初期，佔本公司整體營收比重尚屬微小，故本事件對本公司在營運、財務及業務上尚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公司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僅有矽力杰杭州子公司一家，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臺灣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五)主要營運地國之說明。

- (五)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1.註冊地國：開曼

-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地處加勒比海之英屬殖民地，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並有為數眾多的法律、會計、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的服務。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但無法在當地營業；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86 年透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洗錢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在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全球僅次於香港、倫敦、紐約、東京之第五大金融中心，故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對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此外，對於獲利(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對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除非本公司的證券於開曼群島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開曼群島公司法尚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則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且本公司章程亦規定，於股票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會時，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股東取得經濟部、金管會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後二日內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並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 D.本公司章程規定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且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但未發行之資本額內為之。
-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在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處所備置股東名冊，且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形。

F.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G.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H.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名股東，有效期限最長為 30 年。

I.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予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而本公司僅屬於當地註冊之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有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章程係明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以上之股東得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除有關法律有所限制，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可，故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B)判決是否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且不涉及罰款、稅款、罰金或其他類似之財務給付情形，或為特定人之非金錢給付義務(Non-Money Relief)

(C)係終局判決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4) 中華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5) 開曼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A.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B.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6) 投資人於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有價證券前，應審慎評估自身的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 本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受當地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可能不同，且與我國企業的上市上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保障及監理標準等，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可能潛在的投資風險。

B. 本公司註冊地公司法對股東權利之行使及保障內容，與我國法令有所差異。投資人應詳細閱讀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瞭解公司所適用之增減資程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處理、股份轉讓之限制、股東會之通知期限、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股利分派之比率與程式、董事之選任及解任方式、董事會權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董事與經理人報酬、董事與經理人對公司之補償請求權等，攸關公司治理及股東權利之重要事項。必要時應諮詢取得當地執照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專家意見。

C. 投資人投資前，應瞭解本公司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務風險、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D.對於所有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應詳加閱讀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於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2.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於國內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和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上愈趨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中國經濟在未來預期仍將處於高度成長狀態。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 2013 年 2 月 22 日資料顯示，2010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40 兆 1,513 億，較 2009 年成長 10.4%，已經超越日本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經濟體；2011 年 GDP 為人民幣 47 兆 3,104 億，在國際經濟情況複雜多變的態勢下仍較 2010 年增長 9.3%，此經濟增速，雖較 2010 年之 10.4%有所回落，但仍明顯高於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而 2012 年 GDP 為人民幣 51 兆 9,322 億，較 2011 年成長 7.8%，雖成長幅度趨緩，然仍高於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全國 18 人大會議中提出的 7.5%目標，該數據顯現了中國大陸的經濟「穩中有進」。根據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所確定的經濟增長目標為 7~8%，十二五期間中國大陸為達成增加消費在整體 GDP 結構比重的目標，未來消費市場仍將以高於經濟成長 2 倍的速度推進，預料將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消費市場。

本公司的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加上本公司發展策略係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營運據點，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另因中國大陸經濟仍呈現增長趨勢，電子產品之需求亦將隨之成長，對本公司終端產品之銷售應有正面之助益。

雖然中國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快速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可能均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下相對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的解釋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反映國內政治改變。基於中國法制系統的發展，未來法規或解釋的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在改革開放以前，係屬在計畫經濟體制下的高度集中外匯管理階段，對外匯的收支進行集中管理，統一經營。直到 1978 年改革開放以後始逐漸走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開始，中國再次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的作用，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併軌，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中國境內機構經常帳項下之外匯收入，除按中國政府規定準許保留之外匯可在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帳戶外，皆需即時調回中國，並按銀行掛牌匯率售予外匯指定銀行。

同時，人民幣經常帳項目可有條件兌換，企業在規定範圍內，持有效憑證可到外匯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以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保護其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強權故而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使其採取更多浮動貨幣政策，進而對美元升值。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表現、盈餘分配，以及財務狀況，在某程度上造成不確定之影響，其外匯管制措施對公司整體資金調度也可能會造成不便。

中國政府制定有多項外匯管制之規則、條例及通知，有限度容許人民幣兌換，據此，外資企業得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就往來帳交易將人民幣換成外幣。中國外匯管理局向來對資本項下外匯管制有其嚴格規定，本公司在大陸當地子公司均經合法登記程式設立，歷次增資亦經當地相關部門批准在案。

B.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之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合同效力。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C.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新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新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 25%，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非中國居民企業(係指非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之公司，但其實際管理於中國境內進行，且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大陸產生收入，但並無在中國大陸成立任何機構或場所)須按其在中國大陸境內所產生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下稱「第 39 號通知」)中規定，先前符合稅率優惠條件或豁免之企業，如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之企業，得在新營業事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直到優惠期滿為止。惟對那些沒有享受到優惠條件之企業，因為它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沒有獲利，應視其從施行新法時開始享有優惠並計算期限。本公司大陸子公司-矽力杰杭州已於 2010 年 7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自 2010 年至 2012 年，由於本公司累積虧損，所以無所得稅。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出口貨物稅率為0%及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17%。矽力杰杭州交易對象為大陸當地廠商的部份適用17%之增值稅率。

D.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為避免資方任意解雇勞動者，故於勞動合同法中明訂需支付經濟補償金之條件及比例，如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裁定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解除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亦須支付經濟補償金；普通疾病在醫療期間(視各地而定；一般三個月至兩年不等)後仍無法從事工作或無法勝任工作而解除契約，企業亦需支付經濟補償金。此外，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加班費最少為工資的三倍；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10%以上，用人單位要先聽取工會或勞工意見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若違反解除或中止契約，資方要按經濟補償標準的兩倍支付賠償金；勞工在本單位年資滿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

綜上，勞動合同法的施行可能增加本公司的勞工成本並對財務狀況造成不確定性的影響，然勞資雙方的關係將因有法律明確的規範下而日趨和諧。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繳納情形

「中國社會保險法」係指中國中央關於社會保險之規範，主要為「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工傷保險條例」，地方上則依各保險類別訂有詳細之規範，本公司已依法參加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截至2013年09月30日，本公司在中國地區共有正式員工258名，已為全體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險，其中杭州地區161名職工正常繳納社會保險，其中包含替2名外籍員工在杭州繳納社會保險，而有部分外地員工67人，本公司係交由外服公司負責其在當地之社會保險費繳納，另在南京有30名員工係由南京矽力杰為其繳納社會保險。

b. 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2005年1月10日實施之「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規定，要求上自國家機關，下自各類別企業、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等，應當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惟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處逐步建立與完善之過程中，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各省市結合當地實際民情，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理念的原則下，或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

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截至 2013 年 0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在中國地區共有正式員工 258 名，其中杭州地區 159 名職工正常繳納住房公積金，且在杭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無涉及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記錄，有部分外地員工 67 人，本公司係交由外服公司負責其在當地之住房公積金繳存，另在南京有 30 名員工係由南京矽力杰為其存繳住房公積金；另因中國未對外籍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作強制性要求，故 2 位外籍員工並不需要在杭州繳存住房公積金。

c. 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公司因應措施

(a) 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 84 條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同法第 86 條規定：「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另未繳存住房公積金者，依「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 37 條，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又依同法第 38 條，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因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替本公司中國地區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故應無存在可能面臨之風險。

(b) 因應措施

然若於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日前倘有未依法繳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之情事，於公司上市掛牌後經該管主管機關追繳費用、罰金、滯納金，或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及其他損失，本公司董事長承諾以個人名義無條件承擔。

F.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另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經營係屬 IC 設計之研發及銷售為主，生產製造的部分皆委由外部封裝、測試廠代工，故應不會有污染環境之情事發生。此外，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亦皆取得環境保護局出具之合規證明自設立以來皆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G.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新聞出版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境內子公司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瞭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中華民國之民事確定判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真貫徹執行〈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的通知》相關規定，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後，承認其與中國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

1.有關本公司於 2010 年與美商茂力科技公司之專利侵權訴訟過程說明：

美商茂力科技公司（以下簡稱 MPS）於 2010 年 3 月在美國加州聯邦法院起訴本公司，後續並在臺灣、成都分別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杭州子公司。本公司先後聘請美國、中國及臺灣知名律師事務所在這三個國家應訴，經過 1 年半雙方持續溝通協調後，由本公司給付 MPS 總金額 200 萬美金之和解金，和解契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四點：

主要條款
(1)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和 MPS 相關的法律糾紛一次性和解。
(2)本公司以 200 萬美金獲得涉案專利及其同族(claiming the same priority)和衍生專利(continuation arts)授權。
(3)本公司承諾三年內(自 2011 年底~2014 年底)不從 MPS 直接招聘員工。
(4)本公司承諾不做 MPS 專有(Proprietary)產品完全一致的產品，其中所謂完全一致的產品，係指由電壓、電流、頻率與腳位定義完全相同的產品，而 MPS 專有產品係指由 MPS 獨家生產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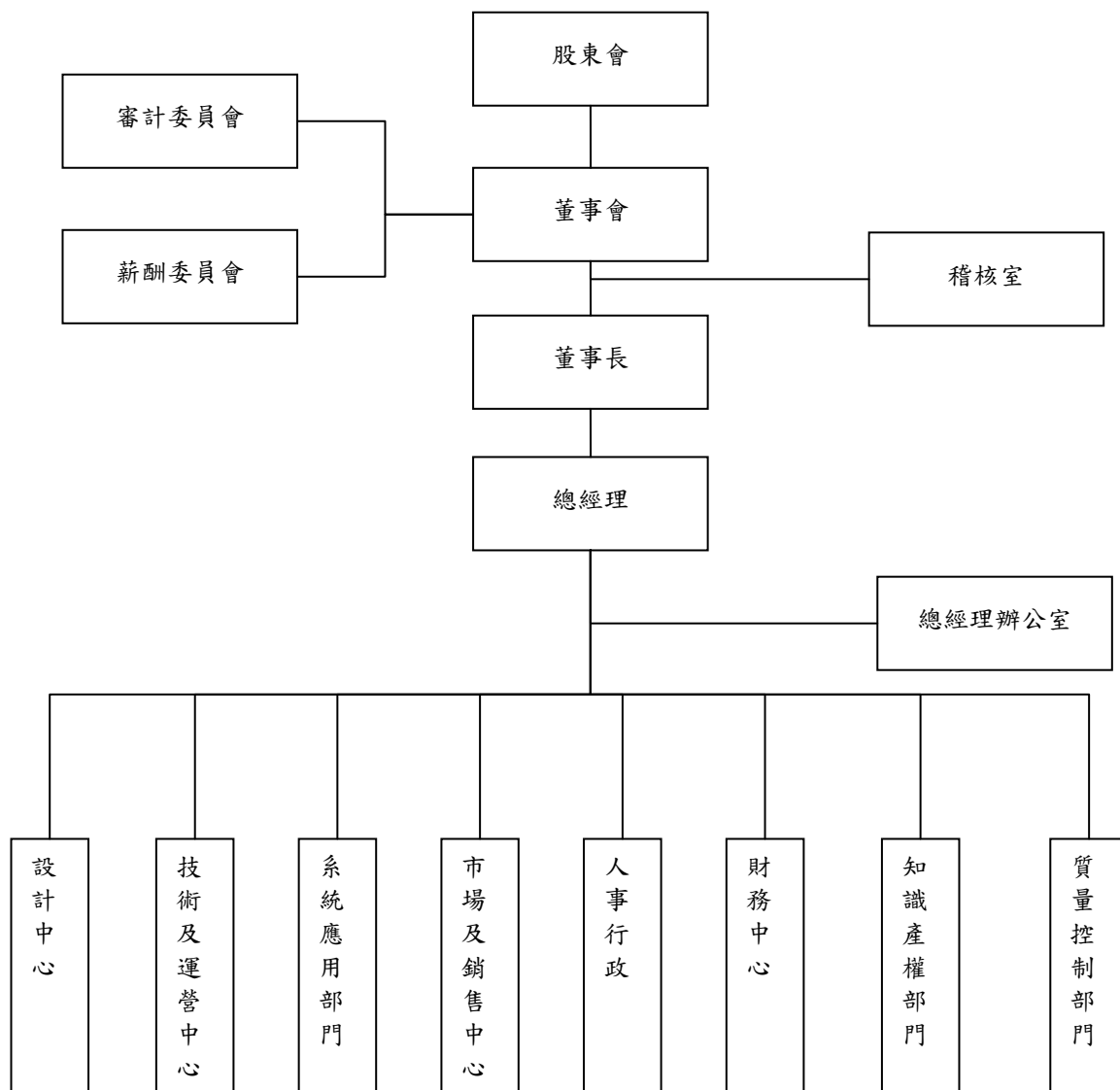
針對本公司未來研發的產品，本公司已設立專業的專利團隊，針對已研發出的新專利(目前擁有四十餘項專利及上百件審查中專利)，積極於各國申請專利以保障自身利益。同時，本公司於研發產品時，會先檢視各競爭廠商所持有之專利，以確保本公司不致於意外侵害到其他廠商之專利。

和解金部分，本公司係於 2011 年 12 月與 MPS 簽訂和解契約，共需支付總金額 200 萬美金之和解金，和解金得分 6 期支付，本公司於 2011 年度認列所有訴訟和解支出計新台幣 58,782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並已於 2013 年上半年度支付完畢；另本案相關律師費用約合計 240 萬美金，則以管理及總務費用認列於各費用發生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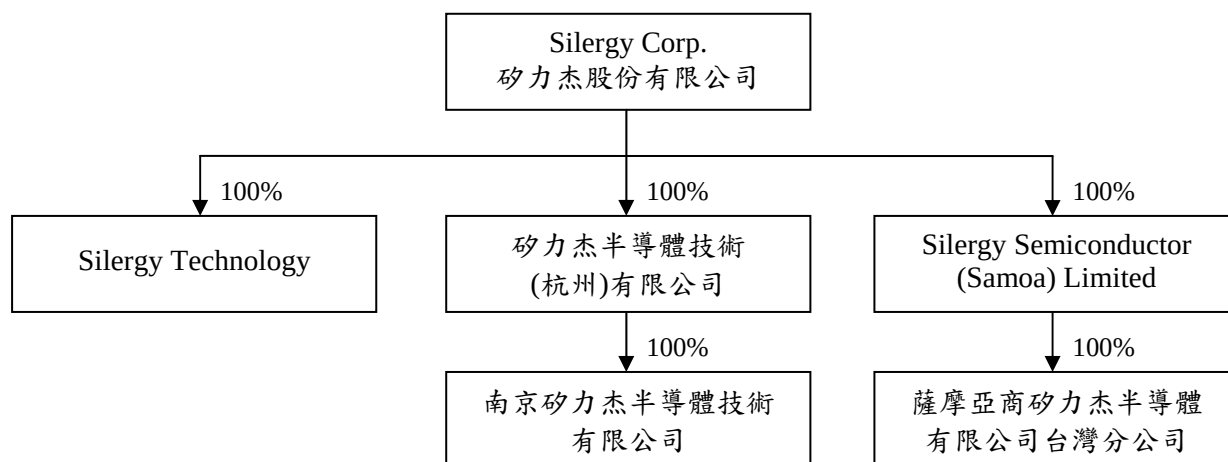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 4.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2.總分支機構各項作業之稽核與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 3.有關法令章則及稽核技術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董事長	決定公司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總經理	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及訂立公司業務經營之方向及目標。
總經理辦公室	負責總體經營的內外協調工作，並設有股務及公關人員。
設計中心	1.新產品技術研究開發。 2.研究計畫之審核、執行與評估。
技術及運營中心	1.掌管公司有關生產、委外加工事宜、達成全公司年度生產計劃與成本控制目標 2.負責產品測試、驗證、維護及品質改善。
系統應用部門	1.產品架構及應用系統之定義、研發、驗證。 2.評估客戶需求和支援現場應用部門之客戶服務工作
市場及銷售中心	銷售中心：負責產品銷售、客戶服務、拓展銷售市場之工作。 市場中心：國內外市場資料之蒐集調查、分析產業趨勢、競爭對手資訊調查。
財務中心	財務中心：提供正確且有效的財務會計資訊，並透過投資或融資活動為公司創造價值
人事行政 (含 IT 部門)	1.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總務、環保公安與勞工衛生安全工作 2.全面負責公司電腦及資訊產品的採購、維護和安全。
知識產權部門	負責產品 IP 開發設計、產品電路佈局及驗證等。
質量控制部門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事務規劃、執行與檢討，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建立，品質相關教育訓練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	股數	投資 金額	比例 (%)	股數	投資 金額
Silergy Technology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	USD175	—	—	—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	USD13,520	—	—	—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	USD2,000	—	—	—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00	—	RMB1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技術暨研發人員

2013 年 10 月 15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美國	2008/ 02/07	5,678	10.21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經理 美商茂力科技公司系統和應用技術副總裁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816 (註 1)
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美國	2008/ 02/22	3,558	6.40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 Volterra 半導體公司技術協理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監事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	—	—	
研發部副總裁	Michael Grimm	美國	2008/ 05/19	2,120	3.81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碩士 美商美信半導體筆記型電腦部總經理	Silergy Technology 董事和執行長	—	—	—	
執行 IC 設計協理	Jaime Tseng	美國	2008/ 05/28	1,741	3.13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系 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經理	—	—	—	—	
財務長	潘冠呈	中華民國 (臺灣)	2012/ 02/13	78	0.14	—	—	—	—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彩優微電子財務處長 明基材料財務經理 瑞石資本公司投資部副總	—	—	—	—	
資深市場應用協理	余子明	中華民國 (臺灣)	2009/ 10/20	335	0.60	—	—	—	—	勤益工專電子工程科 日商夏普科技工程師 台達電子資深工程師 碩傑科技 FAE 經理 美商茂力科技 FAE 協理	—	—	—	—	
業務協理	謝伯毅	中華民國 (臺灣)	2009/ 04/01	295	0.53	—	—	—	—	中華工專企管科 維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美商茂力科技資深經理 昶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稽核主管	黃資東	中華民國 (臺灣)	2012/ 05/08	8	0.01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良澤電子稽核室經理 燦達電子工業稽核室副理 訊聯生物科技稽核室經理	—	—	—	—	

註 1：係指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之部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

2013 年 10 月 15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美國	2008/ 02/07	2013/ 3/29	3 年	3,785	6.90	5,678	10.21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凌力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 經理 美商茂力科技公司系統和應用技術副 總裁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	—	—
董事兼 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美國	2008/ 02/22	2013/ 3/29	3 年	2,952	5.30	3,558	6.40	—	—	—	—	美國維吉尼亞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商 Volterra 半導體公司技術協理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 司監事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 司監事	—	—	—
董事	黃文駿	中華民國 (臺灣)	2012/ 03/06	2013/ 3/29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開發公司調查研究處投資部 華威公司副總	鴻威光電公司董事長 宣茂科技公司董事長 京磊精密公司董事長 聯鈞光電公司董事	—	—	—
董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中國大陸	2012/ 03/06	2013/ 3/29	3 年	5,196	9.44	5,196	9.35	—	—	—	—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萊分校電子 工程博士 IBM 微電子設計顧問工程師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董事總經理	—	—	—
	代表人：Hing Wong(黃慶)	美國				—	—	—	—	—	—	—						
獨立 董事	郭明棟	中華民國 (臺灣)	2013 3/29	2013/ 3/29	3 年	—	—	—	—	—	—	—	—	國立臺北工專 耀文電子總經理	景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及董事 台虹科技(股)獨立董事 晶碩光學(股)公司董事 Piotek Holding LTD.董事 Piotek Holding LTD(Cayman)董事	—	—	—
獨立 董事	柯順雄	中華民國 (臺灣)	2013 3/29	2013/ 3/29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 會委員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周玲臺	中華民國 (臺灣)	2013 3/29	2013/ 3/29	3 年	—	—	—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兼商 學院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兼商學院副院長 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	—	—	—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Moselle Limited(100%控制及管理) (註)

註：1.依據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聲明書，該基金係一依中國法律於 2011 年創設之非公司型態創投基金，由美國 WIIG II LLC (a Delaware Corporation) 透過 Moselle Limited (a HK Company)所控制及管理。

2.就投資金額來源，謹依投資人類型及國籍分述如下：

- (1)上市公司占全部基金之 23.5%。於此類別下，臺灣實體占全部投資金額之 17.2%，其他國家之實體則占全部基金之 6.3%。
- (2)未上市公司占全部基金之 73.9%。於此類別下，中國大陸實體占全部基金之 37.3%，臺灣實體占全部基金之 0%，其他國家之實體則占全部基金之 36.6%。
- (3)個人占全部基金之 2.5%。於此類別下，並無臺灣籍個人。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Moselle Limited	WIIG II LLC (100%)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Wei Chen (陳偉)	-	-	✓	-	-	-	✓	✓	-	✓	✓	✓	✓	-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文駿	-	-	✓	✓	✓	-	✓	-	-	✓	✓	✓	✓	-
董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 Hing Wong(黃慶)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明棟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柯順雄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周玲臺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2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盈餘分配之 酬 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0	0	0	0	0	0	0	0	0	0	8,339	0	0	0	0	0	0	550,000 股	0	0	0	0	0	2.1%	無		
董事兼 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董事	黃文駿																											
董事	邱 基 倫 (註 1)																											
	Guichao Hua (華桂潮) (註 1)																											
董事	梁 公 俠 (註 2)																											
董事	Hing Wong (黃慶) (註 2)																											

註 1：係於 2012 年 3 月 6 日辭任

註 2：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全面改選時解任

註 3：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進行美元股本轉換為台幣股本，故於 2012 年度以美元股份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1)	本公司(註 1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1)
低於 2,000,000 元	-	Wei Chen (陳偉) Budong You (游步東) 黃文駿 Hing Wong(黃慶) 梁公俠 邱基倫 Guichao Hua(華桂潮)	-	黃文駿 Hing Wong(黃慶) 梁公俠 Guichao Hua(華桂潮) 邱基倫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Wei Chen (陳偉) Budong You (游步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7 人	-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註 6)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執行長	Wei Chen (陳偉)	0	12,776	0	0	0	0	0	0	0	0	3.3%	0	800,000 股 (註 12)	0	0	無	
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研 發 部 副 總裁	Michael Grimm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Wei Chen(陳偉), Budong You(游步東), Michael Grimm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進行美元股本轉換為台幣股本，故於 2012 年度揭露美元股份。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	8,288	-		-	8,339	-	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2,697	-		-	12,776	-	3.3%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13 年 10 月 15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5,599,257	44,400,743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 (元)
2008.02	美元 1	25,000	5,000	0.1	0.02	設立股本	—	美元 0.0002
2008.06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7,722	1,544.4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08.12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7,924	1,584.8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09.04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8,109	1,621.8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09.11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8,149	1,629.8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10.03	美元 0.05	25,000	5,000	8,357	1,671.47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1.02	美元 0.05	50,000	10,000	8,421	1,684.3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1.03	美元 0.0003	50,000	10,000	8,428	1,685.63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1.03	美元 0.0003	50,000	10,000	10,360	2,072.0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2011.12	美元 0.4	50,000	10,000	10,380	2,076.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03	美元 0	50,000	10,000	13,763	2,752.6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03	美元 0.23	50,000	10,000	13,770	2,754.1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07	美元 0.4	50,000	10,000	13,830	2,766.1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美元 0.0002
2012.10	美元 2.2	50,000	10,000	14,785	2,957.0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限制型股票								
2008.06	美元 0.0003	25,000	5,000	300	60	現金增資	—	美元 0.0002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2008.05	美元 0.5	15,000	45,000	9,900	29,700.00	發行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	美元 0.003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2010.03	美元 1.5	30,000	90,000	3,864	11,591.00	發行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	美元 0.003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2011.12	美元 2.2	30,000	90,000	6,818	20,454.55	發行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	美元 0.003
面額轉新台幣 10 元								
年月	每股面額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 (元)
2012.12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4,000	540,000,000	—	—	新台幣 10 元
2013.03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4,363	543,633,600	現金增資	—	新台幣 10 元
2013.04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4,901	549,007,970	現金增資	—	新台幣 10 元
2013.05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5,007	550,067,7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3.05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5,060	550,597,6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2013.10	新台幣 10 元	100,000	1,000,000,000	55,599	555,992,5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新台幣 10 元

註 1：本公司 A 系列特別股 9,900,000 股、B 系列特別股 3,863,666 股及 C 系列特別股 6,818,182 股，已於 2012 年 8 月 1 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每 1 股特別股轉換為 1 股普通股。

註 2：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每股面額由 0.0002 美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收回原已發行每股面額計價股份 35,666,872 股，另發行新台幣 10 元計價股份 54,000,000 股，變更後原來股東持股比例不變。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3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41	39	80
持有股數(股)	—	—	—	6,284,776	49,314,481	55,599,257
持股比例(%)	—	—	—	11.30	88.70	100.0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 20.82%。

2.股權分散情形

2013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	—
1,000 至 5,000	1	3,028	0.01
5,001 至 10,000	3	22,710	0.04
10,001 至 15,000	4	51,201	0.09
15,001 至 20,000	4	60,560	0.11
20,001 至 30,000	6	142,316	0.26
30,001 至 40,000	5	162,755	0.29
40,001 至 50,000	5	231,642	0.42
50,001 至 100,000	10	751,637	1.35
100,001 至 200,000	11	1,560,150	2.81
200,001 至 400,000	10	2,795,473	5.03
400,001 至 600,000	4	1,886,157	3.39
600,001 至 800,000	3	1,899,394	3.42
800,001 至 1,000,000	3	2,675,259	4.81
1,000,001 以上	11	43,356,975	77.97
合計	80	55,599,25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3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ID Great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 L.P.	英屬開曼群島	12,505,721	22.49%
Magical Squar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6,056,040	10.89%
Wei Chen(陳偉)	美國	5,677,532	10.21%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	中國大陸	5,195,807	9.35%
Budong You(游步東)	美國	3,557,924	6.40%
Michael Grimm	美國	2,119,614	3.81%
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td(勁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64,559	3.71%
Jaime Tseng	美國	1,741,112	3.13%
Jan L. Yang	美國	1,514,010	2.72%
Win-Light Global Co.	英屬維京群島	1,479,465	2.66%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進行美元股本轉換為台幣股本，故 2013 年 10 月 15 日以台幣股份揭露。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雖有辦理現金增資，然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截至 10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Wei Chen (陳偉)	0	0	0	0	0	0
董事兼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0	0	0	0	0	0
董事	黃文駿	0	0	0	0	0	0
董事	梁公俠(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Hing Wong (黃慶)(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邱基倫(註 2)	0	0	0	0	0	0
董事	Guichao Hua (華桂潮)(註 2)	0	0	(1,000,000)	0	0	0
董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上海華 芯創業投資企業)	0	0	3,431,818	0	0	0
	法人代表：Hing Wong(黃慶)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明棟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柯順雄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0	0	0	0	0	0
研發部副總裁	Michael Grimm	0	0	0	0	0	0
執行 IC 設計協理	Jaime Tseng	0	0	0	0	0	0
財務長	潘冠呈	0	0	0	0	78,728	0
資深市場應用協理	余子明	0	0	0	0	194,297	0
業務協理	謝伯毅	0	0	(109,500)	0	204,391	0
稽核主管	黃資東	0	0	0	0	7,570	0
持股 5%以上大股東	CID Great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 L.P.	4,899,999	0	0	0	0	0
持股 5%以上大股東	Magical Square Limited	0	0	4,000,000	0	0	0

註 1：係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董事全面改選時解任

註 2：係於 2012 年 3 月 6 日辭任

註 3：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進行美元股本轉換為台幣股本，故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以美元股份揭露，2013 年度（1/1~10/15）則以台幣股份揭露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3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CID Great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 L.P.	12,505,721	22.71%	—	—	—	—	—	—	—
CID Great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I L.P. 代表人：張景溢	—	—	—	—	—	—	—	—	—
Magical Square Limited	6,056,040	11.00%	—	—	—	—	—	—	—
Magical Square Limited 代表人：陳偉	5,677,532	10.31%	—	—	—	—	—	—	—
Wei Chen(陳偉)	5,677,532	10.31%	—	—	—	—	—	—	—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	5,195,807	9.44%	—	—	—	—	—	—	—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LIP-BU TAN	—	—	—	—	—	—	—	—	—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董事代表人：黃慶	—	—	—	—	—	—	—	—	—
Budong You(游步東)	3,557,924	6.46%	—	—	—	—	—	—	—
Michael Grimm	2,119,614	3.85%	—	—	—	—	—	—	—
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td(勁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64,559	3.75%	—	—	—	—	—	—	—
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td 代表人：方傑	—	—	—	—	—	—	—	—	—
Jaime Tseng	1,741,112	3.16%	—	—	—	—	—	—	—
Jan L. Yang	1,514,010	2.75%	—	—	—	—	—	—	—
Win-Light Global Co.	1,479,465	2.69%	—	—	—	—	—	—	—
Win-Light Global Co. 代表人：YAMANE HIROAKI	—	—	—	—	—	—	—	—	—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進行美元股本轉換為台幣股本，故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則以台幣股份揭露。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19.16
	分配後	—	19.1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174	33,655
	每股純益(損)	(8.12)	11.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	無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未上市
	本利比	未上市	未上市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未上市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二(2%)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低提撥百分之八(8%)且最多提撥百分之二十(20%)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業經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3 年度盈餘業經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詳上述(五)股利政策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業經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
- 5.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本公司 2012 年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13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元

年月日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8 年股權激勵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09/4/30	2009/11/1	2010/8/14	2011/3/24	2011/10/25	2012/6/2	2012/12/28
存續期間	10 年	4 年	10 年	5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1,873,209	472,371	401,213	750,003	234,671	469,343	1,706,289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7%	0.85%	0.72%	1.35%	0.42%	0.84%	3.07%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認股權之執行應根據認股權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之，並須於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前行使。						
	2009 年 11 月 1 日～2013 年 11 月 1 日	201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2011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1 年 10 月 25 日～2015 年 10 月 25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2 日	2012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履約方式(註 2)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之執行以認股權合約所約定之條件而行使之。						
	屆滿 1 年每年可行使 25%之認股權利；屆滿 4 年可執行 100%之認股權利	分兩種型態： A.屆滿 1 年每年可行使 25%之認股權利；屆滿 4 年可執行 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	分兩種型態： A.屆滿 1 年每年可行使 25%之認股權利；屆滿 4 年可執行 100%之認股權利 B.屆滿 1 年每年可行使 20%之認股權利；屆滿 5 年可執行 100%之認股權利	分兩種型態： A.屆滿 1 年每年可行使 25%之認股權利；屆滿 4 年可執行 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	分兩種型態： A.屆滿 1 年每年可行使 20%之認股權利；屆滿 5 年可執行 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	分兩種型態： A.屆滿 1 年每年可行使 100%之認股權利；屆滿 5 年可執行 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	分兩種型態： A.屆滿 5 年可行使 100%之認股權利 B.依績效達成狀況行使其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1,347,084	469,847	56,775	659,162	174,111	87,812	-
已執行認股金額	US\$32,740	US\$10,421	US\$13,058	US\$20,893	US\$48,448	US\$60,590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3)	30,280	2,524	333,084	90,841	60,560	381,531	1,706,289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US\$0.05	US\$0.07	US\$0.23	US\$0.23	US\$0	US\$0.69	US\$1.5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5%	0.01%	0.60%	0.16%	0.11%	0.69%	3.0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註 1：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進行美元股本轉換為台幣股本，故 2013 年 10 月 15 日則以台幣股份揭露。

註 2：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3：未執行認股數量係指發行單位數扣除已執行單位數及失效註銷單位數之餘額。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3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 認股數量	已執行 認股價格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已執行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未執行 認股價格	未執行 認股金額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Wei Chen(陳偉)	3,154,852	5.67%	1,338,544	US\$0~ US\$0.69	US\$ 36,763	2.41%	1,816,308	US\$0~ US\$1.56	US\$ 1,653,287	3.27%
	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研發部副總裁	Michael Grimm										
	執行 IC 設計協理	JAIME TSENG										
	財務長	潘冠呈										
	資深市場應用協理	余子明										
	銷售協理	謝伯毅										
	資深稽核經理	黃資東										
員 工	總經理	Wei Chen(陳偉)	4,610,724	8.29%	2,091,228	US\$0~ US\$1.56	US\$ 43,724	3.76%	2,519,496	US\$0~ US\$1.56	US\$ 1,637,538	4.53%
	技術長	Budong You (游步東)										
	研發部副總裁	Michael Grimm										
	執行 IC 設計協理	JAIME TSENG										
	資深市場應用協理	余子明										
	資深市場協理	藍瑞立(註 1)										
	銷售協理	謝伯毅										
	IC 設計協理	Ramaprabhu Srinivasan (註 2)										
	銷售經理	李孟禧										
	韓國區域經理	Moon, Byongin										

註 1：係於 2011 年 3 月 1 日離職。

註 2：係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離職。

註 3：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 30 日進行美元股本轉換為台幣股本，故 2013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幣股份揭露。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主要應用於工業及 3C 產業領域，包括 LED 照明、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固態硬碟、伺服器、數位機上盒、電視、LED 背光模組、路由器及行動電源等。

(2)主要商品(服務)專案營業比重

本公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可區分為四大類，分別為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Product)、工業用產品(Industrial Product)、資訊產品(Computer Product)及網路通訊產品(Communication Product)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消費性電子產品	280,152	58.49%	658,060	48.01%
工業用產品	32,809	6.85%	358,638	26.17%
資訊產品	151,466	31.62%	340,732	24.86%
網路通訊產品	14,576	3.04%	13,119	0.96%
合計	479,003	100.00%	1,370,549	100.00%

(3)目前產品(服務)專案

本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是電源管理晶片，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產品、資訊產品及網路通訊產品。針對終端產品的電源架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晶片，例如平板電腦，本公司可提供電池充電管理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LED 背光驅動晶片以及 PMU 等；針對 LED 照明，本公司可提供 LED 照明驅動晶片；針對機上盒，本公司可提供交流對直流轉換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開發新一代產品和技術，包括新一代的半導體製程，新一代數位控制方案和無線充電等。本公司將持續對現有產品更新製程技術，並持續開發新的專利，以開發更高效率，體積更小，週邊元器件更少的電源 IC 產品，進一步領先同業的同時可以進入更多高性能要求的應用市場。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半導體市場概況與 IC 設計業

半導體產業為工業類設備、資訊電腦、網路通訊及消費性產品應用的關鍵性產業，亦是目前主導性的基礎產業之一，隨著 3C(電腦 Computer、通訊

Communication、消費 Consumer)產品的蓬勃發展和工業類產品智慧化和低能耗的需求，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而更加快速，並朝多元化及豐富化發展，隨著產品推陳出新與成長，均促進未來半導體需求及市場穩定發展。根據 MIC 產業資料(2013.05.30)預估，受惠於 Smartphone 及 Tablet 等智慧手持產品陸續於 2013 年下半年量產上市，預估 201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整體需求將較 2012 年成長 4%。

2008~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STS，MIC 整理，2013 年 5 月

國內半導體產業鏈發展日益成熟，有完整的上、中、下游分工體系，使得 IC 設計公司得以專精於從事設計工作，再將 IC 的製造委託給晶圓代工製作成晶圓半成品，經過前段測試後再交由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再經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後，完成最後產品，也造就了良好的 IC 設計產業發展環境。

IC 元件一般可分為數位邏輯 IC 及類比 IC 兩大類。數位 IC 利用 0、1 非連續性方式傳遞訊號，多用於處理數位資訊如計算、控制、儲存等，強調尺寸、速度與功耗(Process Driven)。類比 IC 則負責處理來自自然界的連續性類比訊號，如光、熱、電、速度、壓力等物理量，並作為橋接上述各類物理訊息與數位電子系統的媒介，需同時藉由製程、電路設計和半導體元件物理的相互配合，在晶片效能及成本上尋求最適化，由於其決定了數位產品所能呈現的最終呈現品質，因此更為注重元件的特性(Design Driven)，琢磨於可靠度、穩定度、功率消耗、能源轉換效率、電壓電流控制能力等。

B. 電源管理 IC

隨著環保與節能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而類比 IC 中的電源管理 IC 正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關鍵性角色，電源管理 IC 主要作為在不同的系統運作狀態下，隨時控制並保持系統內適當電流與電壓正常供給。而電源供應器的好壞，將會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使用壽命。近年來電源供應器均朝向輕薄短小、省電、耐用的方向發展。而要產品達到這些目標的重要關鍵，乃在於如何把電源供應器做到高效率(高效能)、高穩壓率和低雜訊干擾，這其中所有參與管制功

能的 IC 即被稱為「電源控制、管理類比 IC」。根據 IHSiSuppli 針對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追蹤報告，2013 年度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預計將成長 7.6%，達 322 億美元。另 IHSiSuppli 更樂觀預估 2013 年以及往後三年，市場將保持溫和成長，2016 年預計全球電源管理 IC 市場將達 387 億美元，包括消費電子、網路通信、移動互聯領域都是目前最主要市場，相較於 2012 年整體市場 299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2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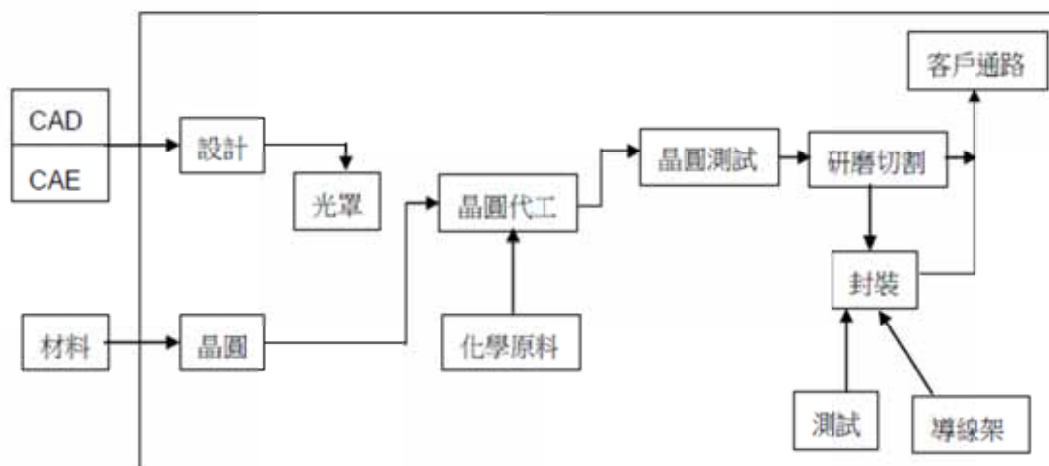
電源管理單元(PMU)是一種高度集成、針對可攜式應用的電源管理方案，即將傳統分立的若干類電源管理器件整合在單個的封裝之內，可實現更高的電源轉換效率、更低功耗，以及更少的元件數，以適應縮小的板級空間。PMU 在有限的體積內集成了盡可能多的電源通道，根據各個子單元的需求、提供高效率的供電，或提供低雜訊的乾淨電源，又或者是系統必須的上電時序控制，成為為系統供電的首選。

2012 年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和智慧電視市場快速發展，智慧型手機放量式增長，Android 平板電腦的出貨量增長超過之前市場普遍預期；此外，智慧電視的量也明顯提升。總體來看，智慧型終端市場整體還將保持快速成長，在此大背景下，PMU 的市場需求有望實現較之前市場預期更高的發展態勢，預計到 2016 年全球 PMU 市場規模將達到 25.7 億美元。

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可攜式智慧型終端產品產地，隨著智慧型終端對 PMU 需求的增長，大陸市場亦隨之快速發展，整體增速超過全球。2011 年大陸智慧型終端用 PMU 市場規模為 6.4 億美元，較 2010 年大幅增長 61.2%，主要驅動力是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而隨著智慧型終端產品的大螢幕化、輕薄化，電池的體積也將會越來越小，在相應的電池容量不變的情況下，要求整機的續航能力要更強，除了不斷降低晶片功耗改善以外，對電源的智慧化管理也變得不可或缺，因此未來 PMU 市場還會有不錯發展。預計 2012~2016 年大陸 PMU 市場仍將保持快速增長，到 2016 年 PMU 市場將達到 14 億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無晶圓(Fabless)IC 設計公司，系屬 IC 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分，在產業價值鏈中，亦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還需經過光罩、製造、封裝、測試等 IC 製作程序及終端產品製作過程。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甚至系統產品等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經營(IDM；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r)。本公司與臺灣專業 IC 設計同業經營模式較為相同，屬於上、下游分工經營型態，於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各有所專，形成一分工體系，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但本公司擁有自有的半導體製程、封裝製程及自有測試開發技術，並交付廠商製作，不同於一般 IC 設計公司，完全依賴晶圓廠或封裝廠之技術，導致製程技術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模式係屬虛擬垂直整合型的模式(Virtual IDM)。本公司的專有製程除提供長期技術上的優勢，亦提供成本上優勢，同時專有製程亦能延緩競爭對手的抄襲，可以更好地保護新產品的利潤。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源管理 IC 是模擬 IC 最基礎和重要的產品，近年來電源管理一直是半導體領域之熱門市場之一，且電源管理 IC 是所有電子產品必備的關鍵零元件，屬於高功率類比電路技術，主要用途為提供電子產品穩定且適當電壓的電源，將直接影響電子產品的使用壽命。隨著全球 3C 產品不斷整合和工業類產品智慧化以及低能耗的需求，終端應用漸漸走向短生命週期、低耗電量、輕薄短小與多功能整合的趨勢，為達到此目的，電源管理 IC 必須做到使電源系統效率提升，及縮小 IC 元件封裝以減少所佔用之電路板面積等重點。另隨著 CPU 不斷向上躍進，對電源的穩定性及電壓的精準度也就更為要求。此外，高整合度不但能減少零件數量，達到降低系統耗電以及提升系統可靠度及品質等效益，並可提高生產良率，且降低生產工時，進而降低成本。

而隨著環保與節能的議題發酵，節能科技為目前重要發展課題之一，電源管理 IC 扮演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除低耗電、極低的靜態消耗電流等需求外，低耗電使用無鉛封裝製程亦是全球各國對環保、低耗能等綠色概念的要求重點，而電源管理 IC 同時也得考量未來環保法規帶來的限制，故符合環保及綠色能源將成為電源管理 IC 設計的重要方向。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專注於電源管理 IC 之開發設計，茲將國外與臺灣電源管理 IC 設計同業產品線與本公司類似之競爭對手分析如下：

產品專案 \ 競爭者	主要競爭對手	
	國外	臺灣
電源管理IC	TI、Maxim、Linear	立錡、致新、通嘉

相較於台灣同業成立之初以類似產品主攻當時歐美供應商主導的資訊市場，本公司從成立之初即以高效率高集成度小體積的專有產品進攻消費類新興產品及工業類產品，如低能耗的 SetTop Box(機上盒)、筆記型電腦中需要長電池使用時間的輕薄型部分及高效長壽命的 LED 照明市場，在產品品質及服務獲得客戶肯定後，再擴大其他產品之研發應用領域，在產品定位明確及決策迅速有效下，本公司產

品線深廣度俱足，與行業老大德州儀器（TI）約略相當，而國內之類比 IC 同業於終端產品應用之 IC 尚無如本公司之產品種類廣泛。就產品性能而言，大部份類比 IC 設計公司因晶圓及封裝委外代工而在製程技術上受到限制，使得產品特性大同小異。本公司擁有自有晶圓製程、封裝製程及自有測試開發技術，目前擁有的三十餘項專利及上百件審查中的專利。這些專利佈局涉及製程、電子元件、封裝、控制策略、電路結構以及系統架構等方面，且均已成功導入量產。本公司專有的專利與技術，可①減少晶片面積與外部元件數目，因而有助於提升電壓/電流的控制精確度、電路運作的可靠度與穩定度；②降低開關導通電阻，因而有助於減少功率損耗，以舒緩散熱需求、提高轉換效率與延長電池使用時間；③提升開關切換頻率，因而有助於縮小電路體積重量與加快響應速度，可使產品有更低的電路成本、更快的設計流程與更優異的性能表現，故本公司產品具有較強的競爭力。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來自美國矽谷，擁有同領域國際龍頭企業多年工作經驗及堅強的技術創新能力。本公司於韓國、臺灣及中國大陸均有營業據點，對於開拓亞太地區業務同樣享有同文同種之優勢，並能提供當地技術支援及產品開發，營運模式亦採無晶圓廠(Fabless)IC 設計，而本公司擁有高度自主的關鍵技術，使得新產品開發時程短，且透過不斷製程改良，有效降低成本，期能獲得較高之產品毛利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電源管理 IC 在 IC 設計業中屬於技術門檻較高的領域，需要設計經驗累積的領域，由於電源管理 IC 屬於連續波型，其對雜訊干擾的抵抗力弱，輸入的連續波型訊號，很容易因為外部或內部電路產生雜訊加入後，使輸出的訊號失真，進而影響輸出訊號的真實性，在設計的技術上，必須利用電路技巧、特殊的製程步驟、並充分瞭解發揮電晶體的屬性，才能保持訊號的完整性，故就人才的養成而言，成就一位電源管理 IC 設計師需要長期經驗的累積方能成就技術，培養時間可能長達 10 年以上，專業技術門檻極高。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 IC 設計公司，而 IC 設計公司須掌握關鍵技術，以取得產品之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自 2008 年 2 月成立以來，產品所應用之關鍵技術均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擁有自有半導體製程及元件技術、自有封裝設計及製程技術。能開發出更高電壓及更大電流的晶片，能把晶片面積縮的更小，且使產品不容易被複製。

為保持長久競爭力，本公司與系統廠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提供優質的服務，對於多數要求高精密度與穩定度電源管理 IC 的一線系統大廠，均有穩定的量產與供應實績，故能隨時獲悉客戶第一手資訊，即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 Total Solution，期能提高獲利空間及市占率，以奠定本公司未來成為電源管理 IC 設計的領導廠商地位。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33	58.9	41	48.8	65	51.2	93	50.5
大專 (含本科)	22	39.3	43	51.2	62	48.8	91	49.5
高中(含以下)	1	1.8	0	0	0	0	0	0
合計	56	100	84	100	127	100	184	100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9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42	56	84	127
新進人員	18	36	51	75
離職人員	4	8	8	18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56	84	127	18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3,321	10,962	83,520	82,669	152,981	92,971
合併營收淨額	—	13,322	210,784	479,003	1,370,549	877,460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	82.28%	39.62%	17.26%	11.16%	10.6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08 年	—	—
2009 年	1.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 6V/2A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SOT23 封裝，為當時行業裡最小的 2A DCDC 產品，可被客戶應用於機上盒、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電視、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2. 業界首家在 DFN3x3 封裝內實現 6V/3.5A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DFN3x3 封裝，為當時行業裡最小、效率最高的 3.5A DCDC 產品，可被客戶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交換機、智慧電視等電子產品。
2010 年	1. 業界首家在 SSOT23 封裝內實現 16V/2A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擁有 SSOT23 的超小封裝，實現 16V/2A 的高效高功率密度的同步降壓變換，可被客戶應用於機上盒、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電視、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2. 業界最小封裝 DFN2X2 雙路 6A 智慧限流開關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2X2 的雙路 6A 智慧限流開關，可被客戶應用於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3.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 30V/1.2A 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	該產品擁有 SOT23 的超小封裝，實現 30V/1.2A 的高效高功率密度的同步降壓變換，可被應用於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調節器。	機上盒，交換機及移動電視等電子產品。
	4. 業界最小封裝 DFN3X3 6V/6A 高效率 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3X3 的 6V/6A 高效高 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智慧型液 晶電視、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
	5.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 30V/2A 升降壓型 MR16-LED 驅動器	該產品在業內首次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 30V/2A 的升降壓型 MR16-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展櫃 LED 照明等場合。
2011 年	1. 業界首家高效率隔離型單級 PFC 原邊 准諧振控制 LED 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高效率隔離型單級 PFC 原邊准諧振 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 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2. 業界首家非隔離 PFC 准諧振控制升降 壓型 LED 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 振升降壓型 LED 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 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3. 業界最小封裝 DFN2X2 6V/6A 高效率 高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2X2 的 6V/6A 高效高 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高畫質機 上盒、LCD 液晶電視、筆記本電腦及交換機等電 子產品。
	4. 高效率非隔離型 PFC 准諧振控制降壓 型 LED 驅動器。	該產品是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降壓型 LED 驅動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 T 型燈照明等產品。
	5. 業界首家在 SOT23-6 封裝內實現 18V/2A 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推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6 實現 高效高功率密度 18V/2A 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 應用於 LCD 液晶電視、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6. 業界首家在 DFN4X3 封裝內實現 30V/6A 同步降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推的具有超小封裝 DFN4X3 實現 高效高功率密度 30V/6A 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 應用於 LCD 液晶電視、智能顯示器等電子產品。
	7.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單級隔 離型 PFC 原邊准諧振控制 LED 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推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 實現 單級隔離型 PFC 原邊准諧振 LED 驅動器，可被 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 產品。
2012 年	1.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非隔離 型 PFC 准諧振控制降壓型 LED 驅動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 實現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降壓型 LED 控制 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 燈照明等產品。
	2. SC70 封裝內實現超高效率同步升壓 型調節器。	該產品在 SC70 封裝內實現超高效率高功率密度 同步升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電池供電系統包括 可攜式健康醫療系統。
	3. 業界最小封裝 DFN2X2 6V/3A 同步降 壓調節器。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DFN2X2 的 6V/3A 高效高 功率密度同步降壓調節器，可被應用於筆記型電 腦及交換機等電子產品。
	4. 業界首家在 SOT23 封裝內實現非隔離 型 PFC 准諧振控制升降壓型 LED 驅動 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具有超小封裝 SOT23 實現高效率非隔離 PFC 准諧振升降壓型 LED 控 制器，可被應用於 LED 照明包括球泡燈照明、T 型燈照明等產品。
	5. 業界首家高效率原邊控制准諧振工作 Flyback 恒壓輸出控制器。	該產品是業內首家推出的高效率原邊控制准諧振 工作 Flyback 恒壓輸出控制器，可被應用於 AC/DC 適配器電源及電池充電器電源等產品。
	6. 高效率智能同步整流驅動器。	該產品是高效率智慧同步整流驅動器，可被應用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於 AC/DC 適配器電源等產品。
	7. 業界最小封裝 QFN4X4 五通道 I2C 控制同步降壓調節模組。	該產品是業內最小封裝 QFN4X4 的五通道 I2C 控制高效高功率密度電源管理晶片，可被客戶應用於固態硬碟等電子產品。
2013 年	1. 業內最小的 DFN2X2 高效率 6A 輸入，6V 輸出的同步升壓晶片。	該產品擁有業內最小的 DFN2X2 封裝，效率高達 95% 以上。可應用於大容量行動電源、及平板電腦等。
	2. 業內首款同步升壓智慧充電晶片。	該產品是業內首款同步升壓充電晶片，最大輸入電流可達 6A，可給 2 節 Li-ion 電池充電，面積僅為 DFN3x3。可應用於高階 DSC 及行動電源等。

4. 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①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A. 提升電壓及電流能力及持續更新設計製程，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 B. 善用公司累積之電源管理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電源管理 IC 相關產品，並藉由產品升級以提升市場定位。

② 行銷策略

- A. 持續開拓中國內陸市場
- B. 結合公司研發技術與客戶需求，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並透過代理商行銷活動，以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③ 生產策略

- A. 利用大陸及臺灣特有之半導體分工作業能力，提供客制化作業彈性，以求符合客戶特殊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B. 與晶圓廠及封裝測試廠等持續良好關係及維持密切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達成客戶之需求及服務。

④ 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提升管理績效。
- B. 重視員工福利政策，實施分紅及績效獎金制度，以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其向心力。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①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

- A. 結合市場的應用需求，提供完整產品系列，並累積 IC 設計經驗和整合的技術能力，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同時開發其他高階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Total Solution)需求。
- B.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②行銷策略

- A.積極參與新產品平臺研發，擴充海外據點，強化在地服務。尋求與系統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之機會以跨足不同領域，提升銷售力量。
- B.不斷藉由產品升級，使產品定位提升至電源管理IC 市場領導地位，建立全球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③生產策略

- A.與上游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 B.持續與重要客戶加強對生產地，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最好服務客戶的目的。

④營運及財務策略

- A.推展國際化理念與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積極培育國際化人才，朝向國際級之企業目標邁進。
- B.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穩建、高效率及彈性佳的經營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0	0.00	0	0.00
外銷(亞洲)	479,003	100.00	1,370,549	100.00
合計	479,003	100.00	1,370,54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致力於各類電子產品之電源管理IC之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之類比IC設計公司，為全球少數能生產小封裝高壓大電流之IC設計公司之一。其產品應用涵蓋消費性電子、資訊、通訊以及工業等領域，產品包括平板電腦、LED電視、LED照明、機上盒、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應用於各領域的電源產品，本公司同時擁有IC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並領先同業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針對客戶規格修改以解決相容性問題，其產品具功耗低、散熱佳以及體積小三項優勢。

根據MIC產業資料(2013.05.30)預估，2012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美金2,920億元，依本公司20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13.71億元(相當於美金45,700仟元)，推估全球半導體市場佔有率約0.016%。另根據IHSiSuppli針對全球電源管理IC市場追蹤報告(2012.12)，全球電源管理IC市場於2012年為299億美元，以本公司2012年度營業收入推估，本公司在全球電源管理IC市場佔有率約為0.1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LED 照明

LED 產品具省電、發熱量少、體積小、壽命長及反應速率快等優點。LED 照明產品相較於傳統照明具有顯著效率優勢，可產生顯著節能效益，但 LED 照明產品高單價，導致消費者投資回收期長，使得 LED 市場成長相當緩慢。透過政府政策強制或獎勵使用 LED 照明，成為目前 LED 照明市場成長關鍵趨動力。

隨著傳統照明大廠加速佈局 LED 照明市場，國際大廠以 OEM 及 ODM 取得價格與產品優勢，配合通路與品牌優勢，未來 LED 燈泡/燈管市場結構，將朝向集中化發展。2011 年 Philips、Osram、GE 等全球前 Tier1 廠商於全球 LED 燈泡市場佔有率達 42.2%，估計 2013 年此一比率將提升至 45%。

依據拓樸產業研究所資料(2012.9.19)統計，中國大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照明燈具生產基地，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和消費者生活水準的提高，大陸照明產業整體呈現較為穩定的增長態勢，年均增幅穩定在 5% 左右。2011 年大陸照明產品市場需求量為 131 億個，2012 年儘管受中央調控房價政策影響，下游燈飾照明行業處於冷清期，但各地政府增加市政工程投入以促進內需，民用市場也較為穩定，因此大陸照明整體市場需求於 2012 年預計將達到 138 億個，2013 年將上看 145 億個。

在各類照明燈具中，LED 無疑是最耀眼的一顆明星。憑藉其效率高、體積小、響應快、環保節能等諸多優勢，LED 受到了市政工程的追捧，同時也吸引了追求新潮和有節能意識之民用市場的目光。

B.SSD

傳統硬碟(HDD)發展多年，其儲存空間、傳輸速度及成本考量目前是大多數企業選擇儲存媒體的優先選擇。傳統硬碟的工作原理，係利用電磁對碟盤產生磁場變化，將資料以數位化的形式儲存於上，惟傳統磁碟機為機械式架構，在運轉上會產生金屬疲勞、碰撞、摩擦等問題，其損壞機率較大，且修復不易，且均有一定程度的體積及重量；而相反的，固態硬碟(SSD)即可大部分解決此類問題，固態硬碟(SSD)構造與記憶卡及隨身碟相似，其內部構造為 NAND Flash 及控制晶片，即可運行操作，由於結構體簡單且無機械原理動作下，在速度、耗電表現上均較傳統硬碟來的好，且 NAND Flash 元件所發展出來的儲存裝置輕薄短小、耐震、方便攜帶的特性，更能取代傳統硬碟薄型化不易的情況，惟其成本的降低及效能提昇尚無法有效突破，致滲透率未有大幅快速提昇。

NAND Flash 為固態硬碟(SSD)的重要元件，其成本亦掌控固態硬碟(SSD)的價格，主要元件的價格下跌，且伴隨投入研發 SSD 主控 IC 的廠商增加，將促使 SSD controller 效能提昇，勢必對於固態硬碟的滲透率更為幫助。

全球 NAND Flash 受惠於不斷增加的應用領域，以及儲存容量需求的擴增，使得 NAND Flash 市場成長維持較整體記憶體市場為佳的表現。繼 DSC、Smartphone、Tablet 之後，應用在 NB 上的 SSD 市場快速的興起，成為全球 NAND Flash 市場寄予厚望的應用領域。採用 NAND Flash 元件的儲存裝置得以滿足 3C

產品對輕薄短小、耐震、方便攜帶等特性的要求。製程技術的持續微縮，降低了 NAND Flash 的成本，也使得 NAND Flash 得以進入容量需求高、價格敏感度高的 PC SSD 市場。依據 IEK(2012 年 8 月)資料統計，預估 2012 年第四季 SSD 占整體 NAND Flash 出貨量(依容量)的比重將達到 17.6%，成為僅次於 Handsets 應用的 NAND Flash 第二大應用市場。而最大的受惠者，仍是能掌握 SSD 關鍵元件 NAND Flash 貨源的國際大廠。

C. 平板電腦

由於平板電腦具有觸控操作、快速開機以及超長使用時間等特性，同時由於其閱讀方式與傳統閱讀方式相近等優勢，自推出以來廣受消費者喜愛，預期將會有更多的消費者使用平板電腦來因應遊戲、上網瀏覽以及社交網路的需求。根據拓樸產業研究所(TRI)統計，隨著低價平板市場聯動效應顯現，以及 Windows 8 系統加入競爭，在品牌硬體廠商的突圍下，低價平板機購買比重將繼續增加，2013 年中國平板電腦 ASP 將持續下滑。

(4) 競爭利基

A. 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及優良的研發創新能力

由於類比 IC 屬於連續波型，其對雜訊干擾的抵抗力弱，輸入的連續波型訊號，很容易因為外部或內部電路產生雜訊加入後，使輸出的訊號失真，進而影響輸出訊號的真實性，在設計的技術上，必須利用電路技巧、特殊的製程步驟、並充分瞭解發揮電晶體的屬性，才能保持訊號的完整性，故就人才的養成而言，成就一位類比 IC 設計工程師，需要長期經驗的累積方能成就技術，培養時間可能長達 10 年以上，專業門檻極高。

本公司核心團隊主要來自美國矽谷，擁有同領域多家國際龍頭企業 15 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本公司自 2008 年 2 月成立以來，產品所應用的關鍵技術均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截至目前擁有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分別為 44 項及 232 項，設計能力著稱同業，另藉由研發新技術，整合多項產品功能，將產品優化，以在市場上取得競爭優勢。

B. 擁有整合型 IC 設計能力

本公司為一家專業 IC 設計公司，而 IC 設計公司須掌握關鍵技術，以取得產品之主導權及市場競爭優勢，而本公司擁有自有半導體製程及元件技術、自有封裝設計及製程技術及自有測試開發技術，並交付配合廠商製作，不同於一般 IC 設計公司，完全依賴晶圓廠或封裝廠之技術，導致製程技術受到限制，因此本公司可比同業開發出更高電壓及更大電流的晶片，能把晶片面積縮的更小，且使產品不容易被複製。

由於本公司產品具備高技術門檻、高附加價值、高整合、高效率、小體積、易使用及節能等特點，不僅在產品效能、技術上能與國際大廠平分秋色，而且降低用戶整體方案成本，令其他大中華地區的競爭對手難以超越。因此公司在成立短短 5 年內迅速拓展市佔率與獲得知名大廠採用，使矽力杰在業務拓展方面獲得相當之助益，亦在同業中擁有相當之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

C.產品線深廣度俱足

由於本公司同時擁有 IC 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並領先同業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針對客戶規格修改以解決相容性問題，使產品具功耗低、散熱佳及體積小等三項優勢。另本公司針對終端產品的電源架構，可提供不同晶片規格，例如平板電腦，本公司可提供電池充電管理晶片，如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過流保護晶片、LED 背光驅動晶片及 PMU(電源管理單元)等；針對 LED 照明，可提供 LED 照明驅動晶片；針對機上盒產品，可提供交流對直流轉換晶片、直流對直流轉換晶片及過流保護晶片等。由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效能佳、產品線完整同時能提供客戶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等利基加持下，本公司得以成功打入平板電腦、LED 照明、固態硬碟、LED 電視、筆記型電腦、安防監控設備及智慧手機之品牌商或 ODM、OEM 代工廠商之供應鏈，建立起廣泛的市場基礎。

D.以客戶為導向的市場策略，並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

鑑於電子產業多聚集在台灣臺北周邊、韓國首爾附近、大陸珠三角和長三角等地區，本公司於上述地區以及其他關鍵客戶所在地設有應用工程師(FAE)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加上本公司擁有核心自有製程和系統架構的 IC 設計能力，不僅利於使用者方便使用，並可縮短設計週期，降低開發成本，以及提供即時服務支援，且其在產品品質、交期(有效的庫存管理及銷售管理)、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亦針對特定客戶於本公司實驗室使用相關儀器設備自行提供驗證服務，提高驗證的時效性，故本公司與客戶間皆能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而且成長速度還高於全球。同時大陸的半導體基本為進口，在國產化的動力下，大陸本土的IC設計企業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矽力杰作為大陸最主要的類比IC的供應商之一，經過5年耕耘，已在大陸多個地方布好行銷據點和研發中心。所以本公司在大陸市場的成長可期。另外本公司經過歷年的技術創新，已產出多個行業裡技術領先的產品線，在行業裡建立起一定的好品牌，特別是在LED照明，筆記型電腦等新興應用。

B.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①類比 IC 設計人才缺乏，人員異動易影響公司

類比 IC 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元件物理、製程和電路設計，因而技術門檻較高，雖電腦輔助設計自動化(EDA)的工具進步快速，數位 IC 的線路普遍可透過程式模擬與設計，但 EDA 在類比 IC 設計所能扮演的能力卻相當有限，故類比 IC 的設計需要長時間經驗的累積，類比技術的人才培訓時間要比數位技術更長。另外，由於目前數位 IC 產業擁有絕大多數資源及實質報酬下，導致大多數優秀人才均往數位 IC 產業聚集。此外，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每年培養類比 IC 設計人才有限，加以市場產品變化加快，人才培養不及需求。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晉升管道外，亦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訓多元化研發人才，並持續維持員工福利與分紅認股政策，以吸引優秀設計人才加入。此外，持續用心經營與員工之關係，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加強員工之向心力與凝聚力，降低人員異動之風險。另外公司依靠資深的領導團隊，建立起一套有效的培訓和管理體系，使得沒有經驗的年輕員工能較快地成長起來。

②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易造成排擠效果

IC 設計公司之特性是將產品製程委外生產。當半導體產業景氣不佳時，代工廠產能可充分因應 IC 設計公司所需，然當半導體景氣上揚時，各家代工廠之產能均普遍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故取得下游代工廠充裕產能以支應所需，便成為 IC 設計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關鍵因素。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與下游之代工廠維持密切的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故至今並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代工廠因產能供不應求之情事。本公司除與各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外，平時均隨時注意產品投產狀況並與之保持密切聯繫，而在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增，提高晶圓下單數量後，將可進一步鞏固與代工廠商之合作關係，降低產能不足之風險。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其他代工廠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及降低代工集中之風險。

③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將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賠償之風險

隨著本公司日益成長，與市場內的競爭對手數目增加，侵權的風險亦隨之上升。由於目前本公司持有之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係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佔有重要地位的關鍵因素之一。如發生相關訴訟將可能對本公司之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潛在不利影響。再者，可能導致本公司需要支付高昂之訴訟成本，或調配管理資源以因應相關訴訟。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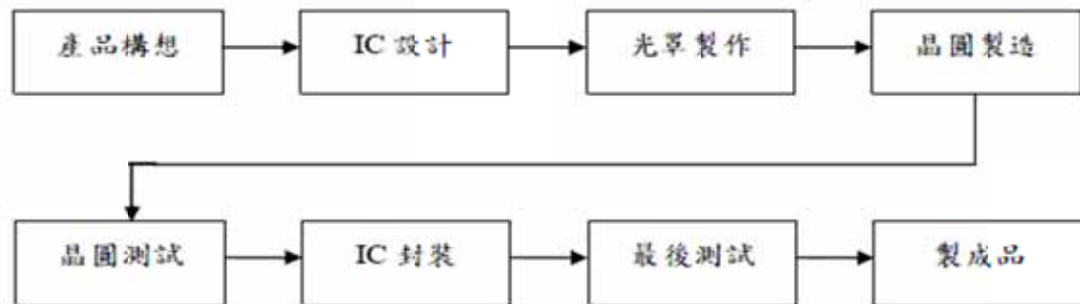
- (A)持續投入龐大資源在產品研發及品牌定位上，以建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網機制，並提升使用者對本公司產品、服務、智慧財產權的認知度及相關品牌聲譽。
- (B)持續遵循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以降低相關訴訟或指控發生之可能性。
- (C)透過技術授權等方式合法使用協力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 (D)遵守保密協議的限制。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電源管理 IC	將輸入電源之電信號轉換成終端設備所需的電信號來給設備供電，本公司產品追求高效率和小體積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R 公司、S 公司、U 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消費性電子產品	資訊產品	網通產品	工業用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	資訊產品	網通產品	工業用產品
營收淨額	280,152	151,466	14,576	32,809	658,060	340,732	13,119	358,638
營業毛利	132,126	48,658	6,807	23,396	326,874	127,176	5,709	256,855
毛利率(%)	47.16	32.12	46.70	71.31	49.67	37.32	43.52	71.62
增減變動(%)	-	-	-	-	2.51	5.20	-3.18	0.3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未達 20%，依規定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 公司	107,502	75.96	無	R 公司	347,302	81.99	無	R 公司	318,222	81.83	無
2	S 公司	34,029	24.04	無	S 公司	63,494	14.99	無	U 公司	32,549	8.37	無
3	—	—	—	—	輝芒微電子(深圳)	8,559	2.02	無	S 公司	32,050	8.24	無
	—	—	—	—	V 公司	4,213	0.99	無	V 公司	6,044	1.56	無
	進貨淨額	141,531	100.00	-	進貨淨額	423,567	100.00	-	合計	388,86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係直接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由於晶圓製造係技術及資本密集行業，故目前僅有少數幾家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為與進貨廠商維持長久合作關係，故最近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並無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Ostor	112,543	23.50	無	Ostor	220,594	16.10	無	L 公司	142,247	16.21	無
2	A 公司	61,166	12.77	無	J 公司	188,897	13.78	無	O 公司	130,666	14.89	無
3	其他	305,294	63.73	—	其他	961,058	70.12	無	其他	604,547	68.90	—
	銷貨淨額	479,003	100.00	—	銷貨淨額	1,370,549	100.00	—	銷貨淨額	877,460	100.00	—

為能開發及支援更多客戶，本公司營銷策略主要係實行通路代理商的銷售方式，惟依客戶商業運作需求，公司亦會實行直接銷售模式。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增減變動，主要係隨該客戶業務拓展能力及其下游銷售客戶之業績變化而消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1 年			2012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管理 IC		—	188,868	268,016	—	528,712	653,935

註：本公司主要從事IC設計，並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且委外進行封裝及測試作業，故不適用產能計算。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管理 IC		-	-	178,414	479,003	-	-	496,927	1,370,549

因市場對於電源管理 IC 需求增加，本公司陸續推出新產品，且提供予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並在產品品質、交期(有效的庫存管理及銷售管理)、良率及售後服務，均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產品之銷售量值均呈現逐步成長，生產量值亦隨之成長。

8. 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劃

(1)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A.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

本公司致力於高性能、高品質電源管理 IC 的設計、研發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涵蓋資訊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機上盒、數位相機、液晶電視等)、網路通訊產品(如：家用型或企業型路由器、智慧型手機等)、及工業用產品(如：LED 路燈、伺服器設備、安防監控設備等)等。

本公司擁有領先同業的半導體製程及封裝技術、類比 IC 設計技術和系統控制技術，針對不同的應用產品，在短的研發時程內，迅速因應市場需求開發相應的電源管理 IC，以達到高轉換效率、高功率密度、智慧管理、低設計開發成本之產品性能。本公司自 2010 年起陸續在各應用領域推出多款電源管理 IC，依據羅有綱教授為本公司申請「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所需出具之「市場價值評估報告書」所述，本公司推出之多款電源管理 IC 在業內具有最小封裝，最高功率密度，極高轉換效率的性能，技術層次保持在業內尖端領先之地位。綜上所述，本公司研發團隊之產品研發能力深厚，且其產品研發技術層次不遜於國際大廠，更令其他大中華地區的競爭對手難以超越，並具研發技術自主性。

B.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來源

本公司核心技術來源皆為自有，擁有領先同業的半導體製程及封裝技術、類比 IC 設計技術和系統控制技術。本公司極重視自主知識產權，具有豐富經驗及素質優良之研發人員，所有銷售及研發中產品都由本公司團隊獨立自行研發；截至目前止，本公司已取得 15 項積體電路布線圖專屬權、43 項授權發明專利及、1 項實用新型專利及 232 項申請中發明專利；此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止，營收及產品銷量逐年大幅成長，顯示本公司自主核心技術具相當競爭力，得以順利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產品並迅速量產。

C.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確保

本公司的產品屬於自行研究開發，且於研發過程中由本公司之知識產權工程師進行專利搜索以確定沒有侵權行為，針對相關之專利亦由知識產權工程師及外聘專利代理機構進行專利申請。關於知識產權的保護，本公司業已訂定一套完整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及研發管理制度，並慎重要求本公司所有同仁遵守此相關管理制度，對營業機密及研發成果進行保管。另本公司於 2010 年間與美商茂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因專利糾紛事件產生之專利侵權訴訟，惟目前已於 2011 年 12 月達成和解，並獲得相關專利的授權。

D.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提升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持續投入研發數位控制、無線充電及下一代半導體製程之技術開發，本公司為掌握上述產品的關鍵技術，確保持續領先同業推出更全

方位產品規劃。目前已投入研發人力在有關技術的研發，並著手建構專利庫，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技術水準。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於半導體製程、封裝技術、類比 IC 設計技術和先進的系統控制技術，致力於模擬類比 IC 技術應用於各類消費電子產品、網路通訊、資訊產品及工業電子電源管理產品。公司為持續掌握上述產品的關鍵技術，以確保持續領先同業推出更全方位的產品，拓展新的應用領域，目前仍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在有關核心技術的開發。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設立開始起，非常重視研發創新，以建立自有技術之能力，與國內外電源管理 IC 大廠相較，在效能與成本方面表現毫不遜色，甚至在 IC 尺寸、效率、集成度等若干高階技術更是凌駕其他廠家之上，其產品涵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通訊產品及工業用產品。茲將產品競爭優勢歸納如下：

- a.產品性能具備高效小型化特性：隨著超薄小型化成為消費電子產品的主流發展趨勢，本公司長期致力於開發高效小型化的電源管理 IC，在系統構架、半導體製程及封裝製程方面擁有眾多自主知識產權，本公司藉由自有先進技術導入量產，所開發的半導體元件或電源管理 IC 產品，皆能在較小的晶片面積上表現更高的電壓/電流應力，亦能處理更高的功率與產生較低的損耗。
- b.產品的系統解決方案成本具備競爭力：本公司開發具備各種功能組合的多功能電源管理 IC，應用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慧優化控制策略，所開發的半導體元件或電源管理 IC 產品，可減少外部元件，更能降低電路成本，產品性能達到高效率、高功率密度的目標，在提高系統的表現性能及可靠性的同時，降低方案成本。
- c.新產品開發時程迅捷化：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及素質優良的設計開發團隊，所有 IC 設計開發工程師皆具備碩士或博士學歷，且設計開發領導團隊更是擁有在國際知名半導體設計公司超過 20 年的設計工作經驗，從而確保本公司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之各類高性能、高品質的電源管理 IC 產品。
- d.本公司之產品線提供了完整的全面性解決方案，提供客戶一站式(one-stop-shopping)的服務，以及單一視窗之技術支援，以縮短客戶產品開發之時程，而非如競爭者只有”點”的佈局，已確保在高效率電源管理 IC 之競賽中取得領先地位。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本公司致力於高性能、高品質電源管理類 IC 的設計、研發、銷售與技術諮詢等，此類產品涵蓋客戶群廣泛，而且功能都為通用性功能，生命週期可以較長，一般在 3~10 年左右。

目前主營產品依據應用產品型態可分為以下四大類：

- a.消費性電子產品
- b.工業用產品
- c.資訊產品
- d.網路通訊產品

上述四大類主營產品目前皆處於快速成長期，相應產品尚無週期性之風險。

C.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所開發的產品被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電源管理晶片為所有電子系統中必不可少的元器件。隨著終端應用的發展，特別在環保節能的發展趨勢下，將使高效率的電源管理晶片持續有較大的需求。另一方面，不論是可攜式產品或其他產品如伺服器產品，都有微型化的趨勢，本公司產品在微型化上已取得不錯之成果；另本公司亦致力發展高整合度的 PMU 以及數位控制，使得終端產品智慧化，符合終端產品的發展方向。本公司產品所涵蓋的四大領域：工業類、消費類、資訊類和網通類產品，均為目前市場不可或缺的產品，並隨著技術革新和市場需求發展而持續成長，其中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LED 照明、智慧電視和固態硬碟等新興領域，成長速度將遠高於傳統的應用，而本公司的產品在技術上領先同業，其主要產品未來成長尚屬可期。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新產品技術，目前係以自行開發技術為主，預計成本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費用及耗材成本等，其研究計畫時程如下：

新產品開發計畫	預定開發及量產時程
新一代鋰電池充電管理晶片	2012-2014 陸續量產
新一代鋰電池電量計	2014-2015 陸續量產
無線能量傳輸鋰電池充電管理晶片	2014-2016 陸續量產
具有超快動態回應的高效率大電流開關型電壓調節器	2012-2014 陸續量產
離線式 AC-DC 數模混合控制器 IC	2012-2015 陸續量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6	8	8
	一般職員	43	69	92
	研發人員	81	124	183
	合計	130	201	283
平均年歲		26.34	26.56	28.68
平均服務年資(年)		1.58	1.80	1.82

年度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6.16%	3.98%	3.53%
	碩士	36.92%	39.30%	39.93%
	大專	56.92%	55.72%	55.83%
	高中	0	1%	0.7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設施設備或排放許可證申請等要求。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為實踐本公司創新科技、全面品管、以客為尊、分享成果之理念，特別將顧客之理念加以延伸至視員工為公司之內部顧客，並據此理念，規劃以下本公司之福利內容。茲說明如下：

- (a) 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分享經營成果。
- (b) 公司季度活動，充實員工休閒生活，增進員工間感情。
- (c)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員工團體保險。
- (d) 舉辦員工年會（尾牙），表達對員工之慰勉之意。
- (e) 公司不定時組織各種文體活動以創建本公司企業文化。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專業職能及提升員工工作績效，安排各項訓練計劃。

- (a) 內訓：由公司安排訓練課程，聘請內部講師或外部講師在公司授課或由主管人員安排實地演練教育
- (b) 外訓：由員工視部門及個人發展需要申請參加外訓課程，課後並因實際需求給予公司內部其他員工進行相關授課活動。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並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關係，除了加強各部門主管部屬間之溝通外，亦經常舉行內部溝通會議，藉此提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因此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如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如於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類比 IC 產品開發需要長時間經驗與技術的累積，客戶一經採用便不易輕易轉換。本公司之客戶基礎紮實，秉持優良的服務與客戶緊密互動，因此較不易受產業景氣變化所影響。此外，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科技之發展演進，以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並提出因應對策，加上不斷提昇自行研發能力，積極拓展未來之產品應用領域以及市場，故進一步加深本公司對景氣變動之因應能力。

(八)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等，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因此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揭露)：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東部軟件園科技大廈	平方公尺	1,865	2013年3月~2015年2月	新台幣7,737仟元	杭州東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按季繳費/匯款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3年6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USD 13,520	新台幣 433,017	—	100.00	新台幣 433,017	未上市	權益法	新台幣 86,124	—	—
Silergy Technology	集成電路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的設計	USD 175	新台幣 5,857	—	100.00	新台幣 5,857	未上市	權益法	新台幣 151	—	—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RMB 10,000	新台幣 40,619	—	100.00	新台幣 40,619	未上市	權益法	新台幣 (7,530)	—	—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投資控股	USD 2,000	新台幣 59,955	—	100.00	新台幣 59,955	未上市	權益法	新台幣 (44)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3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Silergy Technology	—	100	—	—	—	100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茲列示本公司主要營運地截至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大合約如下：

契約性質	契約起迄日	當事人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商合同	2011/11/5 ~ 2013/11/5	Koryo Electronics Co. Ltd.	Sales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無
採購合同	2008/6/30 簽訂，2008/9/23增補，期間5年(註)	R公司	採購相關合約	無
封裝加工合同	2009/7/13 ~ 2014/7/13	W公司	委外相關合約	無
封裝加工合同	2012/6/1 ~ 2014/6/1	WX公司	委外相關合約	無
封裝加工合同	2013/2/26 ~ 2013/12/31	Y公司	委外相關合約	無
封裝加工合同	2013/1/25 ~ 2014/1/25	W公司	委外相關合約	無
房屋租賃合同	2013/2/16 ~ 2015/2/15	杭州東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合同暨補充協議	無
房屋租賃合同	2013/3/1 ~ 2015/2/28	杭州東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賃合同	無

註：期間屆滿，尚未續約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有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茲就其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82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54,978 股(美元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002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 2.31 元，總募集金額為美金 82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3 年第二季	820	820

-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3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2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8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2 年度 (籌資前)	2013 年上半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55,569	1,504,935
	流動負債	177,052	251,82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61	15.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13.35	2,217.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2.67	597.61
	速動比率	530.69	421.02

本公司於本次募集資金美金 820 仟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並已於 2013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如上表所示，2013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已略為改善，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雖因南京子公司購置辦公室並添置相關辦公設備與供研發使用之機器設備，致固定資產金額增加，

使該比率較 2012 年度略微下降，但仍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須之固定資產，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另流動及速動比率雖因營運成長致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增加造成比率略微下降，惟本公司帳上仍有充足之現金資產足以支應流動負債，加上相關比率皆大於 100%，故應無短期流動性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之效益尚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劃所需資金金額：新台幣 1,041,740 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44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4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041,740 仟元。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3 年第四季	1,041,740	1,041,740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唯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及 2013 年 11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適法可

行。

(2) 本次募集計畫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7,441 仟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新台幣 14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1,041,74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部分供集團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集團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1,041,74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勢必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避免因資金短缺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2013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旋即投入充實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1,041,74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將增加利息支出、影響獲利。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441 仟股，佔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63,040 仟股之 11.80%，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應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不適用

三、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7,441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臺幣 14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41,740 仟元。本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本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本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四、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一)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二)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無。

(三)本次現金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1.資金之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3年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3年第4季	1,041,740	1,041,740

2.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要係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金額為 1,041,740 仟元，擬於募集完成後全數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資金調度彈性，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成長及營運規模之擴充。

3.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20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96,636	521,830	565,015	619,386	618,263	586,717	553,295	572,047	588,421	603,959	653,610	689,326	496,6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135,056	133,672	131,957	119,543	121,086	115,851	151,102	171,247	179,449	190,313	195,918	207,699	1,852,893
利息收入	41	74	231	163	223	233	393	403	419	436	453	471	3,540
合計	135,097	133,746	132,188	119,706	121,309	116,084	151,495	171,650	179,868	190,749	196,371	208,170	1,856,43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67,358	60,179	63,060	117,651	127,081	123,180	112,444	135,362	145,080	118,760	137,903	142,040	1,350,098
營業費用付現	39,670	27,572	27,805	20,776	21,192	21,616	17,858	18,215	18,580	18,951	19,330	19,717	271,282
固定資產	1,787	1,601	1,973	5,443	3,514	3,874	1,478	1,061	-	2,683	2,683	2,683	28,780
其他支出	1,088	1,209	741	1,183	1,068	836	963	638	670	704	739	776	10,615
合計	109,903	90,561	93,579	145,053	152,855	149,506	132,743	155,276	164,330	141,098	160,655	165,216	1,660,7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9,825	29,825	29,825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59,475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9,728	120,386	123,404	175,053	182,855	179,506	162,743	185,276	194,330	171,098	190,655	195,216	2,020,2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492,005	535,190	573,799	564,039	556,717	523,295	542,047	558,421	573,959	623,610	659,326	702,280	6,904,688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15,762	24,224	-	-	-	-	-	-	-	1,041,740	1,081,726
短期借款借(還)款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借(還)款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	-	-	-	-	-	-	-
合計	-	-	15,762	24,224	-	-	-	-	-	-	-	1,041,740	1,081,72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21,830	565,015	619,386	618,263	586,717	553,295	572,047	588,421	603,959	653,610	689,326	1,774,020	1,774,020

B.20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774,020	1,807,703	1,864,956	1,915,883	1,978,454	2,019,479	1,925,238	1,990,959	2,075,623	2,152,501	2,244,216	2,291,431	1,774,02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176,603	174,793	172,551	200,406	198,812	150,606	226,773	237,280	250,900	273,803	254,693	270,009	2,587,229
利息收入	486	500	515	531	546	563	580	597	615	634	653	672	6,892
合計	177,089	175,293	173,066	200,937	199,358	151,169	227,353	237,877	251,515	274,437	255,346	270,681	2,594,12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88,079	78,692	82,459	107,946	127,341	160,134	135,027	126,115	147,036	154,388	179,274	184,652	1,571,143
營業費用付現	52,478	36,475	36,782	27,313	27,859	28,416	23,216	23,680	24,154	24,637	25,129	25,632	355,771
固定資產	2,050	2,050	2,050	2,234	2,234	7,334	2,435	2,435	2,435	2,654	2,654	2,654	33,219
其他支出	799	823	848	873	899	926	954	983	1,012	1,043	1,074	1,106	11,340
合計	143,406	118,040	122,139	138,366	158,333	196,810	161,632	153,213	174,637	182,722	208,131	214,044	1,971,4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3,406	148,040	152,139	168,366	188,333	226,810	191,632	183,213	204,637	212,722	238,131	244,044	2,331,4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777,703	1,834,956	1,885,883	1,948,454	1,989,479	1,943,838	1,960,959	2,045,623	2,122,501	2,214,216	2,261,431	2,169,248	24,154,291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借(還)款	-	-	-	-	-	-	-	-	-	-	-	-	-
長期借款借(還)款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	-	(48,600)	-	-	-	-	-	-	(48,600)
合計	-	-	-	-	-	(48,600)	-	-	-	-	-	-	(48,6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07,703	1,864,956	1,915,883	1,978,454	2,019,479	1,925,238	1,990,959	2,075,623	2,152,501	2,244,216	2,291,431	2,348,068	2,348,068

(四)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主要收款條件為預收或月結 30~60 天，預估 2013、2014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2012 年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平均付款期間為進貨後月結 30 天，預估 2013、2014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12 年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因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生產製造皆委由專業外包廠代工，故該公司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購置研發設備及軟體，其估列基礎係依照付款時程編列，與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無不符。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惟本公司無借款，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業及財務風險、提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五)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工程款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六)如為購買未完工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流 動 資 產	202,834	718,529	1,155,569
基 金 及 投 資	-	-	-
固 定 資 產	8,277	8,544	42,876
無 形 資 產	146	145	1,908
其 他 資 產	5,264	5,809	11,446
資 產 總 額	216,521	733,027	1,211,7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29,164	177,052
	分 配 後	129,164	177,052
長 期 負 債	261,186	695,683	-
其 他 負 債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24,847	177,052
	分 配 後	824,847	177,052
股 本	54	66	540,000
資 本 公 積	116,474	189,790	149,30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88,531)	360,084
	分 配 後	(288,531)	360,084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2,298	6,855	(14,64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1,820)	1,034,747
	分 配 後	(91,820)	1,034,747

註 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2：2010 年~2012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504,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72
無形資產	3,709
其他資產	19,684
資產總額	1,588,600
流動負債	251,827
非流動負債	-
負債總額	251,8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股本	550,597
資本公積	180,955
保留盈餘	575,780
其他權益	29,441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1,336,773

註 1：20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損益表-採中國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營業收入	210,784	479,003	1,370,549
營業毛利	89,402	210,987	716,614
營業損益	(50,854)	(13,857)	399,1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9	6,626	5,9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818	75,348	17,4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4,713)	(82,579)	387,67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64,713)	(82,579)	387,674
每股盈餘	(7.50)	(8.12)	11.52

註 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2：2010 年~2012 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77,460
營業毛利	418,292
營業損益	217,0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7)
稅前淨利	215,6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5,696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215,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7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9,7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9,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3.96

資料來源: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2010 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1 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2 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 上半年	簡明彥會計師 韋亮發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 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第二季資料。

2.最近三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採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5.62	112.53	14.6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23.75	7,067.68	2,413.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24.85	556.29	652.67
	速動比率		475.16	502.62	530.69
	利息保障倍數		(3.49)	(4.38)	23.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44	19.17	12.13
	平均收現日數		15	19	30
	存貨週轉率 (次)		4.09	4.46	4.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17	9.08	9.87
	平均銷貨日數		89	82	8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5.47	56.06	31.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7	0.65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註 4)	(註 4)	4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註 4)	(註 4)	82.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4,174.07)	(20,995.45)	73.91
		稅前純益	(119,838.89)	(125,119.70)	71.79
	純益率 (%)		(30.70)	(17.24)	28.29
	每股盈餘 (元)		(7.50)	(8.12)	11.52
	毛利率 (%)		42.41	44.05	52.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1.50)	14.73	7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4.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28)	3.11	13.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5)	(註 5)	1.01
	財務槓桿度		0.78	0.47	1.04
		說明最近二年度(2011、201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於 2012 年 8 月 1 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主係購置南京子公司辦公室，使期末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顯著成長，使現金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顯著成長，使稅前純益大幅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隨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營業收入及銷售客戶數量亦持續成長，加上新增之客戶亦分別針對其財務狀況與雙方業務往來情形給予一定之授信條件，故使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增加所致。			
		6. 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購置南京子公司辦公室，使期末固定資產淨額增加所致。			

- | |
|---|
| <p>7. 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2011 年度上升，主係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顯著成長，並轉虧為盈，致相關損益科目均能較前期增加。</p> <p>8. 毛利率上升，主係 2012 年度毛利率較高之產品，如工業產品等，銷售金額增加所致。</p> <p>9.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上升，主係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顯著成長，使來自營運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p> <p>10. 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p> |
|---|

註 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料

註 2：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註 3：2013 年第二季並未產生利息費用

註 4：因當年度之稅後純益為負值，故不予表達

註 5：因當年度之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表達

註 6：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等非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2013 年上半年度)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2013 年上半年度 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7.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7.61
	速動比率		421.02
	利息保障倍數		2,749.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66
	平均收現日數		34
	存貨週轉率 (次)		2.8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41
	平均銷貨日數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4.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0.81
	權益報酬率 (%)		36.3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8.85
		稅前純益	78.35
	純益率 (%)		24.58
	每股盈餘 (元)		3.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0.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8.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註 1：20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合併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現金		370,285	728,956	358,671	96.86	主係 2012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大幅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		33,750	192,168	158,418	469.39	主係因 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成長 186.13%，且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銷售管道增加，採用月結收款之客戶亦隨之增加，故使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235,842	6,719	(229,123)	(97.15)	主係 2011 年 12 月 26 日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已於 2012 年度收回股款，致 2012 年底其他應收款減少。
存貨		65,958	211,847	145,889	221.18	主係配合 2012 年度營收規模大幅成長，使存貨庫金額水為提高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0	27,924	27,924	100.00	主係預付南京辦公室價款，致期末金額增加。
固定資產淨額		8,544	42,876	34,332	401.83	主係預付南京辦公室價款，致期末金額增加。
應付帳款		45,611	86,895	41,284	90.51	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大幅成長，故支付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
應付費用		43,860	62,694	18,834	42.94	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1 年度大幅成長，故支付委外封裝測試加工廠之加工費用金額亦隨之增加。
其他應付款		36,441	23,320	(13,121)	(36.01)	主係與 MPS 間訴訟於 2011 年 12 月達成和解，故於 2011 年底將一年內需支付之和解金 36,33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2012 年度因已支付相關和解金，致其他應收款減少。
長期應付款		24,220	0	(24,220)	(100.00)	主係與 MPS 間訴訟於 2011 年 12 月達成和解，本公司於 2012 年開始支付 MPS 和解金，致期末長期應付款減少。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671,463	0	(671,463)	(100.00)	主係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已於 2012 年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普通股股本		66	540,000	539,934	818,081.82	主係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已於 2012 年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3,546	143,425	99,879	229.36	主係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已於 2012 年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其他		139,837	0	(139,837)	(100.00)	主係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已於 2012 年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88,531)	360,084	648,615	(224.80)	主係 2012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由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60,941 仟元，加上本公司 2012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55	(14,645)	(21,500)	(313.64)	主係受匯率變動所影響。
銷貨收入淨額		479,003	1,370,549	891,546	186.13	主係產品銷售持續暢旺，加上產品獲得品牌大廠採用，致銷貨收入大幅增加。
銷貨成本		268,016	653,935	385,919	143.99	主係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
銷貨毛利		210,987	716,614	505,627	239.65	主係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
推銷費用		38,913	88,386	49,473	127.14	主係隨銷貨收入成長，本公司除業務推廣費用增加外，亦因業務人員增加，致銷售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262	76,087	(27,175)	(26.32)	2011 年度因本公司與 MPS 間訴訟，故有支付相關律師費用，致 2011 年度之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高。
研究發展費用	82,669	152,981	70,312	85.05	主係隨銷貨收入成長，本公司除產品開發項目增加外，亦因研發人員增加，致研究發展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營業利益(損失)	(13,857)	399,160	413,017	(2,980.57)	主係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加上營業費用並未隨之大幅增加，故使營業利益相對大幅提升。
什項支出	59,989	448	(59,541)	(99.25)	2011 年度因認列與 MPS 間所有訴訟和解支出 58,920 仟元，2012 年度則無此情事，故什項支出金額已大幅減少。
稅前淨利(損)	(82,579)	387,674	470,253	(569.46)	主係本公司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故獲利亦隨之成長。
合併總淨利(損)	(82,579)	387,674	470,253	(569.46)	主係本公司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故獲利亦隨之成長。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20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18,529	1,155,569	437,040	60.82%
固定資產	8,544	42,876	34,332	401.83%
無形資產	145	1,908	1,763	1215.86%
其他資產	5,809	11,446	5,637	97.04%
資產總額	733,027	1,211,799	478,772	65.31%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負債	129,164	177,052	47,888	37.08%
長期負債	695,683	—	(695,683)	(100%)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824,847	177,052	(647,795)	(78.54%)
股本	66	540,000	539,934	818,081.82%
資本公積	189,790	149,308	(40,482)	(21.33%)
保留盈餘	(288,531)	360,084	648,615	224.80%
股東權益總額	(91,820)	1,034,747	1,126,567	1,226.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資產：主係因 2012 年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致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2.固定資產：主係購置南京子公司辦公室，並依約預付辦公大樓房屋款所致。				
3.資產總額：主係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故支付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				
5.長期負債：主係因本公司與 MPS 間訴訟於 2011 年度達成和解，本公司於 2012 年開始支付 MPS 和解金。				
6.負債總額：主係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7.股本：主係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已於 2012 年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8.資本公積：主係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已於 2012 年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9.保留盈餘：主係因本公司於 2012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由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60,941 仟元，加上本公司 2012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10.股東權益總額：主係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全數轉為普通股，及本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二)經營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總額	479,003	1,370,549	891,546	186.13%
營業收入淨額	479,003	1,370,549	891,546	186.13%
營業成本	268,016	653,935	385,919	143.99%
營業毛利	210,987	716,614	505,627	239.65%
營業費用	224,844	317,454	92,610	41.19%
營業利益	(13,857)	399,160	413,017	2,980.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26	5,963	(663)	1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48	17,449	(57,899)	(76.84%)
稅前淨利(損)	(82,579)	387,674	470,253	569.46%
本期淨利(損)	(82,579)	387,674	470,253	569.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係產品銷售持續暢旺，加上本公司產品獲得品牌大廠採用，致銷貨收入大幅增加。				
2.營業費用：主係隨銷貨收入成長，本公司除業務推廣費用增加外，亦因業務人員增加，致				

銷售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2011 年度因本公司認列與 MPS 間訴訟和解支出所致。

4.本期淨利：本公司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故獲利亦隨之成長。

2.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9,022	141,317	122,295	642.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33)	(41,532)	(37,099)	836.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5,358	291,484	76,126	35.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大幅成長，故使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大幅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因購置南京子公司辦公室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本公司預計 2013 年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預估 2013 年主要資本支出係研發所需相關機器設備，惟其金額並不重大，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已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 比率 (%)	最近年度 2012 年 度認列之投資損 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Silergy Technology	100%	(2,256)	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	無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 有限公司	100%	(25,539)	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	持續擴大研 發及新業務 的開發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 限公司	100%	(234)	南京子公司新成立，以研 發為主，尚無收入發生。	持續擴大研 發及新業務 的開發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除發現一些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外，尚無發現足以重大不利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控管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9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20~121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3~12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27~165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3 月 29 日股東會改選新任董事為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Wei Chen (陳偉)	5	0	100%	—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	5	0	100%	—
董事	梁公俠	5	0	100%	—
董事	Hing Wong(黃慶)	3	0	100%	於 2012 年 3 月 6 日 選任為董事
董事	黃文駿	3	0	100%	於 2012 年 3 月 6 日 選任為董事

2.本公司於2013年3月29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完成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4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Wei Chen (陳偉)	5	0	100%	-
董事	Budong You (游步東)	5	0	100%	-
董事	黃文駿	4	1	75%	-
董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代表人：Hing Wong (黃慶)	4	1	75%	-
獨立董事	郭明棟	5	0	100%	-
獨立董事	柯順雄	5	0	100%	-
獨立董事	周玲臺	4	1	75%	-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會議召開皆按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出席情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2013年3月29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於2013年4月23日召開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20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郭明棟	5	0	100%	-
獨立董事	柯順雄	5	0	100%	-
獨立董事	周玲臺	4	1	75%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

董事查閱，並於各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稽核情形。此外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透過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本公司股務及外部網頁電子郵件等，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議事項，聯繫管道極為暢通。 (二) 已設置股務專人負責，適時掌握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目前尚未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待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經臺灣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將指派專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 (二)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擬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之情形。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控管機制健全，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並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2.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並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3.除特殊狀況外，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無重大缺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9 日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明棟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柯順雄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周玲臺	✓	—	✓	✓	✓	✓	✓	✓	✓	✓	✓	✓	1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3年3月29日至2016年3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柯順雄	1	0	100%	-
委員	郭明棟	1	0	100%	-
委員	周玲臺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雖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或制度，但為履行社會責任，仍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雖未設置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公司從自身做起，對相關社會責任活動皆不遺餘力。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本公司員工透過標語及 e-mail 宣導相關企業倫理，並設有「員工手冊」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明確記載獎勵及懲戒之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原物料之回收再利用。 (二)本公司成立以來已合法設置並申報各項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 (三)本公司已制訂節能減碳行動，提倡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等。 (四)本公司已於產品製造過程加強節能減碳管理，可善盡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有提撥勞保、健保、團保及勞退新制提撥、發放生日禮物、三節禮品及旅遊津貼等福利，亦設置完善的休閒娛樂措施供員工休閒。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各項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 (三)本公司定期召開全體員工會議，藉以建立員工溝通之管道及傳達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 (四)本公司業務部門負責處理客訴或退回，並且彙總問題提供品保或相關單位。 (五)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 (六)本公司不定期捐贈所在地社區發展慈善基金，以資助社區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二)無。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雖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或制度，但為履行社會責任，仍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若有違反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具體告知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禁止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依相關規定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二)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對董事會負責。 (三)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呈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 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執行內控循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將於網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力求資訊公開透明。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定期公告公司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投資大眾正確及完整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本著永續經營發展的理念，善盡社會責任，建立良好之管理制度與風險控管機制。公司人員從事商業活動時，均需秉持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落實誠信經營，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惟已有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並以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頁至第 131 頁。

十三、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 十八、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申請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一、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而非內含價值法，故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2 頁至第 165 頁。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公佈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C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必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有臨時動議。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 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必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 5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A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	關於 1.、4、5 (分割部分)及 6，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關於 2.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e)(h)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之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通過。 (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 此外，關於 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三)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四) 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五) 有關第 5 款合併部分，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A 條。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 5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 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 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A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三)本公司註冊地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之二地一般性差異相關資料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櫃專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2sb02>)中查詢。

(四)依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21702856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2013)年度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

承銷商評估說明：

Silergy Corp.(中譯：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力杰或該公司)主要致力於電源管理 IC 設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應用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產品、資訊產品及網路通訊產品等四大領域，產品包括平板電腦、數位相機、網路通訊設備、液晶電視、固態硬碟、伺服器、機上盒、LED 照明燈具、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行動電源及安防監控設備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損益情形如下表，其業績變化之合理性，經洽請承銷商評估如後：

採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元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10,784	100.00	479,003	100.00	1,370,549	100.00
營業成本	121,382	57.59	268,016	55.95	653,935	47.71
營業毛利	89,402	42.41	210,987	44.05	716,614	52.29
營業費用	140,256	66.54	224,884	46.95	317,454	23.16
營業淨利(損)	(50,854)	(24.13)	(13,857)	(2.89)	399,160	29.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59	0.45	6,626	1.38	5,963	0.44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4,818	7.03	75,348	15.73	17,449	1.27
稅前淨利(損)	(64,713)	(30.70)	(82,579)	(17.24)	387,674	28.29
所得稅費用	-	-	-	-	-	-
稅後淨利(損)	(64,713)	(30.70)	(82,579)	(17.24)	387,674	28.29
期末資本額	54		66		540,000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 1)		(7.50)		(8.12)	
純益	追溯後(註 2)		(1.18)		(1.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0~20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追溯調整前每股稅後純益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2010~2012 年度追溯後每股稅後純益係以該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期末股本發行股數 55,059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元

項目 \ 年度	2012 上半年		2013 年上半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77,816	100.00	877,460	100.00
營業成本	271,730	47.03	459,168	52.33
營業毛利	306,086	52.97	418,292	47.67
營業費用	143,897	24.90	201,219	22.93
營業淨利(損)	162,189	28.07	217,073	24.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60	0.3	3,539	0.4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4,690	2.54	(4,916)	(0.56)
稅前淨利(損)	149,259	25.83	215,696	24.58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淨利(損)	149,259	25.83	215,696	24.58
期末資本額	86		550,597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 1)	7.64	3.96	
純益	追溯後(註 2)	2.71	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0~2012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追溯調整前每股稅後純益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追溯後每股稅後純益係以該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期末股本發行股數 55,059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終端應用產品涵蓋消費性電子、工業應用、電腦週邊及網路通訊等四大領域。以下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所屬產業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LED 照明

LED 產品具省電、發熱量少、體積小、壽命長及反應速率快等優點。LED 照明產品相較於傳統照明具有顯著效率優勢，可產生顯著節能效益，但 LED 照明產品高單價，導致消費者投資回收週期長，使得 LED 市場成長相當緩慢。透過政府政策強制或獎勵使用 LED 照明，成為目前 LED 照明市場成長關鍵趨動力。

隨著傳統照明大廠加速佈局 LED 照明市場，國際大廠以 OEM 及 ODM 取得價格與產品優勢，配合通路與品牌優勢，未來 LED 燈泡/燈管市場結構，將朝向集中化發展。依據 IEK 產業資料（2013.04）預估，2011 年 Philips、Osram、GE 等全球前 Tier1 廠商於全球 LED 燈泡市場占有率達 42.2%，估計 2013 年此一比率將分別提升至 45%。

LED 燈泡廠商全球市場占有率



資料來源：富士總研；工研院 IEK 整理，2013 年 3 月

依據拓墣產業研究所資料（2012.9.19）統計，中國大陸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照明燈具生產基地，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推進和消費者生活水準的提高，大陸照明產業整體呈現較為穩定的增長態勢，年均增幅穩定在 5% 左右。2011 年大陸照明產品市場需求量為 131 億個，2012 年儘管受中央調控房價政策影響，下游燈飾照明行業處於冷清期，但各地政府增加市政工程投入以促進內需，民用市場也較為穩定，因此大陸照明整體市場需求於 2012 年預計將達到 138 億個，2013 年將上看 145 億個。

在各類照明燈具中，LED 無疑是最耀眼的一顆明星。憑藉其效率高、體積小、響應快、環保節能等諸多優勢，LED 受到了市政工程的追捧，同時也吸引了追求新潮和有節能意識之民用市場的目光，據此本公司未來成長空間相對可期。

2. 固態硬碟(SSD)

傳統硬碟(HDD)發展多年，其儲存空間、傳輸速度及成本考量是目前大多數企業選擇儲存媒體的優先選擇。傳統硬碟的工作原理，係利用電磁對碟盤產生磁場變化，將資料以數位化的形式儲存於上，惟傳統磁碟機為機械式架構，在運轉上會產生金屬疲勞、碰撞、摩擦等問題，其損壞機率較大，且修復不易，且均有一定程度的體積及重量；而相反的，固態硬碟(SSD)即可大部分解決此類問題，固態硬碟(SSD)構造與記憶卡及隨身碟相似，內部構造為 NAND Flash 及控制晶片，由於結構體簡單且無機械原理動作下，在速度、耗電表現上均較傳統硬碟來的好，且 NAND Flash 元件所發展出來的儲存裝置輕薄短小、耐震、方便攜帶等特性，更能取代傳統硬碟，由於其成本的降低及效能提昇尚無法有效突破，致滲透率未有大幅快速提昇。

NAND Flash 為固態硬碟(SSD)的重要元件，其成本亦掌控固態硬碟(SSD)的價格，根據 IEK(2012 年 8 月)的資料指出，2008~2012 年全球 NAND Flash Asp per Gigabyte 價格持續下跌，至 2012 年更降至 0.84 美元，使得 SSD 的成本也隨著大幅降低，由於主要元件的價格下跌，且伴隨投入研發 SSD 主控 IC 的廠商增加，將促使 SSD controller 的效能提昇，勢必對於固態硬碟的滲透率更為幫助。

全球 NAND Flash 受惠於不斷增加的應用領域，以及儲存容量需求的擴增，使得 NAND Flash 市場成長維持較整體記憶體市場較佳的表現。繼 DSC、Smartphone、Tablet 之後，應用在 NB 上 SSD 市場快速興起，成為全球對 NAND Flash 市場寄

予厚望。採用 NAND Flash 元件的儲存裝置得以滿足 3C 產品對輕薄短小、耐震、方便攜帶等特性的要求。製程技術的持續微縮，降低了 NAND Flash 的成本，也使得 NAND Flash 得以進入容量需求高、價格敏感度高高的 PC SSD 市場。根據 IEK(2012 年 8 月)資料統計，2012 年第四季 SSD 占整體 NAND Flash 出貨量(依容量)的比重將達到 17.6%，成為僅次於 Handsets 應用的 NAND Flash 第二大應用市場。而最大的受惠者，仍是能掌握 SSD 關鍵元件 NAND Flash 貨源的國際大廠。預估未來固態硬碟(SSD)及傳統硬碟(HDD)之間的替代效應加快下，將推升 SSD 市場之成長，據此該公司未來成長空間相對可期。

3. 平板電腦

由於平板電腦具有觸控操作、快速開機以及超長使用時間等特性，同時由於其閱讀方式與傳統閱讀方式相近等優勢，自推出以來廣受消費者喜愛，預期將會有更多的消費者使用平板電腦來因應遊戲、上網瀏覽以及社交網路的需求。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2013 年 5 月)統計，隨著低價平板電腦市場連動效應顯現，以及 Windows 8 系統加入競爭，在品牌硬體廠商的突圍下，低價平板機購買比重將繼續增加，2013 年中國平板電腦 ASP 將持續下滑，據此該公司未來成長空間相對可期。

2010~2014 年中國平板電腦市場發展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3年5月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依各年度產品別之營收變化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產品、資訊產品、網路通訊產品等四大領域。隨著 3C 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帶動電子產品之蓬勃發展，促使提高消費者購買意願，以及該公司積極擴增營運規模及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將整合更多產品功能於應用產品中，而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訂單，使得業績得以逐年成長。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0,784 仟元、479,003 仟元、1,370,549 仟元及 877,46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別之業績及毛利率變化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金額	占收入 比重%	金額	占成本 比重%	金額	占毛利比 重%		金額	占收入 比重%	金額	占成本 比重%	金額	占毛利 比重%	
消費性電子產品	134,280	63.71	77,275	63.66	57,005	63.76	42.45	280,152	58.49	148,026	55.23	132,126	62.62	47.16
工業用產品	180	0.09	35	0.03	145	0.16	80.56	32,809	6.85	9,413	3.51	23,396	11.09	71.31
資訊產品	68,121	32.32	39,831	32.81	28,290	31.64	41.53	151,466	31.62	102,808	38.36	48,658	23.06	32.12
網路通訊產品	8,203	3.89	4,241	3.49	3,962	4.43	48.30	14,576	3.04	7,769	2.90	6,807	3.23	46.70
合計	210,784	100.00	121,382	100.00	89,402	100.00	42.41	479,003	100.00	268,016	100.00	210,987	100.00	44.05

年度 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金額	占收入 比重%	金額	占成本 比重%	金額	占毛利 比重%		金額	占收入 比重%	金額	占成本 比重%	金額	占毛利 比重%	
消費性電子產品	658,060	48.02	331,186	50.65	326,874	45.61	49.67	363,277	41.40	195,247	42.52	168,030	40.17	46.25
工業用產品	358,638	26.17	101,783	15.56	256,855	35.84	71.62	308,948	35.21	121,212	26.40	187,736	44.88	60.77
資訊產品	340,732	24.86	213,556	32.66	127,176	17.75	37.32	191,789	21.86	133,744	29.13	58,045	13.88	30.27
網路通訊產品	13,119	0.95	7,410	1.13	5,709	0.80	43.52	13,446	1.53	8,965	1.95	4,481	1.07	33.33
合計	1,370,549	100.00	653,935	100.00	716,614	100.00	52.29	877,460	100.00	459,168	100.00	418,292	100.00	47.67

資料來源：矽力杰公司提供

1. 消費性電子產品

該公司電源管理 IC 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平板電腦、數位機上盒(STB)、及 LED 電視等。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電源管理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4,280 仟元、280,152 仟元、658,060 仟元及 363,277 仟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3.71%、58.49%、48.02%及 41.40%。隨著電子技術的快速發展，各式電子產品逐漸普及，同時伴隨環保意識的增強，地球暖化議題，全球逐漸掀起以歐盟為首的能源革命，各式各樣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趨勢發展，對其使用之電源產品亦提出體積小、重量輕及能源轉換效率高等要求。有鑑於此趨勢，該公司於 2009 年度領先業界推出符合歐盟節電標準之電源管理 IC，並於 2010 年順勢成為歐美機上盒代工廠及中國國內電視機龍頭製造廠商之主要供應商。

2011 年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 IC 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大增，帶動相關 IC 市場之蓬勃發展，輔以該公司提供高效率的晶片，及完善的技術支援及服務，並積極配合客戶開發產品及拓展新客戶，致使 2011 年度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整體營收達 280,152 仟元，較 2010 年度大幅成長 108.63%。2012 年度市場需求仍持續增加，除既有產品應用因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價格具有競爭力而於業界滲透性不斷提高，進而成為終端產品製造商之長期合作夥伴外，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充分掌握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展趨勢，能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電源管理 IC 晶片，該類產品無論在待機功耗、能源轉換效率、系統成本及系統安全性上均能滿足客戶需求，使該公司產品逐漸取代美系以及臺系廠商成為各大 OEM、ODM 廠商首選，致 2012 年度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營收達 658,060 仟元，較 2011 年度大幅成長 134.89%。2013 年上半年度仍維持 2012 年榮景，其營收為 363,277 仟元，惟由於該公司工業用產品於 2013 年上半年度大幅成長，致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營收占總營收比率下降至 41.40%，尚無重大異常。

2. 工業用產品

該公司電源管理 IC 應用於工業用產品包括 LED 照明、伺服器設備、及安防監控設備等。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應用於工業用產品電源管理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0 仟元、32,809 仟元、358,638 仟元及 308,948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9%、6.85%、26.17%及 35.21%。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能源短缺憂慮持續升高，致全球能源價格持續上漲，節能減碳為全球面臨的重大議題。因此，具有低耗電量及高效能的 LED 照明產品備受青睞，此外，在各國政府大力推動綠色照明的環保政策下，便大量運用 LED 於商用照明、娛樂用照明、可攜式照明、建築照明、室內外照明及路燈等，使得 LED 照明市場日漸成長，為因應龐大的 LED 照明市場，該公司於 2010 年下半年度開始著手研究 LED 照明所使用之電源控制 IC，並於 2011 年度開始出貨，然而由於在 2011 年度，LED 照明於市場上仍處導入期，相關產品價格居高不下，導致產品需求量無法有效擴大，然隨該公司 LED 照明之電源管理 IC 產品之品質及效能受終端客戶肯定及通路商的推廣，另隨著雲端運用之發展，伺服器資料存儲速度越快，固態硬碟在伺服器中的應用越多，該公司的產品由於體積小效率高被大量採用於高階固態硬碟的應用，使得該公司 2012 年度應用於工

業用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營收達 358,638 仟元，較 2011 年度成長 993.11%。2013 年上半年仍維持 2012 年度榮景，其營收為 308,948 仟元，較 2012 年同期增加 121.21%。整體而言，該公司電源管理 IC 應用於工業用產品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

3. 資訊產品

該公司資訊產品線主要包括使用於筆記型電腦內之直流對直流電源轉換 IC 和過流保護晶片，2010~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來自資訊產品電源管理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8,121 仟元、151,466 仟元、340,732 仟元及 191,789 仟元，營收金額逐年增加，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32.32%、31.62%、24.86%及 21.86%，比重隨該公司營運重心改變以及筆電市場衰退而持續降低。該公司於成立初期，主要係以筆記型電腦用電源轉換 IC 進入電源 IC 市場，成為國內知名大廠之合格供應商，而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集成度高，效率好，相較於歐美大廠系統解決方案成本更具競爭力，故自 2011 年度起，逐漸取代美系及臺系大廠，成為筆記型電腦代工廠用料首選。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不斷研發新產品以增加該公司產品於筆記型電腦主版內的使用率以增加銷售量。由於該公司不斷推出新產品，使該公司得以在近年度需求呈現停滯的筆記型電腦市場，仍能維持連續兩年超過 100%的銷售成長。然而，由於筆記型電腦代工目前主要把持於少數代工廠，供應商議價能力較弱，雖該公司產品品質優異，仍無法完全避免與競爭對手進行價格競爭，因此逐漸將營業重心轉向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業用產品，使資訊產品占總營收比率逐年降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網路通訊產品

該公司電源管理 IC 應用於網路通訊產品包括路由器(Router)及智慧型手機等。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應用於網路通訊產品電源管理 IC 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203 仟元、14,576 仟元、13,119 仟元及 13,446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3.89%、3.04%、0.95%及 1.53%。隨行動網路的發展、行動服務個人化、其行動性與便利性，讓無線區域網路無線技術提供消費者無線的寬頻網路使用環境，突破實體有線網路在空間上及環境上的限制，該公司初期網路通訊產品主要係應用於路由器、網路卡等網通產品，惟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行動網路逐漸改變大眾上網的習慣，導致路由器、網路卡需求成長率逐步減緩，使該公司自 2012 年起將產品線之營運重心轉向智慧型手機之電源管理 IC，推出一系列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電源管理晶片。2013 年上半年度仍維持 2012 年度榮景，其營收達 12,446 仟元，較 2012 年同期大幅增加，尚無重大異常。

(二)依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Ostor	67,659	32.10	Ostor	112,543	23.50	Ostor	220,594	16.10	L 公司	142,247	16.21
2	A 公司	37,803	17.93	A 公司	61,166	12.77	J 公司	188,897	13.78	O 公司	130,666	14.89
3	B 公司	21,568	10.23	F 公司	46,846	9.78	A 公司	111,947	8.17	E 公司	80,583	9.18
4	C 公司	16,127	7.65	I 公司	35,145	7.34	L 公司	84,628	6.17	J 公司	63,694	7.26
5	Winkorea	7,695	3.65	C 公司	27,612	5.76	F 公司	84,211	6.14	N 公司	53,922	6.15
6	D 公司	7,066	3.35	B 公司	25,823	5.39	E 公司	79,552	5.80	A 公司	51,791	5.90
7	鴻天國際	6,410	3.04	J 公司	18,417	3.84	G 公司	59,075	4.31	F 公司	47,998	5.47
8	F 公司	5,950	2.82	L 公司	18,272	3.81	N 公司	49,131	3.58	G 公司	28,209	3.21
9	G 公司	5,917	2.81	K 公司	15,727	3.28	O 公司	47,807	3.49	Q 公司	27,897	3.18
10	H 公司	4,647	2.20	M 公司	15,146	3.16	P 公司	34,102	2.49	P 公司	23,943	2.73
	小計	180,844	85.80	小計	376,697	78.64	小計	959,944	70.04	小計	650,950	74.19
	其他	29,940	14.20	其他	102,306	21.36	其他	410,606	29.96	其他	226,510	25.81
	營收淨額	210,784	100	營收淨額	479,003	100	營收淨額	1,370,549	100	營收淨額	877,460	100

資料來源：矽力杰公司提供

註：表列各銷售對象皆非為矽力杰公司之關係人。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致力於電源管理 IC 設計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應用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產品、資訊產品及網路通訊產品等四大領域，產品包括平板電腦、數位相機、網路通訊設備、液晶電視、固態硬碟、伺服器、機上盒、LED 照明燈具、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行動電源、安防監控設備、以及 IP 攝像頭等。

該公司之銷售客戶以專業代理商為主，其前十大銷售客戶對象及銷售金額變化主要係隨各通路商之業務拓展能力及其終端客戶之業績變化而消長。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0,784 仟元、479,003 仟元、1,370,549 仟元及 877,460 仟元，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Ostor)

Ostor 為臺灣股票上櫃公司-臺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80)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Ostor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銷售，主要代理該公司電源管理 IC 產品，其終端銷售客戶為臺灣一線筆記型電腦代工大廠。2010~2012 年度該公司對 Ostor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7,659 仟元、112,543 仟元及 220,594 仟元，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惟自 2012 年第三季起，終端客戶分別基於集團營運之考量及交易配合之便利性，分別將 Ostor 代理之銷售業務移轉予 O 公司及 N 公司，因此自 2012 年度第三季起已不再銷售予 Ostor，故 Ostor 於 2013 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2)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香港，並於北京、上海、杭州、成都與深圳等主要城市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之銷售代理業務，代理品牌包括 Samsung、Panasonic、Avago 等超過 30 家以上國內外知名電子零組件供應商。A 公司代理該公司電源管理 IC 產品銷售客戶主要包括：兆馳電子和百一電子(臺灣上櫃公司：6152)。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7,803 仟元、61,166 仟元、111,947 仟元及 51,791 仟元，2010 年度~2012 年度名列該公司前五大銷售客戶，2013 年度上半年度微幅下降至第六名。該公司對 A 公司的銷貨逐年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產品品質獲終端客戶肯定及終端客戶產品銷售量逐年增加所致。

(3)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香港，並於大陸深圳設立辦事處，主要係從事半導體電子元器件與 IC 晶片之銷售代理業務。該公司透過 B 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可攜式 DVD 播放機。B 公司代理該公司電源管理 IC 產品主要銷售客戶為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臺灣上市公司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24)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生產可攜式 DVD 播放機。2010~2012 年度該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68 仟元、25,823 仟元及 17,779 仟元，並分別於 2010~2011 年名列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B 公司於 2012 年度因違反公司代理商管理制度，即被取消代理權，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4)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香港，為 Q 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於大陸深圳設立辦事處，主要從事半導體電子元器件、及 IC 晶片之銷售代理業務。該公司透過 C 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機上盒及網路通訊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知名大廠等終端客戶。隨著該公司產品及效能逐漸受終端客戶肯定，2010~2012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6,127 仟元、27,612 仟元及 29,727 仟元。2010 及 2011 年度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2012 年 8 月因 Q 公司集團採購策略調整，透過集團母公司 Q 公司統一採購，致 C 公司於 2012 年度始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而母公司 Q 公司則於 2013 年起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

(5)WINKOREA CO. LTD.(以下簡稱 WinKorea)

WinKorea 總部位於韓國，主要從事半導體代理與銷售業務。2010 年該公司透過 WinKorea 代理銷售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機上盒，主要銷售予韓國當地機上盒製造商。2010 年度銷售金額為 7,695 仟元，名列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惟自 2011 年起，WinKorea 因經營策略之調整，遂停止與該公司代理業務關係。

(6)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香港，主要從事半導體電子元器件之銷售代理業務，除代理該公司產品外，同時亦代理臺灣聯發科、美國快捷半導體(Fairchild)及羅姆半導體(ROHM)等公司。該公司透過 D 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及機上

盒，主要銷售予中國上市公司等終端客戶。2010 年即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惟因 2011 年開發較多之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故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7)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2000 年，為專業晶片代理商和方案提供商，營運總部位於深圳，銷售區域涵蓋整個中國，其在香港、上海、北京、青島、西安、成都、廈門、廣州等 20 多個城市都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為消費電子、移動通訊、LED 照明及工業控制等產品之專業代理商。其獲得多個國際廠商的授權代理，如晨星半導體、高通半導體、聯陽半導體、Spansion 及 SMSC 等。該公司透過 E 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機上盒、液晶電視及網通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上市公司等終端客戶。該公司於 2011 年度開始出貨予 E 公司，隨著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效能受終端客戶肯定，及受惠於中國內需市場需求，20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達 79,552 仟元，而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2013 年上半年度因 E 公司積極拓展大陸業務有成，再加上提供完善之產品服務，故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達新臺幣 80,583 仟元，使 E 公司成為前三大銷貨客戶之一。

(8)F 公司

F 公司於 2010 年成立於香港，於深圳設有子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 IC 的銷售代理業務。該公司透過 F 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主要應用於移動電源及平板電腦等。F 公司所代理之主要終端客戶為從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螢幕及其週邊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950 仟元、46,846 仟元、84,211 仟元及 47,998 仟元，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近年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熱銷影響，致使對該公司採購金額亦持續增加。

(9)G 公司

G 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代理客戶包括國內知名消費性電子大廠。該公司透過 G 公司代理銷售之電源管理 IC 主要應用於固態硬碟等電子書。隨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效能受終端客戶肯定，2012~2013 年上半年度，因 G 公司之終端客戶增加採購，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達 59,075 仟元及 28,209 仟元，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

(10)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為位於中國大陸深圳之通路商，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該公司透過 H 公司代理銷售之電源管理 IC 主要應用於機上盒，其主要銷售該公司產品予中國數位機上盒廠商。2010 年度因 H 公司之終端客戶業績成長而增加採購，致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2011 年度該公司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穩定成長至新臺幣 7,420 仟元，惟 2011 年度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且新增其他客戶，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2011 年度因 H 公司經

營策略之調整，將代理業務轉型為方案設計開發商，故於 2012 年起該公司已不再銷售予 H 公司。

(11)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1987 年，屬大聯大控股旗下的九大子集團之一。I 公司主要代理產品包括特定應用邏輯性積體電路、記憶體積體電路、標準型邏輯及線性積體電路與光電及被動電子元件，主要銷售該公司產品予國際知名大廠以供生產筆記型電腦，2011 年對 I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5,145 仟元，名列該公司第 4 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隨各代理商業務拓展能力及各銷售地區景氣榮枯變動而改變，2012 年度起 I 公司受全球筆記型電腦銷售量衰退之影響，對其銷售金額下滑至 27,012 仟元，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12)J 公司

J 公司是韓國集團公司旗下之子公司，是韓國最大的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製造商，亦是全球營收最高的電子工業公司。該公司自 2010 年底與 J 公司開始合作，對其主要銷售產品為 J 公司生產固態硬碟所需之電源管理 IC。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對 J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8,417 仟元、188,897 仟元及 63,694 仟元，皆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隨著固態硬碟逐步取代傳統硬碟之趨勢，致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逐年增加。

(13)L 公司

L 公司於 2006 年成立於香港，分別於深圳、上海與廈門設有辦事處，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專業代理商，其獲得國內外知名電子零組件供應商的授權代理，如晨星半導體、瑞昱半導體、Panasonic 等國際知名大廠。L 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包括中國創維公司平板電腦部門、中國知名 LED 照明品牌-Civilight 及手機模組供應商龍旗控股(新加坡股票代碼：LONGCHEER)。該公司透過 L 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主要應用於平板電腦及 LED 照明產品。因近年來受到平板電腦普及率逐年提高以及 LED 照明逐漸受到大眾廣泛採用，2011 年度因 L 公司之終端客戶業績成長而增加向該公司採購，使 2011 年度對 L 公司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致 2011~2012 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並於 2013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14)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新加坡，主要營運地在韓國及南亞等地，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K 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機上盒、手機及液晶電視等產品製造廠商。K 公司於 2010 年 10 月由臺灣上櫃公司-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36；以下簡稱文曄科技)取得 K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股權，故自 2010 年 10 月起，K 公司成為文曄科技 100%持股之子公司。

K 公司主要代理該公司電源管理 IC，主要銷售該公司產品於韓國當地機上盒製造商。2011 年度因 K 公司之終端客戶業績成長而增加採購，致 2011 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2012 年度及 2013 年

上半年度該公司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穩定成長，惟 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且新增其他客戶，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15)M 公司

M 公司 2010 年成立於香港，主要營運地位於深圳，主要從事半導體電子元器件之經銷業務，主要代理該公司消費性產品(如移動電源)之電源管理 IC，M 公司主要客戶為知名行動電源品牌製造商。2011 年度因 M 公司積極拓展業務有成，提供完善之產品服務，且隨著大陸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需求暢旺，消費者對移動電源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故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而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 M 公司亦持續向該公司採購，惟因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故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16)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 1988 年，隸屬於金仁寶集團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該公司透過 O 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所代工製造之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2012 年 10 月起，終端客戶基於集團策略之考量，將原經由 Ostor 代理之銷售業務移轉由集團子公司 O 公司代理，也因此 O 公司於 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

(17)N 公司

N 公司為臺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N 公司主要代理該公司電源管理 IC，銷售予筆記型電腦代工大廠，其產品應用於該大廠所代工製造之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2012 年 10 月起，筆記型電腦代工大廠要求更換銷貨管道，故原經由代理商 Ostor 銷售之份額自 2012 年起轉由 N 公司進行銷售。由於筆記型電腦代工大廠每月採購金額相對較多，致 N 公司在接下代理權當年度即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上半年銷售金額分別 49,131 仟元及 53,922 仟元。分別名列公司第八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

(18)P 公司

P 公司成立於 2010 年，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銷售代理業務，該公司透過 P 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為 LED 照明之電源管理 IC，主要銷售該公司產品予深圳市萊福德光電有限公司以生產 LED 照明驅動 IC。隨該公司產品品質及效能受終端客戶肯定及 P 公司的推廣，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4,102 仟元及 23,943 仟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49%及 2.73%，名列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19)鴻天國際(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天國際)

鴻天國際於 2008 年成立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銷售代理業務。該公司透過鴻天國際代理銷售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機上盒，2010 年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2011 年度因鴻天國際經營策略之調整，不再從事代理銷售業務，遂停止與該公司代理銷售關係。

(20)Q 公司

Q 公司於 1989 年成立於香港，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主要終端客戶包括臺灣鴻海精密與中國康佳、創維集團等。Q 公司為 C 公司之母公司，Q 公司集團因集團採購策略之調整，統一由母公司採購，原經由 C 公司採購之電源控制 IC，自 2012 年 8 月起轉由 Q 公司直接向該公司採購，致 2013 年上半年度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達 27,897 仟元，名列該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

(三)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主要產品應用領域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產品、資訊產品與網路通訊產品裝置端四大類。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89,402 仟元、210,987 仟元、716,614 仟元及 418,292 仟元，毛利率為 42.41%、44.05%、52.29%及 47.67%。茲就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與毛利率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最近三年度營業成本及毛利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消費性電子產品	77,275	57,005	42.45	148,027	132,126	47.16	331,186	326,874	49.67	195,247	168,030	46.25
工業用產品	35	145	80.55	9,413	23,396	71.31	101,783	256,855	71.62	121,212	187,736	60.77
資訊產品	39,831	28,290	41.53	102,808	48,658	32.12	213,556	126,176	37.32	133,744	58,045	30.27
網路通訊產品	4,241	3,962	48.30	7,768	6,807	46.47	7,410	5,709	43.52	8,965	4,481	33.33
合計	121,382	89,402	42.41	268,016	210,987	44.05	653,935	716,614	52.29	459,168	418,292	47.67

資料來源：矽力杰公司提供

1.消費性電子產品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7,275 仟元、148,027 仟元、331,186 仟元及 195,24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7,005 仟元、132,126 仟元、326,874 仟元及 168,03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2.45%、47.16%、49.67%及 46.25%。該公司電源管理 IC 主要係應用在機上盒、行動電源、電視及平板電腦上之電源管理晶片。由於該公司致力於製程改善，2011 年該公司大幅推出高效能晶片其成本相對較低的產品，因產品成功切入高端消費性電子產品，致使 2011 年度毛利率較 2010 年度提升。2012 年度受市場需求增加，該公司營業毛利隨其營運規模擴增而成長，營業毛利率則維持在 50% 左右，20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為進一步增加市場占有率，故針對部分產品價格進行調整，致造成毛利率微幅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工業用產品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應用於工業用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營業成本分別為 35 仟元、9,413 仟元、101,783 仟元及 121,21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 仟元、23,396 仟元、256,855 仟元及 187,73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80.33%、71.31%、71.62%及 60.77%。隨著 LED 照明市場日漸成長，為因應龐大的 LED 照明市場，該公司於 2010 年下半年開始著手研究 LED 照明所使用之電源管理 IC，並於 2011 年開始少量出貨，同年該公司成功切入應用於伺服器固態硬碟之電源管理 IC，由於新產品推出毛利率較高，致使 2012 年度此類產品之整體毛利率仍維持在 71%左右。20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為維持 LED 照明一定市占率，調整產品策略，由大功率 LED 照明產品逐漸轉為銷售小功率 LED 照明產品，以增加市場占有率，致使毛利率逐年下降至 60.77%。

3.資訊產品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應用於資訊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營業成本分別為 39,831 仟元、102,808 仟元、213,556 仟元及 133,74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290 仟元、48,658 仟元、127,176 仟元及 58,04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1.53%、32.12%、37.32%及 30.27%。該公司資訊產品線主要包括筆記型電腦用電源 IC、筆記型電腦用保護 IC 等產品。該產品線銷貨成本隨銷貨金額而呈等比例成長。該產品線毛利率則由於競爭同業眾多且終端筆記型電腦代工廠呈現寡占狀況，造成個別供應商議價能力較弱，因此一旦電源 IC 獲得終端筆記型大廠採用，則往後數年度之採購量將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故該公司針對資訊產品採薄利多銷的銷售策略，以較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搶占市場占有率，以鞏固該公司市場基礎及增加該公司產品知名度。整體而言，該公司資訊產品毛利率較低，主要係產業競爭下之結果，尚無重大異常。

4.網路通訊產品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應用於網路通訊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營業成本分別為 4,241 仟元、7,768 仟元、7,410 仟元及 8,96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62 仟元、6,807 仟元、5,709 仟元及 4,481 仟元，銷貨毛利率分別為 48.30%、46.70%、43.52%及 33.33%。該公司網路通訊產品主要包括用於路由器內所使用之電源 IC 與智慧型手機所使使用的電源 IC 等產品。2010~2011 年度應用於網路通訊產品主要為路由器內所使用之電源管理 IC，毛利率維持在 48%左右，2012 年度該公司為切入低階智慧型手機電源管理 IC 市場，由於其毛利率較低，致使 2012 年度之毛利率下滑至 43.52%。2013 年上半年度因毛利率較低之低階智慧型手機比例增加，致整體網通產品毛利率下滑至 33.33%。

(四)申請公司與同業合併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綜觀目前臺灣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僅能選取產品相似者、終端應用市場相同者或業務型態相似者為採樣公司，遂選取上市公司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286，以下簡稱立錡)、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8081，以下簡稱致新)及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588，以下簡稱通嘉)為採樣同業。其中立錡產品主要應用於 PC、電視、平板電腦、數位相機、網路通訊裝置、大尺寸面板顯示器等；致新係以電源控制 IC、溫度偵測 IC 及音頻運算放大器等產品為其主要產品，

產品應用於 PC 相關、電視、平板電腦及數位相機等；通嘉則以 AC/DC 電源控制 IC 與 DC/DC 電源控制 IC 為主要銷售產品，主要終端產品為 TFT LCD Monitor/TV、數位相機及網通產品等。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立錡、致新及通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最近三年度申請公司與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矽力杰	210,784	479,003	127.25%	1,370,549	186.13%	877,460	51.86%
	立錡	12,141,400	11,115,270	(8.45)%	11,272,708	1.42%	5,481,363	(3.72)%
	致新	5,013,369	4,759,087	(5.07)%	4,665,593	(1.96)%	1,922,160	(16.91)%
	通嘉	1,242,042	973,660	(21.61)%	1,082,371	11.17%	505,117	(6.09)%
營業毛利 (損)	矽力杰	89,402	210,987	136.00%	716,614	239.65%	418,292	36.66%
	立錡	4,648,012	4,252,060	(8.52)%	4,451,521	4.69%	2,131,007	(5.06)%
	致新	1,739,605	1,496,689	(13.96)%	1,627,292	8.73%	662,556	(16.30)%
	通嘉	488,278	366,434	(24.95)%	403,522	10.12%	188,583	(7.01)%
營業淨利 (損)	矽力杰	(50,854)	(13,857)	(72.75)%	399,160	2980.57%	217,073	33.84%
	立錡	2,309,984	1,729,974	(25.11)%	1,905,016	10.12%	830,072	(14.95)%
	致新	1,015,584	717,658	(29.34)%	794,342	10.69%	263,507	(28.30)%
	通嘉	281,519	137,661	(51.10)%	136,482	(0.86)%	56,080	(21.45)%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013 年上半年度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2012 年上半年度之成長率。

1.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同業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公司擁有自有半導體製程及元件技術、自有封裝設計及製程技術、自有測試開發技術等，能開發出更高電壓及更大電流的晶片，能把晶片面積縮的更小，使產品具備高附加價值、高整合、高效率、體積小、易使用及節能等特點，且能降低用戶整體方案成本，因此公司在成立短短 5 年內迅速拓展市占率與獲得知名大廠採用，使該公司在業務拓展方面獲得相當助益，亦在同業中擁有相當之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0,784 仟元、479,003 仟元、1,370,549 仟元及 877,46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2011 年度較 2010 年度成長 127.25%，主要係 2011 年該公司積極佈局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積極推廣多項產品，如機上盒、行動電源及電視機等，成功以更多元化產品線切入不同應用領域，成為中國消費性電子大廠之供應鏈，利用貼近世界工廠-中國的地理優勢，與各終端應用產品製造商緊密合作，即時且充分掌握客戶及市場訊息，因而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除繼有市場仍延續其產品線增加及其產品應用需求增加外，於工業用產品領域成長迅速，電源管理 IC 成功獲得固態硬碟大廠青睞及 LED 照明電源管理 IC 獲得中國大陸知名大廠使用，致 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86.13%及 51.86%。

另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同業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主要偏重於開發新興應用產品如 LED 照明、固態硬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機上盒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而其他同業則偏重於資訊產品，近年度受資訊產品市場成長趨緩之影響，同業營收成長率亦呈現趨緩。整體而言，在該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全球景氣回升及大陸內需市場擴大下，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能持續穩定成長，其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同業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最近三年度申請公司與同業之營業毛利率

公司名稱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矽力杰	42.41%	44.05%	52.29%	47.67%
立錡	38.28%	38.25%	39.49%	38.88%
致新	34.70%	31.45%	34.88%	34.47%
通嘉	39.31%	37.63%	37.28%	37.33%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89,402 仟元、210,987 仟元、716,614 仟元及 418,292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2.41%、44.05%、52.29% 及 47.67%。2010~2011 年度因晶圓採購與封裝費用隨營業規模增加，規模經濟效益體現，及該公司擁有自有半導體製程及封裝技術，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使 2010~2011 年度營業毛利率維持在 42%~44% 左右。2012 年度該公司除藉由更新產品製程及技術，並透過創新來降低產品成本外，亦持續拓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用產品等高毛利市場有成，因該產品出貨量占 2012 年度整體營收比重增加，致 2012 年度整體毛利率達 52.29%。2013 年上半年度隨出貨量增加，客戶要求調降價格壓力，及存貨價值減損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90 仟元，致 2013 年上半年度平均毛利率較 2012 年度下滑至 47.67%。

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擁有自有半導體製程及封裝技術，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加上透過與代理商之密切合作，充份掌握終端客戶及市場需求，另藉由不斷研發創新，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電源管理 IC 產品，亦持續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降低產品單位售價下滑之壓力，因而使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3.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同業之營業利益率變化分析

最近三年度申請公司與同業之營業利益率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
矽力杰	(24.13%)	(2.89%)	29.12%	24.74%
立錡	19.03%	15.56%	16.9%	15.14%
致新	20.26%	15.08%	17.03%	13.71%
通嘉	22.67%	14.14%	12.61%	11.10%

資料來源：各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50,854)仟元、(13,857)仟元、399,160 仟元及 217,073 仟元，其營業利益率分別為(24.13)%、(2.89)%、29.12%及 24.74%，該公司 2010~2011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負值，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初期業務量未達經濟規模，加上開發新產品所投入之大量研發人力及開發新市場所產生之銷售費用，致產生營業虧損；2012 年度隨著消費性電子及工業用產品等利基型產品市占率提升，營收擴增產生規模經濟，在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29.12%。2013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費用隨公司營業規模擴增而增加，且營業毛利率下降，致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至 24.74%。與同業相較，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因營業規模較立錡及致新為小，致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絕對金額均較立錡及致新小，然在該公司積極擴展其營業規模、控制成本、提升產品毛利之努力下，其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及其相關成長率之成長幅度均逐年增加，甚而有超過選樣同業之表現，顯見該公司營運表現與選樣同業相較日益突出。

(五)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金額分別為 140,256 仟元、224,844 仟元、317,454 仟元及 201,219 仟元，整體營業費用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66.54%、46.94%、23.16%及 22.93%。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採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金額	占營業費用比重(%)	金額	占營業費用比重(%)	金額	占營業費用比重(%)
推銷費用	16,132	11.50	38,913	17.31	88,386	27.8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604	28.95	103,262	45.93	76,087	23.97
研究發展費用	83,520	59.55	82,669	36.77	152,981	48.19
營業費用合計	140,256	100	224,844	100	317,454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目	2012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業費用比重 (%)	金額	占營業費用比 重(%)
推銷費用	41,698	28.98	62,236	30.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035	16.01	46,012	22.87
研究發展費用	79,164	55.01	92,971	46.20
營業費用合計	143,897	100	201,219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推銷費用

在推銷費用方面，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6,132 仟元、38,913 仟元、88,386 仟元及 62,236 仟元。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與所占營業費用比率逐年增加，主係隨終端產品應用需求增加，加上銷貨客戶拓展有成，故新增銷售人員致薪資費用逐年增加；另考量營業規模擴充，獲利由虧轉盈，提列績效獎金增加，另因業務之推廣需熟捻當地語言及商情，為提供客戶即時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業務推廣所產生之行銷費用增加所致。綜上所述，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之推銷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管理及總務費用

在管理及總務費用方面，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40,604 仟元、103,262 仟元、76,087 仟元及 46,012 仟元。2011 年度之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201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 2011 年度支付與 MPS 訴訟律師勞務費所致。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已於 2011 年度與 MPS 達成和解，2012 年度已無支付訴訟律師勞務費。2013 年上半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招募多名間接人員，致薪資費用增加所造成。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之管理及總務費用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3.研發費用

在研發費用方面，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83,520 仟元、82,669 仟元、152,981 仟元及 92,971 仟元，20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與 2010 年度約略相當，尚無重大差異。2012 年度較 201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延攬優秀研發人才以持續增進產品研究開發能力，致薪資費用增加，且當年度研發部門開發新產品、外包光罩、封裝測試之委外加工費增加所致，此委外加工費係樣品完成後於量產前委外測試樣品之費用。2013 年上半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2012 年同期增加，主要係該公司致力研發工作，持續延攬優秀人才，致薪資費用及保險費大幅增加，另因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究發展費增加所致。由於該公司產品不斷創新，為使新產品新功能設計符合市場要求，致該公司對於研發費用之投入不遺餘力。由於該公司拓展業務成效良好，新開發客戶群與日俱增，另因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管理 IC，係屬該產業鏈之上游，致研發費用將隨營運規模擴大而逐漸成長尚屬合理。

(六)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採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項目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25	300	3,948
	兌換利益	—	1,128	298
	什項收入	534	5,198	1,717
	合計	959	6,626	5,9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4,420	15,359	17,001
	兌換損失	342		—
	什項支出	56	59,989	448
	合計	14,818	75,348	17,44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859)	(68,722)	(11,48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2 年 上半年度	2013 年 上半年度
項目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49	1,325
	兌換利益	872	—
	什項收入	639	2,214
	合計	1760	3,5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4,616	—
	兌換損失	—	4,678
	什項支出	74	238
	合計	14,690	491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930)	(1,37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之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959 仟元、6,626 仟元、5,963 仟元及 3,539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45%、1.38%、0.44%及 0.40%，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除 2011 年度因向國家集成電路設計杭州產業化基地建設小組申請積體電路專案補助款 4,412 仟元，使 2011 年度什項收入較高及 2012 年度由於現金存款金額增加造成利息收入增加外，其餘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金額及占營業收入的比率甚低，其增減變動係隨該公司經營狀況而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外支出及損失變化之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支出及損失分別為 14,818 仟元、75,348 仟元、17,449 仟元及 4,916 仟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為 7.09%、15.73%、

1.27%及 0.16%。在利息費用方面，主要係認列可轉換特別股以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費用；在什項支出方面，2011 年度因認列與 MPS 間美金 2,000 仟元(約新臺幣 58,782 仟元)所有訴訟和解金，致什項支出大幅增加。在兌換損益方面，2013 年上半年度因新臺幣及韓圓對美金升值幅度較大之情況下，致產生較多之兌換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者，主要係隨該公司經營狀況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七)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採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稅前純益(仟元)		(64,713)	(82,579)	387,674
稅前純益率(%)		(30.70)	(17.24)	28.29
稅後純益(仟元)		(64,713)	(82,579)	387,674
稅後純益率(%)		(30.70)	(17.24)	28.29
當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7.50)	(8.12)	11.52
追溯後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18)	(1.50)	7.0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010~2012 年度追溯後每股稅後純益係以該公司發行股數 55,059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上半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稅前純益(仟元)		149,259	215,696
稅前純益率(%)		25.83	24.58
稅後純益(仟元)		149,259	215,696
稅後純益率(%)		25.83	24.58
當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7.64	3.96
追溯後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2.71	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013 年上半年度追溯後每股稅後純益係以該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期末股本 55,059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30.70)%、(17.24)%、28.29%及 24.58%，每股盈餘分別為(7.50)元、(8.12)元、11.52 元及 3.96 元。由於該公司 2010 及 2011 年度營運呈現虧損狀況，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皆為負數，然 2012 年隨營收規模快速成長，使得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亦表現良好。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64,713)仟元、(82,579)仟元、387,674 仟元及 215,69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產品逐漸為市場所接受且應用層面不斷增加，使該公司銷貨金額亦逐年增加，且在該公司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逐年成長，在營業外收支並無大幅變化下，致稅前純益得以逐年增加。另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7.50)元、(8.12)元、11.52 元及 3.96 元，而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分別為(1.18)元、(1.50)元、7.04 元及 3.92 元，獲利尚稱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綜合結論

該公司成立於 2008 年，因擁有具整合型 IC 設計能力、晶圓製程設計能力及製程改良能力，使其所研發之產品具備高技術門檻、高附加價值、高整合、高效率、小體積、易使用及節能等特點，另擁有多元化之產品組合，產品應用類別橫跨筆記型電腦、機上盒、行動電源、固態硬碟及 LED 照明之各類電源管理 IC，在產品品質穩定、效能佳、產品線完整之基礎下，能提供客戶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因此得以成功打入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產品、資訊產品及網路通訊產品之品牌商或 ODM/OEM 代工廠商之供應鏈，使該公司營業規模得以逐年成長。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10,784 仟元、479,003 仟元、1,370,549 仟元及 877,460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64,713)仟元、(82,579)仟元、387,674 仟元及 215,696 仟元，其經營成效及獲利能力均呈逐年成長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以優異的開發設計能力不斷成功開發出產品，藉由專業的技術能力加強與客戶合作及拓展市場，展望未來，在業績持續成長與費用控制得宜下，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2.申請公司原料晶圓進貨集中於 R 公司，封裝測試逾 9 成亦集中於 2 家中國大陸廠商之原因與合理性、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承銷商評估說明：

申請公司係屬無自有晶圓廠之專業 IC 設計公司，其進貨項目主要為晶片設計完成後而委由晶圓代工廠生產之晶圓，並由封裝測試廠進行後段作業。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向 R 公司採購晶圓之金額分別為 47,264 仟元、107,502 仟元、347,302 仟元及 318,222 仟元，占各期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57.52%、75.96%、81.99%及 81.83%，有進貨集中於 R 公司之情形；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上半年度之晶圓封裝測試主係委由中國大陸廠商 WX 公司及 Y 公司進行封裝測試作業，合計占該公司封裝測試加工費金額及比重逾 9 成，亦有集中之情形。

有關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R 公司及封裝測試集中於 WX 公司 Y 公司天其原因與合理性、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經洽請承銷商評估如後：

一、進貨集中情形

(一)進貨集中於晶圓廠係屬 IC 設計公司之行業特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晶圓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排名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供應商	進貨淨額	%	供應商	進貨淨額	%	供應商	進貨淨額	%	供應商	進貨淨額	%
1	R 公司	47,264	57.52	R 公司	107,502	75.96	R 公司	347,302	81.99	R 公司	318,222	81.83
2	S 公司	34,725	42.26	S 公司	34,029	24.04	S 公司	63,494	14.99	U 公司	32,549	8.37
3	T 公司	178	0.22	—	—	—	輝芒微電子 (深圳)	8,559	2.02	S 公司	32,050	8.24
4	—	—	—	—	—	—	V 公司	4,213	0.99	V 公司	6,044	1.56
	合計	82,167	100	合計	141,531	100	合計	423,567	100	合計	388,865	100

資料來源：矽力杰公司提供

表中各供應商之基本資料如下：

1. R 公司：成立於 2001 年，位於蘇州工業園區，為臺灣股票上市公司間接持股 86.88% 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晶圓代工，提供先進製程技術與晶圓製造服務。
2. S 公司：成立於 1987 年，為臺灣股票上市公司，主要係依客戶之產品設計，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及晶圓半導體裝置。
3. U 公司：成立於 1988 年，係位於中國上海之外商投資企業，為香港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元件的生產與銷售。
4. V 公司：成立於 2000 年 6 月，位於中國寧波市保稅區之大陸企業，致力於半導體材料研發與生產的高新技術企業。
5. 輝芒微電子(深圳)：成立於 2000 年，為一家外資轉投資企業，主要從事記憶體 IC 及電源管理 IC 之研發與設計。
6. T 公司：成立於 2000 年，總部位於上海，為中國大陸的 IC 晶圓代工企業，分別在紐約證交所及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

矽力杰公司於各項產品開發時，挑選晶圓代工廠之標準係綜合考量該廠商之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交期和與封測廠的地域接近性等重要因素，依照行業慣例，每一個晶片於開發時晶圓代工廠便會參與，後續晶圓製造亦由其提供，而交易方式係由晶圓代工廠提供報價單方式進行，毋須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就該行業而言，IC設計公司需與晶圓製造廠維持長久合作關係，由於晶圓製造係技術及資本密集行業，故目前僅有少數幾家公司提供這項服務，包括：S公司、聯電、格羅方德(Globalfoundries)、中芯、U公司等。由於該公司與R公司雙方合作緊密，為求產品品質穩定，故大多下單給R公司。另參考目前上市櫃公司中電源管理IC類股同業之主要進貨廠商名單如下表，國內電源管理IC設計公司多有進貨對象集中於單一晶圓代工廠之現象，故進貨集中之情形應可歸屬於行業特性。

公司名稱	立錡	致新	通嘉	茂達	類比科	安茂	迅杰	虹冠電
資料年度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主要往來對象	S公司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華虹	註1
進貨比重(%)	92	19(註2)	90	57	77	91	78	62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最近期年報

註1：同業公司年報未揭露進貨廠商名稱

註2：致新公司年報揭露之進貨金額包含封裝測試等費用，並未單獨揭露晶圓代工採購金額。

綜上所述，由於國內之IC設計公司多有進貨對象集中於單一晶圓代工廠之現象，加上晶圓製造係技術及資本密集行業，故目前僅有少數幾家公司提供這項服務，故IC設計業進貨集中之情形應可歸屬於行業特性情形，應尚屬合理。

(二)考量品質、製程、交期及價格等綜合因素，與固定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

R公司所屬之集團為全球前三大之晶圓代工廠，其產品品質、效能及產能均能符合該公司之要求，另參考該公司目前主要進貨之晶圓代工廠採購單價：

單位：新臺幣仟元；片

廠商名稱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單價
R 公司	10,916	107,502	9.85	37,237	347,302	9.33	32,995	318,222	9.64
S 公司	2,386	34,029	14.26	4,427	63,494	14.34	2,238	32,050	14.32
U 公司	—	—	—	—	—	—	4,818	32,549	6.76

資料來源：矽力杰公司提供

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 R 公司所提供之報價明顯優於 S 公司，另 2013 年上半年度新增之晶圓供應商 U 公司之單價較低係因該公司向其採購高壓器件所使用之晶圓係使用規格較特殊的磊晶矽晶圓(Epi Wafer)，該公司為確保其產品之穩定性故先行代 U 公司與 V 公司進行聯繫並合作開發適合之磊晶矽晶圓，並由該公司採購後交由 U 公司代工，故 20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 U 公司採購之晶圓價格不含磊晶矽晶圓之金額，另該公司於 2013 年第二季後由於晶圓品質已趨穩定，該公司已將其採購重新轉回 U 公司。

由於矽力杰公司多年來對積體電路特性之了解，於晶圓製作及光罩過程與 R 公司間的合作已建立長期密切配合的默契，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故該公司為避免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取得可靠而穩定的產能，以及

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交期配合及採購價格等因素下，選擇 R 公司做為長期合作對象係屬合理之決策。

(三)進貨集中之可能風險

1.R 公司供貨不足對該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約 8 成之進貨集中於 R 公司，但因 R 公司所屬之集團為全球前三大之晶圓代工廠，且 R 公司在製程、產品品質、良率、交期穩定及價格等條件上皆能符合該公司之要求，且該公司與其合作多年，雙方互動配合情形良好，已培養出良好之默契，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進貨情形穩定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形。

在電子產品需求旺季時，往往需先預訂產能，或提早備庫存以因應需求，若於需求湧現時，則恐有供貨不順及價格僵硬之虞。為確保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維持供貨來源穩定性及價格競爭力，該公司藉由與 R 公司合作開發新製程及該公司專屬製程，維持雙方緊密的互動關係，讓晶圓代工廠願意全力支持公司營運所需，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性及保護公司製程 IP。

目前該公司與 R 公司有長期的戰略合作協定，R 公司在產能安排上有優先支持該公司的承諾，另該公司與 R 公司有定期評估產能安排的機制，R 公司產能安排如有短缺必須至少提前 3 個月預警，另由於該公司在 R 公司投片的各個量產製程已開始在聯電臺灣 8AB 廠導入，做備份的製程，如出現 R 公司產能滿載不能全部滿足該公司需求之情況，R 公司所屬集團之臺灣 8AB 廠將可提供支援，以確保晶圓供給不虞匱乏，對銷售客戶之供貨亦不致中斷，故應無因進貨集中於 R 公司而造成供貨來源中斷之營運風險。

2.R 公司提高成本對該公司之影響

目前 R 公司每月之晶圓產能約 40,000~50,000 片，該公司約占其 10~15%之產能，由於該公司為 R 公司具有成長潛力之長期合作夥伴，且該公司之產品生命週期長，採購下單穩定，對 R 公司可有效維持其產能之穩定性，加上隨該公司採購規模持續擴大，該公司在進貨價格上將愈來愈具有議價之優勢。

在產品設計階段時，該公司即考量到成本之節省，在晶片設計上，不斷地尋求晶片體積上的突破，因此在相同性質產品中，該公司的晶片體積均可與同業相當或較同業小，致使面積相同之晶圓能切割出的晶片數量較多，進而降低進貨成本。由上述可知，該公司除了在進貨價格上與同業有相同價格之優勢外，另因在進貨成本的控制上也因晶片體積可較同業為小，亦有降低成本的效果。綜上所述，R 公司若提高晶圓製造成本，因該公司亦持續研發效能佳、晶片體積小之產品，達成降低成本之目標，因此，對該公司之影響應屬有限。

(四)進貨集中之因應對策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雖未有發生產能不足而致斷貨之情事，惟該公司為避免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除了持續與 R 公司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且在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交期配合及價格等因素下，藉由規模採購以調整進貨數量及降低進貨成本外，亦已建立備用供貨來源，並維持一定進貨比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另亦持續注意各晶圓代工廠之品質良率、產能擴充及製程技術的發展情勢與該公司產品需求是否相符，考量逐步的將進貨分散至其他晶圓代工廠商，並依產品技術規格，調整進貨來源比率，以降低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整體而言，隨著半導體產業分工趨勢臻於成熟，以及下游應用多元化發展，為使產品品質符合客戶之需求，各家 IC 設計業者亟欲縮短研發時間與產品上市時程以爭取市場競爭優勢，由於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直接向晶圓代工廠採購晶圓，將可提高對晶圓製造產能與良率之掌握度，且趨向一長期策略合作關係，加上為提高對於產品品質與穩定性之要求，故該公司所銷售之電源管理 IC，於晶片量產後除經客戶要求外，該公司亦不輕易變更配合廠商，以確保長期配合所確立之產品品質，因此進貨集中實乃 IC 設計公司之行業特性，且該公司亦已建立備用供貨來源，並維持一定進貨比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故應可適度降低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封裝測試集中情形

(一)封裝測試集中於中國大陸 2 家廠商之原因

該公司選擇封裝測試廠商之條件主係綜合考量封裝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交期和與晶圓代工廠之地域便利性。該公司目前合作的封裝測試廠主要為 WX 公司、Y 公司、W 公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封裝及測試階段之廠商名單、比重及背景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排名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上半年度		
	廠商	封裝費用	%	廠商	封裝費用	%	廠商	封裝費用	%	廠商	封裝費用	%
1	WX 公司	39,018	49.81	WX 公司	91,492	64.35	WX 公司	254,085	66.64	WX 公司	223,957	78.41
2	Y 公司	19,030	24.29	Y 公司	35,264	24.87	Y 公司	96,742	25.37	Y 公司	40,199	14.07
3	捷敏電子	9,327	11.91	W 公司	9,865	6.94	W 公司	18,466	4.84	W 公司	14,925	5.23
4	W 公司	9,080	11.59	捷敏電子	5,463	3.84	捷敏電子	8,360	2.19	捷敏電子	3,221	1.13
5.	其他	1,881	2.4	-	-	-	其他	3,628	0.95	其他	3,320	1.16
	合計	78,336	100	合計	142,184	100	合計	381,281	100	合計	285,622	100

資料來源：矽力杰公司提供

背景資料：

封裝廠	背景
WX 公司	負責人：王新潮 註冊資本：85,313 萬人民幣 一般經營項目：研製、開發、生產、銷售半導體、電子元件、專用電子電氣裝置，銷售自產機電產品及成套設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地址：江陰市澄江鎮長山路 78 號
Y 公司	負責人：肖勝利 註冊資本：40,613 萬人民幣 營業範圍：半導體積體電路研發、生產、封裝、測試、銷售；電子產業專案投資：經營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所需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水、點、氣及供熱、供冷等相關動力產品和服務 地址：天水市秦州區雙橋路 14 號
W 公司	負責人：石明達 註冊資本：26,700 萬人民幣 經營範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積體電路等半導體及其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和服務。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 288 號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祝良 註冊資本：6,900 萬美元 經營範圍：生產設計新型電子元件(含高級半導體器件)及電力電子零配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服務。 地址：上海市嘉定區嘉定工業區招賢路 438 號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上半年度的封裝及測試階段之主要供應商中，WX 公司為上海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並為全球前十大封裝測試廠，另 Y 公司、W 公司為深圳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目前該公司封裝測試產量約九成集中於 WX 公司及 Y 公司，主係兩公司皆為中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狀況良好，且供貨穩定、品質可靠，其中尤以 WX 公司之品質較佳；另該公司自有之 Flip Chip 封裝技術由於製程難度較高，故目前均係委由 WX 公司進行封裝加工作業。該公司所銷售之電源管理 IC，除係以自有封裝設計專利委託封裝廠進行加工外，並透過雙方研發人員的合作，協助封測廠改善製程外更能有效提高該公司產品之良率，雖該公司與封裝廠有簽訂保密協議，但考量雙方長久合作之穩定性及該公司對產品封裝製程之特殊要求，除封裝廠之產品良率出現嚴重瑕疵，該公司舊有之產品應不致輕易變更封裝廠商。

(二)封裝測試集中之可能風險

1.供貨不足對該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封裝測試雖有集中之虞，但因 WX 公司與 Y 公司皆為中國前十大之封裝測試廠，其中 WX 公司更為全球前十大之封裝測試廠商，故其在製程、產品品質、良率、交期穩定及價格等條件上皆能符合該公司之要求，且該公司與其合作多年，雙方互動配合情形良好，已培養出良好之默契，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供貨情形穩定

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而影響該公司營運之情形；另該公司目前已新增 W 公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等封裝測試廠，應可逐步降低封裝測試集中之可能風險。

2.提高成本對該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占 WX 公司與 Y 公司之封測產值比重分別僅為 1.22%及 1.27%(WX 公司 2012 年度之營收為 44.36 億人民幣，Y 公司 2012 年度之營收為 16.23 億元人民幣)，由於該公司為 WX 公司與 Y 公司具有成長潛力之長期合作夥伴，且該公司之產品生命週期長，採購下單穩定，對 WX 公司與 Y 公司可有效維持其產能之穩定性，加上隨該公司採購規模持續擴大，該公司在封裝測試之加工價格上將愈來愈具有議價之優勢。另在產品設計階段時，該公司即考量到成本之節省，在晶片設計上，不斷地尋求晶片體積上的突破，因此在相同性質產品中，該公司的晶片體積均可與同業相當或較同業小，致使面積相同之晶圓能切割出的晶片數量較多，進而降低進貨及封裝成本，故若 WX 公司與 Y 公司提高晶片封裝測試成本，因該公司亦持續研發效能佳、晶片體積小之產品，達成降低成本之目標，因此，對該公司之影響應屬有限。

(三)封裝測試集中之因應對策

截至目前該公司並未遇有封裝廠產能不足以致影響銷售之情事，惟隨該公司銷售規模持續擴大，該公司為防止產能不足的問題發生同時為分散封裝測試集中之風險，針對每個封裝產線，皆持續開發兩到三家供應商，後續除將增加對 Y 公司和 W 公司之產量，以降低對 WX 公司之集中風險外，未來亦將持續發展新的供應商，以確保相關供貨均能正常及產品品質能符合所要求之標準。

綜上，矽力杰公司雖有封裝測試集中於 WX 公司及 Y 公司情形，惟考量該公司產品製程之特殊性，其晶片產品多由自有之封裝製程專利進行加工，故選定特定廠商長期配合造成封測集中情形尚屬合理，此外，綜觀該公司以往年度之供貨均屬正常，尚無短缺或中斷之情事，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大，該公司已逐步將封裝測試工作分散至其他封測廠商，亦可適度降低對 WX 公司與 Y 公司之集中風險。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 股東會議案與董事會議案節錄本

請參閱第 166 頁至 176 頁。

(二) 本公司 2012 年度之盈餘分派已經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議通過擬不分派。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之方法」之中譯說明，請參閱附件一；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二(2%)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低提撥百分之八(8%)且最多提撥百分之二十(20%)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業經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以做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暫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7,441 仟股，佔本公司擬掛牌股數 63,040,257 股之 11.80%。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西元 2012 年 7 月 1 日至西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臺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第一上市補辦公開發行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臺灣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Wei Chen

總經理：Wei Chen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
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
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
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
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
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
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
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Silergy Corp.(矽力杰股
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
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
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一日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

有效性；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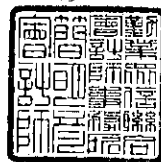
Silergy Corp.(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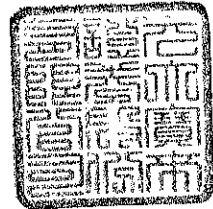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Silergy Corp.(中譯: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441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74,41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 鼎 錢



承銷部門主管：曾 麗 慧



西 元 2 0 1 3 年

月

日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Europe &
Middle East
Abu Dhabi
Al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ku
Barcelona
Berlin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Doha
Dusseldorf
Frankfurt / Main
Geneva
Kyiv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North & South
America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racas
Chicago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Mexico City
Miami
Monterrey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Dieg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Valencia
Washington, DC

* Associated firm

律師法律意見書

就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SILERGY」)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經本所：(1)踐行必要審核程序；(2)參酌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Walkers香港分所就適用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相關事項所進行之查核及出具之法律意見書；(3)參酌中國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適用中國法令之相關事項所進行之查核及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查核報告；(4)經實地瞭解，與SILERGY及相關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或進行電話討論，蒐集、整理、查證SILERGY及相關公司之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及(5)依據SILERGY、SILERGY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SILERGY重要子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分別出具之聲明書，業已作成查核工作底稿並載明查核資料及方式。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自西元(下同)2011年1月1日起截至2013年7月5日止(惟於本所出具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下稱「法律事項檢查表」)中另有說明者，以法律事項檢查表載明之查核起迄期間為準)，SILERGY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無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第一上市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英屬開曼群島以及中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英屬開曼群島以及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專業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英屬開曼群島以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之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

先敘明。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英屬開曼群島與中國律師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書及法律查核報告外，並曾與進行查核之英屬開曼群島與中國律師以書面或口頭之討論方式，瞭解SILERGY及其重要子公司(即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及中國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亦曾參酌常理及類似之過往實務經驗，與英屬開曼群島與中國律師針對其法律意見及其專業判斷進行討論及溝通後，始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且於上述之過程中，本所並未發現任何事件足使本所產生合理懷疑，而認為英屬開曼群島或中國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或法律查核報告有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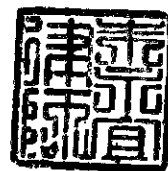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3 0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Silergy」) 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441,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事，需向中央銀行外匯局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WALKERS 香港分所於西元(下同)2013 年 10 月 22 日就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及中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3) Silergy 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4 日出具之聲明書；(4) Silergy 之董事、總經理、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 10%以上之股東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及 10 月 21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5)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之聲明書；(6)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之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 10%以上之股東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之聲明書；及(7)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根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 2013 年 10 月 7 日止，Silergy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

Asia

Pacific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 Chi Minh City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Tokyo

Europe &

Middle East

Abu Dhabi

Almaty

Amsterdam

Antwerp

Bahrain

Baku

Barcelona

Berlin

Brussels

Budapest

Cairo

Doha

Dusseldorf

Frankfurt / Main

Geneva

Kiyv

London

Luxembourg

Madrid

Milan

Moscow

Munich

Paris

Prague

Riyadh

Rome

St. Petersburg

Stockholm

Vienna

Warsaw

Zurich

North & South

America

Bogota

Brasilia*

Buenos Aires

Caracas

Chicago

Dallas

Guadalajara

Houston

Juarez

Mexico City

Miami

Monterrey

New York

Palo Alto

Porto Alegre*

Rio de Janeiro*

San Diego

San Francisco

Santiago

Sao Paulo*

Tijuana

Toronto

Valencia

Washington, DC

* Associated firm

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或中國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英屬開曼群島律師及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英屬開曼群島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依據英屬開曼群島律師及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查核及盡職調查報告及/或法律意見書外，並與進行查核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及中國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了解 Silergy 在英屬開曼群島及中國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英屬開曼群島律師及中國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確認英屬開曼群島律師及中國律師就該等事項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並無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 致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2013 年 11 月 4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及 Silergy Technology 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Wei Chen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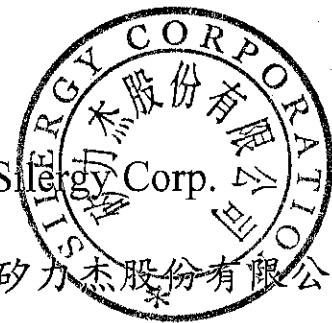
承諾書

本公司與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及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並無財務業務往來，茲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Wei Chen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Silergy Corp.)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Wei Chen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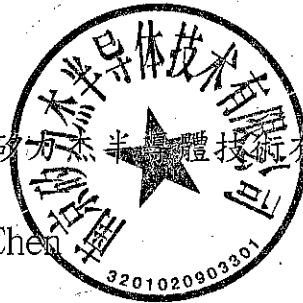
承諾書

本公司與 Silergy Corp. 及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並
無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Wei Chen



承諾書

本公司與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Silergy Corp.)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情事。

特此承諾

聲明人：Silergy Technology

董事長：Michael Grimm



西 元 2 0 1 3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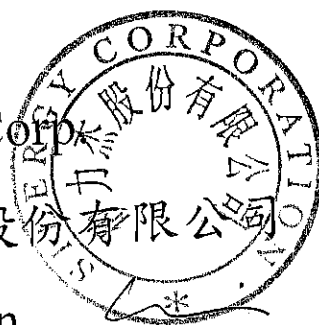
申請人：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Wei Chen

董 事：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Budong You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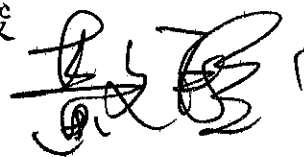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黃文駿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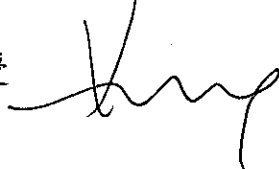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上海華芯創業投資企業

代表人：黃慶



西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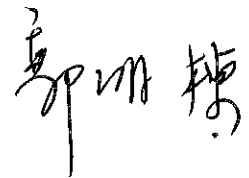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郭明棟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爲，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柯順雄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Michael Grimm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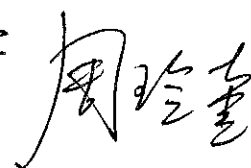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周玲臺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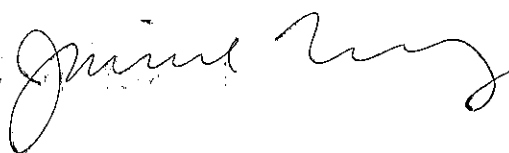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Jaime Tseng



西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伯毅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爲，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潘冠呈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余子明

余子明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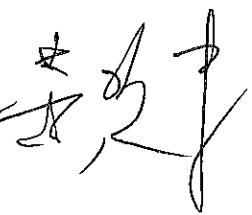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資東



西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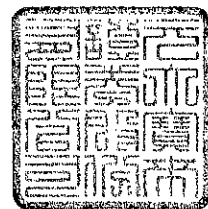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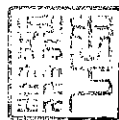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實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 鼎 錢



西 元 2 0 1 3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矽力
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
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
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
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西 元 2 0 1 3 年 7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 Silergy Corp.(中譯: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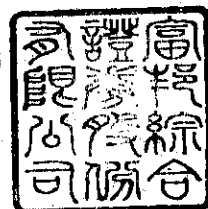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 仁 壽



西 元 2 0 1 3 年

11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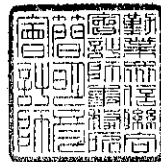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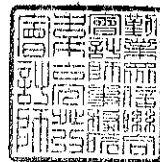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英屬開曼群島商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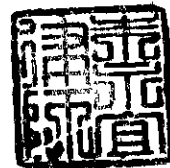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西 元 2 0 1 3 年 7 月 3 0 日



SINCE 1973

建業法律事務所

CHIEN YEH LAW OFFICES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英屬蓋曼群島商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 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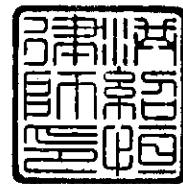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

律師：洪紹恒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3 0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公司名稱：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Wei Chen

日期: OCT 09 2013
案號: 北院民認麟字第 114440 號
本文件 <u>WEI CHEN</u>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u>陳幼麟</u>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西 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日期: OCT 09 2013
案號: 北院民認麟字第 114439 號
本文件 <u>WEI CHEN</u>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u>陳幼麟</u>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董事兼總經理：Wei Chen



西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事：Budong You

102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日期: NOV 04 2013	114873
案號:北院民認麟字第	號
本文件 <u>Budong You</u>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u>陳幼麟</u>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Budong You

西元 2013 年 11 月 04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102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董事：黃文駿

黃文駿

期: NOV 04 2013	114872
案號:北院民認麟字第	號
本文件	黃文駿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西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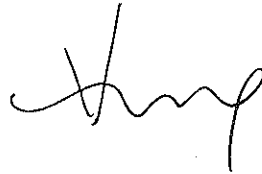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 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HING WONG

代表人： 黃慶



102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日期: NOV 04 2013	114875
案號: 北院民認麟字第	號
本文件 Hing Wong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 陳幼麟 謝孟儒 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西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102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日期: NOV 04 2013	114870
案號:北院民認麟字第	號
本文件	郭明棟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獨立董事：郭明棟

郭明棟

西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102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日期: NOV 04 2013 114869
案號: 北院民認麟字第 號
本文件 柯順雄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獨立董事：柯順雄

柯順雄

西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虛偽、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周玲臺

周玲臺

102年度北院民認麟字

日期: NOV 04 2013	114871
案號:北院民認麟字第	號
本文件 (周玲臺) 之簽名	
或蓋章，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陳幼麟謝孟儒聯合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陳幼麟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八五號三樓之一	

西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數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ENERGY CORPORATION
韋臣股份有限公司
Wei Chen
負責人：Wei Chen

WEI
CHEN

西 元 2 0 1 3 年 11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Silergy Corp.(中譯: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數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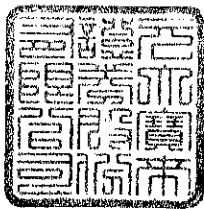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西 元 2 0 1 3 年 11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Silergy Corp.(中譯: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西 元 2 0 1 3 年 11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Silergy Corp.(中譯: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數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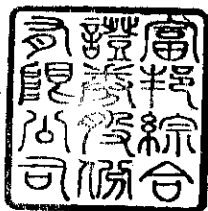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西 元 2 0 1 3 年

11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ilergy Corp. (中譯：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力杰) 委託，擔任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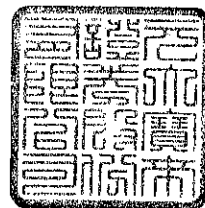
一、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西 元 2 0 1 3 年 11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ilergy Corp. (中譯：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擔任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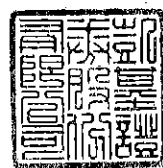
- 一、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西 元 2 0 1 3 年 11 月 1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Silergy Corp. (中譯：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擔任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西 元 2 0 1 3 年 11 月 13 日



2012 年 12 月 29 日全體董事書面同意(節錄中譯文)

日期: 2012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案

案由：申請股票公開發行與第一上市(櫃)案

說明：1. 根據中華民國現行法律申請上市，向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2. 獲得股東會同意後進行申請股票公開發行與第一上市(櫃)一事。

第十一案

案由：通過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說明：1. 由於本公司擬在台灣申請第一上市(櫃)及簡化發行股票流程，擬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此案擬提請本公司董事，擬代表公司授權同意以無實體形式發行股票。

2. 提請股東會同意後進行。

第十三案

案由：選任關於第一上市、開立集保專戶與無實體股票之被授權人案

說明：1. 為在台灣申請第一上市，需向台灣集保結算所開立集保帳戶以施行無實體股票發行事宜。本公司擬指派 Wei Chen(陳偉)代表公司為被授權人，進行第一上市(櫃)、開立集保專戶與無實體股票之事宜。

2. 提請股東會同意後進行。

其他議案：略



2013 年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

- 一、時間：20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 [下午 2 點]
二、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5 樓 華威國際 106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董事：Wei Chen (陳偉)

董事：Budong You (游步東)

董事：黃文駿

董事：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Hing Wong (黃慶) 為其指派代表人】

獨立董事：郭明棟、獨立董事：柯順雄、獨立董事：周玲臺

四、列席人員：財務長-潘冠呈

五、主席：陳偉

六、報告事項(略)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記錄：潘冠呈



第三案

案由：通過 20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考量目前本公司處於快速成長期，需留較多資金以因應所需，擬不分配 2012 年度盈餘。

2. 本案擬提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全體董事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原股東放棄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申請第一上市，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之規定，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新股發行，除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部分供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3.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相關規定辦理。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決議：全體董事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台灣主管機關法令及依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決議：全體董事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略

八、其他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2013年6月30日（星期日）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5樓（華威國際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41,718,541股，佔發行總股數55,059,767股之75.77%。

主 席：董事長 陳 偉



記錄：周 婕



壹、宣佈開會

主席確認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41,718,541股，佔發行總股數55,059,767股之75.77%，已達法定出席股權，本股東會已依規定召開，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考量目前本公司處於快速成長期，需留較多資金以因應所需，擬不分配 2012 年度盈餘，業經 2013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暨其代表權數全數贊成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原股東放棄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第一上市，擬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之規定，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股份(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新股發行，除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部分供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
3.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方式，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7.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暨其代表權數全數贊成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1. 配合台灣主管機關法令及依公司實際需要，擬提呈於本會議如議事手冊附件五所示之本公司章程部份修訂條文對照表，業經董事會於2013年5月29日通過，茲此應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以代替並排除其他現存本公司章程之適用。

2.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暨其代表權數全數贊成通過。

其他議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7A.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得以 <u>重度決議</u> ，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17A.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修改文句，以更清楚表達
32.本公司亦得以重度決議： (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u>私募發行其有價證券</u> ； (f)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g)依據第9條規定向員工發行限制型股份；以及 (h)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	32.本公司亦得以重度決議： (a)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b)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e) <u>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u> ； (f)依據第9條規定向員工發行限制型股份；以及 (g)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	細目條號調整
74.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 <u>人</u> ，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當時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	74.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 <u>十一人</u> ，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當時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	原無訂定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102. <u>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當然解任：</u>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u>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u>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經依本章程解任，不再擔任董事者； 取得法院依本章程第 103 條規定提出之聲請所為之命令；或不再符合門檻(定義如本章程第 76 條規定)	102. <u>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或解除其董事職位：</u>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u>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u>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經依本章程解任，不再擔任董事者； 取得法院依本章程第 103 條規定提出之聲請所為之命令；或不再符合門檻(定義如本章程第 76 條規定)。	修改文句，以更清楚表達
107. <u>董事對於與本公司之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該等事項初次提出討論之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u>	107. <u>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u>	修改文句，以更清楚表達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無	129.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c)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二(2%)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f)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低提撥百分之八(8%)且最多提撥百分之二十(20%)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g)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	法令要求，需訂股利政策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u>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u>	



2013 年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

- 一、時間：20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中午 12:14]
二、地點：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5 樓 華威國際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董事：Wei Chen (陳偉)

董事：Budong You (游步東)

董事：黃文駿

董事：Shanghai Walden Venture Capital Enterprise

【Hing Wong (黃慶) 為其指派代表人】

獨立董事：郭明棟、獨立董事：柯順雄、獨立董事：周玲臺

- 四、列席人員：財務長-潘冠呈 資深內控經理-黃資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

- 五、主席：Wei Chen



記錄：梁翠嫻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21702856 號函核准。擬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2.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5,599,257 股，擬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441,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40 元溢價發行（以下簡稱「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需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41,740 仟元，股票發行計畫檢如附件一，請參閱。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業經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部分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另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

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最終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6.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於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報認購新股名單等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提供、製作、簽署、交付其所認為必要或所需之文件以及一切之合約、信函、通知、證明、確認、收執、授權、指示、豁免、棄權與其他文書，且為其所認為達上述目的必要或所需之其他一切行為和事宜。如因經濟環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客觀環境須予以修定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公司章程或法令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7. 本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擬依法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董事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略

八、其他臨時動議：略。

九、散 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ILERGY CORP.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ILERGY CORP.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30 , 2013)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Silergy Corp. (the "**Company**").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will be situa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location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The Company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Section 7(4) of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the "**Law**").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Law.
5.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6.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the share respectively held by them.
7.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special privilege or other rights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8. The Company may exercise the power contained in Section 206 of the Law to deregist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some other jurisdiction.

TABLE OF CONTENTS

CLAUSE	PAGE
TABLE A.....	1
INTERPRETATION.....	1
PRELIMINARY.....	5
SHARES.....	5
PRIVATE PLACEMENT.....	7
MODIFICATION OF RIGHTS	7
SHARE CERTIFICATES.....	8
FRACTIONAL SHARES.....	8
TRANSFER OF SHARES.....	8
TRANSMISSION OF SHARES.....	9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10
VOTING ON RESOLUTION.....	10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11
TREASURY SHARES.....	12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13
GENERAL MEETINGS	13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14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15
VOTES OF SHAREHOLDERS	16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19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19
DIRECTORS	19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21
DIRECTOR'S PROXY.....	21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21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23
THE SEAL.....	23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23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24
AUDIT COMMITTEE.....	26
DIVIDENDS.....	28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29
INTERNAL AUDIT.....	30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30
TENDER OFFER	30
SHARE PREMIUM ACCOUNT	31
NOTICES	31
INFORMATION	32

INDEMNITY OR INSURANCE.....	32
FINANCIAL YEAR.....	33
WINDING- UP	33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33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33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34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ILERGY CORP.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30 , 2013)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Law shall not apply to Silergy Corp. (the "**Company**") an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comprise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defined terms wi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Affiliated Company" means with respect to any affiliated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ans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rules and cod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as a result of the original and continued trading or listing of any Shares on any Taiwan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aiwan Company Act,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or any similar statute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uthorities thereunder,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means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8 hereof, or any successor audit committee;

"Book-Entry Transfer" means a method whereby the issue, transfer or delivery of Shares is effected electronically by debit and credit to accounts opened with securities firms by Shareholders, without delivering physical share certificates. If the Shareholder has not opened an account with a securities firm, the Shares delivered by Book-Entry Transfer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entry sub-account under the Company's account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Capital Reserves"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and other reserves gen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82;

"Class" or **"Classes"** means any class or classes of Shares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Commission" means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aiwan or any other authority for the time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aiwan;

"Common Share" means an ordinary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f NT\$10 nominal or par value issued subject t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d having the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s provided for under these Article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

"Constituent Company" means a company that is participating in a Merger with one (1) or more other companie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Directo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and **"Board"** mean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electronic" shall have the meaning given to it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thereto or re-enactments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and includes every other law incorporated therewith or substituted therefor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transmission to any number, address or internet website or other electronic delivery methods as otherwise decided and approv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vote of the Board;

"Emerging Market" means the emerging market board of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in Taiwan;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natural person, means another natural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means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means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in Taiwan;

"Indemnified Pers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52;

"Independent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who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Law"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Legal Reserves" the legal reserve allo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the merging of two (2) or more Constituent Companies and the vesting of their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liabilities in one (1)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MOEA" mean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of Taiwan being administering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and relevant corporate matters in Taiwan;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Shareholders being corporati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aid up" means paid up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any premium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any Shares and includes credited as paid up;

"Person" means any natural person, firm, company, joint venture,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association or other entity (whether or not having a separate legal personality) or any of them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0;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means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gister" or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Republic of China" or **"Taiwan"**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s territories, its possessions and all areas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Retained Earnings" means the sum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Legal Reserves, Special Reserves, and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means rule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as prescrib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if adopted) including any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for use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in any place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Secretary" means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hare" means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ll references to "Shares" herein shall be deemed to be Shares of any or all Classes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n these Articles the expression "Share" shall include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holder" or **"Member"** means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Register;

"Share Premium Account" means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means the agent licens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s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Company;

"signed" means bearing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or an electronic symbol or process attached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d with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nd executed or adopted by a person with the intent to sig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pecial Reserves" means the reserve allocated from Retained Earning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utions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Shareholders being corporati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unanimity qualifies as a majority);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Shareholders being corporati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at meeting, and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aggregate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However, in the case where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hold in aggregate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shall instead mea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Shareholder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ing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Shareholders being corporati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all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Surviving Company" means the sole remaining Constituent Company into which one (1) or more other Constituent Companies are merged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aw;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that were previously issued but were purchased, redeem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by the Company and not cance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2. In these Articles, save where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any Person as the context may require;
- (c) the word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the word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d)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enactment shall include reference to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 (e) reference to any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determination by the Directors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shall be applicabl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 (f) reference to "in writing" shall be construed as written or represented by any means reproducible in writing, including any form of print, lithograph, email, facsimile, photograph or telex or represented by any other substitute or format for storage or transmission for writing or partly one (1) and partly another;
- (g) references to a notice or document include a notice or document recorded or stored in any digital, electronic, electrical, magnetic or other retrievable form or medium and information in visible form whether having physical substance or not; and
- (h) references to time of day and date shall be to the time and date in Taiwan.

3. Subject to the last two preceding Articles, any word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if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subject or context,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PRELIMINARY

4.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t any time after incorporation.
5. The Office shall be at such addres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he Company may in addi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such other offices and places of business and agencies in such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6. The preliminary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paid by the Company. Such expenses may be amortised over such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the amount so paid shall be charged against income and/or capital in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which may be kept 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SHARES

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shall b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Directors who may :
 - (a) issue, allot and dispose of the same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 (b) issue and grant options, with respect to such Shares and issue warrants or similar instrume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9.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for employe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issue of such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term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10.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0,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a holder of preferred Share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11.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but unissu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1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in bearer form.
 1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in respect of each proposed issuance of new Shares,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issuance of any new Shares, allocate and offer not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o ar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reasonable discretion.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27 and No. 28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1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resolv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if at anytime the Board resolves to issue any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allocating the portion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13 (as the case may be) and for public offering in Taiwan pursuant to Article 16,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shall then be first offered by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Shareholder for their subscription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The announcement and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if any Shareholder fails to subscribe for new Shares, his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subscription right in this Article be transferred to any third parties. Where a fractional percentage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a Shareholder is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the fractional percentages of the original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Sharehold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one (1) or more new whole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Shareholder. New Shares left unsubscribed by original Shareholders may be open for public offering or for subscription by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through negotiation.
 15. The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convertible bonds or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16. (a) For so long as;
 - (i)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increase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may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or

- (ii)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increase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deemed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n each case,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ten percent (10%) is resol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 (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obtain a prior approval of the Commission and/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any issuance of new Shares) (whether inside Taiwan or outside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adopt one (1)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such as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pursuant to which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may be gran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granted to any employee under any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shall be non-transferable, except to the heirs of the employees. The term "Subsidiaries" above refers to the companies defined under No. 27 and No. 28 of the IFRS (i.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PRIVATE PLACEMENT

- 17A.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carry out private placement of its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entities in Taiwan:
- (a) banking enterprises, bill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any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 (b) individuals,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the Affiliated Companie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may be carried out in instalments within one (1)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

MODIFICATION OF RIGHTS

18.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uch Class ma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or abrogat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re is any amendment to these

Articles which may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o every such separate Class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o the proceedings thereat shall, *mutatis mutandis*, apply, except that the necessary quorum shall be one (1) or more Persons at least holding or representing by proxy one-half (1/2) in nominal or par value amount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relevant Class (but so that if at any adjourned meeting of such holders a quorum as above defined is not present, those Shareholders who are present shall form a quorum) and that,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every Shareholder of the Class shall on a po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the Class held by him.

19.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or abrogated by, *inter alia*, the crea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with or subsequent to them or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Shares of any Class by the Company.

SHARE CERTIFICATES

20.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of new Shares by way of a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the Shares become issuabl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the Company may issue the Shares in scriptless form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register with the securities central depository in Taiwan.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a share certificate for any or all of his/her Shares, unless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otherwise.

FRACTIONAL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may issue Shares in fractional denominations and to deal with such fractions to the same extent as its whole Shares and Shares in fractional denominations shall have in proportion to the respective fractions represented thereby all of the rights of whole Shares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the right to vote, to receiv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and to participate in a winding-up. If more than one (1) fraction of a Share of the same Class is issued to or acquire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 such fractions shall be accumulated.

TRANSFER OF SHARES

22. Title to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rticle 40D,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allocated for issuance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t more than two (2) years,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the Directors may agree with such employees.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these Articles, Shares that are listed or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n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which is defined in the Law to include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and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such exchange.

23.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in their absolute discretion, approve or the form required by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and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xecuted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and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Directors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s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said Share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which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he TSE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under the Law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provided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the Emerging Market,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as the case may be,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the exten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kept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t must be capable of being reproduced in a legible form.

24. The Board may decline to register any transfer of any Share unless:
- (a)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f any) for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b)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in respect of only one (1) class of Shares;
 - (c)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s properly stamped, if required; and
 - (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to joint holders, the number of joint holders to whom the Share is to be transferred does not exceed four (4).

This Article is not applicable during the period that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25.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26. All instruments of transfer that are registered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but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at the Directors decline to register shall (except in any case of fraud) be returned to the Person depositing the sam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27.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sole holder of a Share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In the case of a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wo (2) or more holders, the survivors or survivor, or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Share.
28.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s, have the righ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or, instead of being registered himself, to make such transfer of the Share as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could have made. If the person so becoming entitled shall elect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as holder he shall deliver or send to the Company a notice in writing signed by him stating that he so elects, but the Directors shall, in either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s they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e deceased or bankrupt Person before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29.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 except that he shall not, before being registered as a Sharehold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rectors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transfer the Share, and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90) days, the Directors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30.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 (a) increase the share capital by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b)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c)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d) subdivide its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than that fixed by the Memorandum; and
 - (e)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 30A.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any confirmation or consent required by the Law,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or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or other undistributable reserve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VOTING ON RESOLUTION

31.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subject to the Law,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law; and
 - (c) effect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32. The Company may also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ransfer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e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effect any Spin-off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e) grant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f) issue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9; and
 - (g) distribute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33.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quorum requirement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33(a) above.
34.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 (a), (b), or (c) of Article 32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proposal prior to such meeting and subsequently raised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Shareholder, who has forfeited hi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written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value price within twenty (2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fails to reach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any competent court of Taiwan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uling is capable of enforcement and recognition outside Taiwan, such ruling by such Taiwan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Sharehold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5.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Shareholder.
36.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the funds lawfully availabl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37.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Directors at or before issue of such Share.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38.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rticles 38B and 39A,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 agreement with the Shareholder whose Shares are to be purchased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the purchase.
- 38A.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or purchas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 38B.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pon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utstanding Shares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The said approval by resolution of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extent of Shares purchases made pursuant thereto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effect the purchase pursua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t shall also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39.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or repurchase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30)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Class A bank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9A. Shares purchased may only be treated as cancelled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out of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r any account or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therefor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and cancelled pursuant to a purchase of Share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hall be pro rata among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

The amount payable to the Shareholders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f Shares held by each such Shareholders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paid in cash or by way of delivery of assets in specie (i.e., non-cash). Where the amount payable on a purchase of Shares is to be satisfied by way of delivery of assets in specie (i.e., non-cash), then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the said assets in specie (i.e., non-cash), and the amount of share capital to be cancelled upon the purchase of Shares (which amount must be equivalent to the value of the said assets to be delivered) shall first be appr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Shareholder whose Shares are to be purchased and to whom such assets are to be delivered.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value of the said assets to be delivered and the amount of share capital to be cancelled (equivalent to the value of the said assets to be delivered) upon the purchase of the Share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be audited and certifi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Taiwan.

TREASURY SHARES

40.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hold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may,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e immediately cancelled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es not specify that the relevant Shares are to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 40A.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in respect of Treasury Shares.
- 40B.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 (a)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ose Treasury Shares;
 - (b)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and
 - (c)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save that an allotment of Shares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is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any such Shares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shall be treated as Treasury Shares.
- 40C. Subject to Article 40D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any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re intended to be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pursuant to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employees may undertake to the Company to refrain from transferring such Shares during a specified period not exceeding two (2) years.

- 40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proposed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previously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with a quorum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listed in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and in no event shall such matters be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s ad hoc motions:
- (a) transfer price determined,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fairness;
 - (b) th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fairness;
 - (c) the criteria of eligible employees an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may be purchased by each employee; and
 - (d) impact on shareholders' rights: (i) the amount to be booked as expense of the Company and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and (ii) description of the Company's financial burden arising from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rice at which the Treasury Shares were actually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hat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as so approved at each general meetings shall not exceed five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and the accumulated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 single employee shall not exceed zero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CLOSING REGISTER OR FIXING RECORD DATE

4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th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Member for any other purpose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a stated perio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42.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the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or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ose Members that are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as to who is a Member for any other purposes. In the event the Directors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42 in respect of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immediatel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GENERAL MEETINGS

43.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44. The Board may, whenever they think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in each year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6) months after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45. At each general meeting, a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and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conven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he TSE thereof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o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 the approvals of the MOEA, the Commission and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he TSE.

46.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n the requisition in writing of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th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specifying the matters to be tabled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meeting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matter(s), and if the Board does not duly proce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for a date not later tha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uch deposi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the requisitionists themselves may convene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provided for under Article 48,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ll reasonable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s a result of the failure of the Directors to convene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imbursed to them by the Company.
47. If at any time there are no Directors,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Directo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48.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s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f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The notice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he notice for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Company obtains prior consent by the individual recipients.
- 48A.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and summary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about issues for recogni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7,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49.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anual setting out the agenda of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ll the subjects an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o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such manual together with other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said meeting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uch manual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50.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is to be consider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contain a explanatory summary of the matter to be discussed, and such matters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 (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 (c) dissolution,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Merger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ing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f) the takeov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g)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granting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engaging in any business within the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 (i) distribution of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j) capitaliza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endowment incom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 (k) subject to the Law,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s and Capital Reserves arising from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in whole or in part, by paying cash to the then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and
- (l)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its employees by the Company.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5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Share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time when the meeting proceeds to business. Save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Shareholders holding an aggregate of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nd entitled to vote shall be a quorum for all purposes.
52. Sharehold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at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propos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Any Shareholder(s) whose proposal has been submitted and accepted by the Board, shall continue to b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The Board may ex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a Shareholder(s) if (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the Register shall be closed before the general meeting; (i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resolv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or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ii) the proposal submitted concerns more than one matter; or (iv)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which case, the rejected proposal shall not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the result of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and list in the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proposals accept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s for excluding proposals submit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5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if any, of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chairman at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he/she shall designate one of the other Directors to act on his/her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 designation,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a chairman for such meeting.
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by any other person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such person shall act as the chairman of that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re a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jointly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shall elect one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5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No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show of hands.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u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56.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or thes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7.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VOTES OF SHAREHOLDERS

5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Shareholder and every Person representing a Shareholder as his proxy shall have one (1)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or the Shareholder represented by proxy is the hold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any Shareholder holding Shares on behalf of another beneficiaries may exercise his/her voting rights several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est(s) of the respective beneficiaries in respect of those Shares.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s, exercises,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aforesaid separate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se Articles, any resolution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9.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by any Shareholder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 (a) any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 (b)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ordinate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a subordinated company; or

- (c)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and its subordinated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old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s equity of such company.

Any votes cas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and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Shareholder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for purposes of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for determining quorum thereat under Article 51.

- 60.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appoint from amongst themselves a representative to the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s and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appointment. The vote of the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 61. A Sharehold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r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persons incapable of managing their own affairs may vote by his committee, his guardian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similar to guardian and appointed by such court, and such committee or other Person, guardian or any other Person who is similar to guardian appointed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may otherwise act and be treated as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such Shares for the purpose of general meetings, provided that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quire of the authority of the person claiming to vote shall have been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r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Board may specify, not less five (5) days before the date appointed for the holding of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or poll, as the case may be..
- 62.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speak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n instrument of proxy in the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such proxy form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Shareholder may only execute one (1)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e (1)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deliver to the Company such written proxy, duly completed and executed by him, so as to reach the Company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2) or more written proxies from the same one (1) Shareholder, the written proxy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revoking the earlier written proxy is made subsequently received written proxy.
- 62A. After a written proxy has been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f the Shareholder issuing the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Shareholder shall issue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to revoke the prox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revocation is not made during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votes casted by the Person as his proxy shall prevail.
- 63.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by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Shareholder, proxy recipient and proxy solicitation agent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Sharehold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by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made to all Shareholders and such distribution, regardless of delivering by email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made on the same day.
- 64.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ei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A proxy may but need not be a Shareholder.
- 65. Except for Taiwan trust enterprises or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cies approved by Taiwan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appointed pursuant to Article 68, when a person who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2) or more Shareholders concurrently,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him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portion of votes in excess of the said three percent (3%)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not be counted.

66.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Sharehold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the “**Proposed Matte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any of the Shares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otherwis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person,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but all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the purpose of Article 51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should not exercise his voting right.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Sharehold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resolution relating to the Proposed Matters by the Company.
67. The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the regula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mandatory electronic voting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 applies to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ust adopt electronic voting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68. The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 votes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67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her or her proxy to exercise his/her or her voting right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 votes in respect of any ad hoc motions an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Sharehold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Sharehold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designated institute (i.e.,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approv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he TSE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voting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69. A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his or her vote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to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as if two (2) or more suc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r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by the first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it is expressly stated in the subsequent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at the original vote submitted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be revoked.
70. In the case of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votes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If a Shareholder who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his or her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68 shall prevail.

If a Shareholder has submitted his or her vote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67, and has subsequently submitted a written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n his or her behalf,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Sharehold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or her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8 and the vote casted by that person subsequently appointed as his or her proxy shall prevail.

71. In the event that the procedure for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method of adopting resolutions is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 Sharehold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for revocation of such resolution.

PROXY AND PROXY SOLICITATION

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n respect of the proxies and proxy solicitation.

CORPORATIONS ACTING BY REPRESENTATIVES AT MEETINGS

73.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Shareholder or a Director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such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meeting of holders of a Class o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as the case may be.

DIRECTORS

74.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from time to tim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consist of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being not less than five (5) Directors and not more than eleven(11) Directors. Amongs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comprise of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one-fifth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ust be domiciled in Taiwa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he T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such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s applicable law, rule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require for a foreign issuer.

Where any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entity, its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Where there are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of any corporate Shareholder, such representatives may be elected as either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but not as Director and supervisors (if any) concurrently.

7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posses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without having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hel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thod of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other matters in relation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lls below the required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resulting vacancy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illed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been disqualified, have resigned or cease to be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event to elect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76.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and unde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shall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Directors (the “**Threshold**”).

Where the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do not meet the Threshold, the election of the Director receiving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among those not meeting the Threshold shall be deemed null and void. If any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does not meet the Threshol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vacated in his office immediately and automatically as at the date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e Threshold.

77.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below five (5) due to the disqual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of a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for any reason, the vacancy arising shall be filled by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falls short by one-third (1/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last convened to elect Directors and notwithstanding the actual current number of Director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occurrence of that event to elect new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y(ies).

If it is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and such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at all Directors shall be re-elected with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the adoption of such resolution (the “**Re-Election**”),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term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expire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Election.

78.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may appoint any natural person or corporation to be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1)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1)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2) or more candidates.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f any) so elected.

7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the Company may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an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8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term for which a Director and supervisor (if any) will hold offic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3) years; thereafter he/she shall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case no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is effected after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xisting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shall be extended until the time new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if any) are elected and assume their office.

81. A Director may be removed at any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f a Director is removed during the term of his/her office as a Director without cause, such Director is entitled to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Company for damages sustain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such removal.

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Chairman (the “**Chairman**”)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the quorum of which shall be two-thirds of all of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83.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excep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dopt, institute, amend, modify or revok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ies or initiatives, which shall be intended to set forth the polici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n various corporate governance related matters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84. A Director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hold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by way of qualification.
- 84A. Where any Director, who is also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creates or has created a pledge 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the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refrain from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on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Pledged Shares and fifty percent (50%) of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her appointment as Director,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number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FEES AND EXPENSES

85.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remuneration (if any)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ailing industry standards in Taiwan. Each Director shall be entitled to be repaid or pre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incidental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or expected to be incurred by him in attending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committee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86.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Director who, by request, goes or resides abroad for any purpose of the Company or who performs services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go beyond the ordinary duties of a Director may be pai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such extra remuneration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or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ordinary remuneration provided for by or pursuant to any other Article.
- 86A.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how such committee functions and exercises its 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nclude the salaries and remunerations and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providing substantial incentives for Directors and managers.

DIRECTOR'S PROXY

8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be his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on his behalf, in accordance with instructions given by that Director at a meeting or meetings of the Directors which that Director is unable to attend personally.
88.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the proxy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and shall be in any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such other form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t which such proxy is to be used, or first use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POWERS AND DUTIES OF DIRECTORS

89. At the close of each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for adoption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upon such adoption by the Company at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or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copies of the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passed in respect of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propos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accomplish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90.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o any resolutions passed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Directors, who may pa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setting up and registering the Company and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of the Company. No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Directors that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solution had not been passed.
91.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other than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ether or not a Director to hold such office in the Compan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president, one (1) or more vice-presidents or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for such term and at such remuneration (whether by way of salary or commission or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another),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Director holds any of the above positions, his remuner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2.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 be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for such term,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upon such conditions and with such powers as they think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be removed by the Directors.
93.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Directors. All acts done by any such committee in conformity with such regulations and directions, and in fulfilment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it was appointed, but not otherwise, shall have like force and effect as if done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have power,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o remunerate the members of any such committee, and charge such remuneration to the current expenses of the Company.
94.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whether under Seal or under hand)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ttorneys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s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vested in him.
95.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 such manner as they shall think fit and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two next following Articles shall not limit the general powers conferred by this Article.
96.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any time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for managing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may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to such committee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s shall be Directors. Where any Director is a member of any such committees, his remuneration as a committee member shall be subject to Article 85.
97. Any such delegates as aforesaid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 for the time being vested in them.
- 97A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officer and supervisor (if any) of the Company shall owe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fiduciary obligations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bservance of loyalty, good faith and the avoidance of a conflict of duty and self-interest. If any Director, officer or supervisor (if any) of the Company breach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office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s therefrom.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f any Director, officer or supervisor (if any) of the Company violates the aforesaid fiduciary duties, it may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deem any income from such behaviour as the Company's income.

If any Director, officer or supervisor (if any) of the Company breaches an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in performing business for the Company, thereby causing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ird party, subject to the Cayman Islands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ch Director, office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be held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the loss or damage to such third party with the Company. In this connection, such Director, officer or supervisor (if any)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to third party.

BORROWING POWERS OF DIRECTORS

98.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raise or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assets (present and future) and uncancel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bonds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never money is borrowed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THE SEAL

99. Th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th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the Seal.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a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in the presence of any one (1) or more Pers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for the purpose and every Person as aforesaid shall sign every instrument to which the Seal is so affixed in their presence.
100. The Company may maintain a facsimile of the Seal in such countries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d such facsimile Seal shall not be affixed to any instrument except by the authority of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provided always that such authority may be given prior to or after the affixing of such facsimile Seal and if given after may be in general form confirming a number of affixings of such facsimile Seal.
101.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 Secretary or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hall have the authority to affix the Seal, or the facsimile Seal, to any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attesting authenticity of the matter contained therein.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102.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and shall be discharged or vacated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if he or she:
- (a) committed a organized crime and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for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c)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 (d) becomes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 (e)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f) has no or only limited capacity;
 - (g) dies or is found to be or becomes of unsound mind;
 - (h)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r
 - (i) is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j) if an order of court is obtained pursuant to application made under Article 103 of these Articles; or
 - (k) If he ceases to meet the Threshold (as defined in Article 76 of these Articles).
103.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se Articles, but not been removed by a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submit a petition to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applicable,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104. The Directors may meet together (either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e dispatch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their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In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The notice of the Board meeting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for such meeting and shall be deemed to be duly given to a Director if it is given to such Director at least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by pos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such Director's last known address or in accordance with other instructions given by such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for this purpose; however the Board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in case of any emergen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Board Meetings.
105. A Director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which such Director is a member, by means of videoconference or similar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by way of which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eting can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and such particip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106. The quorum necessary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1/2) of the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A Director represented by proxy at any Board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whether or not a quorum is present.
107. A Director wh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nature of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he or she knows his or her personal interest then exists, or in any other case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after he or she knows that he or she is or has become so interest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general notice to the Board by a Director to the effect that:

- (a) he is a member or officer of a specified company or firm and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that company or firm; or
- (b) he is to be regarded as interested in any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hich may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be made with a specified person who is connected with him;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fficient disclosure of personal interest under this Article in relation to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provided that no such notice shall be effective unless either it is give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r the Director takes reasonable steps to secure that it is brought up and read at the next Board meeting after it is given.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shall not vote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other Director for whom he acts as proxy in respect to any matt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or contemplated transaction of the Company, in which such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Directo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ut such Director shall be counted in the quorum for purposes of convening the Board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any matter or business tabled or considered at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his interest, the nature and extent thereof, all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 108. No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do anything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without first having declared such act or activity and all material information to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obtained the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Failure in obtaining such approval shall cause the said interested Director to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through such act or activities if the general meeting so resolve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ithin one (1) year from such act or activity.
- 109.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Articl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other than the office of internal auditor or auditor of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no Director or intending Director shall be disqualified by his office from contracting with the Company either with regard to his tenure of any such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nor shall any Director so contracting or being so interested be liable to account to the Company for any profit realised by any such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y reason of such Director holding that office or of the fiduciary relation thereby established.
- 110.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authoris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internal auditor or as auditor of the Company.
- 11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all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or loose-leaf folder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recording:
 - (a)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 (b)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any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nd
 - (c)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11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hen the chairman of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igns the minutes of such meeting the sam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held notwithstanding that all the Directors have not actually come together or that there may have been a technical defect in the proceedings.
113.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but if and for so long as their number is reduced below the number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s the necessary quorum of Director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for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for no other purpose.
11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by the Directors on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such committee may elect a chairman of its meetings. If no such chairman is elected, or if at any meeting the chairman is not present within fifteen minutes after the time appointed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may choose one (1) of their number to b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115. A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meet and adjourn as it thinks proper.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by the Directors on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questions arising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the committe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116.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any regulations imposed by the Directors on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all acts done by the Directors, by any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or any Person to whom the Board may have delegated any of its power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y such Director or Person acting as aforesaid,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appoin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or to act in the relevant capacity.
117. The following actions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by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Board meeting attend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 (a)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he sale or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 (c) taking over the transfer of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Boar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nd
 - (e)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AUDIT COMMITTEE

11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1)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Subject to Article 119 below,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at least one-half (1/2) of all its members.

1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provided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require approval of at least one-half (1/2)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provision or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the entering into of a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aterial assets or derivatives; ;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s;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erial matter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Company or so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bove,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one-half (1/2) of all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be undertaken if approved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and such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the Audit Committee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for any proper cause to decide on any matter, such matter may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by way of resolution pass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all Directors, provided that if such matter is a matter under item (j) above, then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who ar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still be required to issue an opinion as to whether the resolution is approved in respect of the said matter under item (j) above.

120. The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1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have access to all books kept by the Company and to all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all on the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for any information in their possession relating to the books or affairs of the Company.
122. Th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nd the balance sheet provided for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examin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compared with the books, accounts and voucher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stating whether such statement and balance sheet are drawn up so as to present fairly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esults of its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and, in case information shall have been called for from Directors or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 same has been furnished and has been satisfactory.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udited by an auditor appointed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The auditor shall make a written report thereon in accordance with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The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referred to herein may be those of a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the Cayman Islands. If so,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of the auditor should disclose this fact and name such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123. Any Sharehold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1) consecutive year or longe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litigation against any Director or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has been requested by such Shar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ails to file such litiga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quest by such Shareholder(s), such Shareholder(s) may file such litigation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a competent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24.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ditionall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Audit Committee.

DIVIDENDS

125. Subject to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same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126. Subject to Article 129, the Directors may, before recommending any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funds legally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such su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s a reserve or reserves which shall,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applicable for meeting contingencies, or for equalising dividend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and pending such application may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be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s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127. Any dividend payable in cash to the holder of Shares may be paid (a) by cheque sent through the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thereto,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if there is no such representative, then to the joint 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or to such Person and such address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in writing direct, or (b) by way of telegraphic transfer or electronic transfer or remittance to such account as designated by such 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to such payment. Every such cheque or telegraphic transfer or electronic transfer or remittance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or to the order of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Shareholder or Person entitled, or such joint holders as the case may be, may direct, and shall be sent at his or their risk and payment of the cheque or telegraphic transfer or electronic transfer or remittance by the bank on which it is drawn shall constitute a good discharge to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may subsequently appear that the same has been stolen or that any endorsement thereon has been forged. Any one of two or more joint holders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s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r property distribut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joint holders.
128. Subject to any rights and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Shareholders.

129. As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grow, the need for capital expenditure, business expansion and a sound financial plann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the Company's dividends policy that the dividends may be allocat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shares in lieu of the cash amount of any dividend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s future expenditure budgets and funding need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annual financial year shall be allocated in the following order an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the Shareholders in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 (a) to make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amount of income tax pursuant to applicabl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 (b) to set off cumulative losses of previous years (if any);
 - (c) to set aside ten percent (10%) as Leg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nless the accumulated amount of such Legal Reserve equals to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d) to set aside an amount as Speci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Commission;
 - (e) a maximum of two percent (2%) of the annual net profits after the deduction of sub-paragraphs (a) to (d) above shall be reserved for the purpose of Directors bonuses;
 - (f) a minimum of eight percent (8%) and a maximum of twenty percent (20%) of the annual net profits after the deduction of sub-paragraphs (a) to (d) above shall be reserved for the purpose of employees' bonuses (including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Affiliated Company); and
 - (g) with respect to the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f) above plus the previously cumulativ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ent a proposal to distribute to the Shareholders by way of dividend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nds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shares in lieu of the cash amount of any dividend, and the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be at least ten percent (10%) of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f) above. Cash dividends shall comprise a minimum of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allocated to Shareholders.
130. If several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any one of them may give effectual receipts for any dividend or other moneys payable on or property distribut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held by such joint holders. 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ACCOUNTS, AUDIT AND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131. The books of account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be kept in such manner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132. The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t the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or place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nd shall always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the Directors.
13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nd present the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of the Company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its ratification and after the meeting shall distribute to each Shareholder the copies of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s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r listed i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he TSE, alternatively,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aforesaid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solutions on the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and/or loss offsetting may be effected by way of making public announcements by the Company.

13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yearly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at least ten (1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Sharehold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such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during the normal business hours of the said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135. Save for the preceding Article 134 and Article 148,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Sharehold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Sharehold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Ordinary Resolution.
136. The accou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affairs shall only be audited in such manner and with such financial year end as may be determin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Directors, or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137. The Directors in each year shall prepare, or cause to be prepared, an annual return and declaration setting forth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deliver a copy thereof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INTERNAL AUDIT

138. The Company shall set up internal audit unit und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hire qualified and adequate staffs as internal auditors. Any matters in relation to the internal aud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CAPITALISATION OF RESERVES

139.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resolve to capitalise an amount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reserves or other capital reserves (including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revenu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Capital Reserves, Legal Reserves and Special Reserves), whether or not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 (b) appropriate the sum resolved to be capitalised to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apply that sum on their behalf in or towards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a nominal amount equal to that sum, and allot the Shares or debentures, credited as fully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or as they may direct) in those proportions, or partly in one way and partly in the other;
 - (c) make any arrangements it thinks fit to resolve a difficulty arising in the distribution of a capitalised reserve and in particular, without limitation, where Shares or debentures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the Directors may deal with the fractions as they think fit; and
 - (d) generally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the resolution.

TENDER OFFER

140.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and/or listed i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Sharehold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refuse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Sharehold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hare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SHARE PREMIUM ACCOUNT

- 141. The Director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establish a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shall carry to the credit of such account from time to time a sum equal to the amount or value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e of any Share.
- 142. There shall be debited to any share premium account on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of a Sha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nominal value of such Share and the redemption or purchase price provided always that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such sum may be paid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out of capital.

NOTICES

- 143.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Sharehold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such Sharehold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Shareholder may have provided to the Company or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to him.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or if there is no such representative, then to the joint 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 144. Any Sharehold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requisite,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 145.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 (a) post or couri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ive (5) day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 (c) recognised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forty-eight (48) hours after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provider.

146.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Share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Sharehold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Sharehold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interested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in the Share.
147.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given to:
- (a) all Shareholders holding Shares with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and who have supplied to the Company an address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s to them; and
 - (b) every Person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Shareholder, who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INFORMATION

148. The Board shall keep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in Taiwan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share certificates and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y Shareholder may request,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interested matters, an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foresai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the share certificates and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149.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require discovery of any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any detail of the Company's trading o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may be in the nature of a trade secret or secret process which may relate to the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and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o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150. The Board shall be entitled to release or disclose to any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an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custody or control regard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to any of its Sharehold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ransfer books of the Company.

INDEMNITY OR INSURANCE

151.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dopt one (1) of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152 (a) and (b).

152. (a)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each an "**Indemnified Person**") may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and funds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actions, proceedings, costs, charges, expenses, losses, damag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or sustain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cluding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any costs, expenses,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by such Indemnified Person in defending (whether successfully or otherwise) any civil proceedings concerning the Company or its affairs in any court whether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other than by reason of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wilful default or fraud, in or about the conduc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affair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any mistake of judgment) or in the execution or discharge of his duties, powers, authorities or discretions. No Indemnified Person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unless such liability arises through such Indemnified Person's own dishonesty, fraud or wilful default.
-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D&O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every Director and other officer for the time being and from time to time of the Company. Such D&O insurance shall only cover the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duty of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INANCIAL YEAR

153.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December 31st in each year and shall begin on January 1st in each year.

WINDING- UP

154.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155.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Sharehold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Sharehold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56. The Company shall keep all statements, records of account and documents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liquidation, and the custodian thereof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liquidator or the Compan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MENDMENT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57.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REGISTRATION BY WAY OF CONTINUATION

158.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solve to be registered by way of continuation in a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In furtherance of a resolution adopted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Directors may cause an application to be made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o deregister the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such other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is for the time being incorporated, registered or existing and may cause all such further steps as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be taken to effect the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of the Company.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15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registered in the Emerging Market or listed on the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or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Taiwan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aiwan and shall have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In case of any change of the name, residence or domicile and authorization document of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in respect of such change.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英文版本為主

公司法(如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SILERGY CORP.

之

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3年6月30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Silergy Corp. (下稱「本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辦事處地點。
3. 本公司的目的事業範圍並無特定限制。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權力與權限以從事任何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下稱「公司法」)第7(4)條規定或其他法律沒有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4. 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廣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英屬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但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並簽訂契約，及在英屬開曼群島執行能讓其進行英屬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需之所有權力。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應以其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納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資本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共分為一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基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其任何股份，並對其全部或部分分割或合併，及發行其全部或一部之原始、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股本，無論是否有優惠權、優先權、特別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任何權利之劣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發行條件無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應於每次發行時明確規定外，應受本公司於上文所述權力之限制。
8.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撤銷其在英屬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繼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目錄

條款.....	頁數
表 A	1
定義	1
序言	5
股份	5
私募	7
股份權利變更.....	7
股票	8
畸零股.....	8
股份轉讓.....	8
股份轉移.....	9
變更股本.....	9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11
庫藏股.....	12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12
股東會	13
股東會通知.....	13
股東會之程序.....	14
股東投票	15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17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18
董事會	18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19
董事代理人.....	20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20
董事會借貸權力	21

印章	21
董事之失格	22
董事會之程序	22
審計委員會	24
股息	26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27
內部稽核	28
公積金轉增資	28
公開收購	28
資本溢價科目	29
通知	29
資訊	30
補償或保險	30
會計年度	30
清算	30
變更章程	31
延展註冊	31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1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訂版)
SILERGY CORP.
之
公司章程
修訂和重述版
(於2013年6月30日以特別決議通過)

表 A

下列所載條款為構成 Silergy Corp. (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公司法附錄一表 A 中所包括或記載的規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以下所列詞句之定義在與條款主題或內容無不一致之前提下，有以下之定義：

「**關係企業**」意指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上市法令**」意指因任何股份於證交所或證券市場原始並持續交易或上市，而可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其不時修改後之版本，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任何類似法律之有關規定及任何各該法律之臺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發佈之法規命令；

「**本章程**」意指本公司之章程及其因情況所需而修改之版本；

「**審計委員會**」意指由本公司按本章程第 118 條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帳簿劃撥**」意指股票之發行、移轉或交割以電子記帳方式載入股東於證券商所開之帳戶而不用交付實體股票。如股東尚未在證券商設立帳戶，則以帳簿劃撥方式交易之股票將載入本公司於臺灣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所設帳戶之子帳戶。

「**資本公積**」意指資本溢價科目、本公司收到之贈與所得、資本贖回儲備、損益表以及其他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的儲備；

「**董事長**」具有本章程第 8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類別**」意指本公司因視其所需而不時發行之任何股票類別；

「**金管會**」意指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是任何當時臺灣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普通股**」意指本公司按公司法和本章程之條款所發行面額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依本章程之規定享有權利並受有限制；

「**參與合併公司**」意指在公司法認可的意義下得參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其他公司合併之公司；

「**董事**」或「**董事會**」意指本公司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並按本章程規定於達成法定出席成數之董事會行使職務之本公司董事會；

「**電子**」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佈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

「**電子通訊**」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

「**興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興櫃市場；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關係**」以一自然人而言，意指另一自然人與之有血緣或是姻親關係且在二親等內者，包括但不限於首揭人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子女與孫子女，以及首揭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祖父母；

「**董事選舉規範**」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意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補償人**」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52 條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董事**」意指在上市法令中所定義的獨立董事；

「**公司法**」意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版)；

「**法定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所提出的法定盈餘公積；

「**備忘錄**」意指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其不時修改之版本；

「**合併**」意指兩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並在公司法賦予之意義範圍內以其中一公司為取得其所有事業、財產與負債之存續公司；

「**經濟部**」意指臺灣公司法和相關公司事務之臺灣主管機關；

「**辦事處**」意指本公司目前註冊之辦事處；

「**普通決議**」意指經由有表決權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投票表決，以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所為之決議；

「**繳足**」意指對發行之任何股票其應付面額及任何溢價之繳足，包括帳面上之繳足；

「**人**」意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格)或按文意所指之上述任何人；

「**特別股**」意指具有本章程第 10 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議事規範**」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股東會議事規則**」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名簿**」或是「**股東名簿**」意指依公司法備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中華民國**」或是「**臺灣**」意指中華民國、其領土、財產以及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

「**保留盈餘**」意指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收益所產生的股東權益等金額；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意指上市法令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不時修改或替換後之版本；

「**印章**」意指經本公司採用之普通印章，包括其一個或多個摹本，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外使用；

「**秘書**」意指任何由董事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副秘書或助理秘書；

「**股份**」意指本公司資本額之股份。所有於本章程稱為「股份」者依文意所需應視為是指任何或所有股份類別。為避免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東**」意指已登記在股東名簿之股份持有人；

「**資本溢價科目**」意指按照本章程及公司法所設定之資本溢價科目；

「**股務代理機構**」意指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可，依據上市法令為本公司提供特定股務代理服務之股務代理機構；

「**簽署**」意指一署名顯示或一經機械設備所附於之署名表現，或是一附於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一位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人所使用或採用；

「**特別盈餘公積**」意指按上市法令或本公司於股東會中決議由保留盈餘所提撥的公積；

「**特別決議**」意指經由有表決權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依法授權之代表投票表決，以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同意所為之決議，且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該決議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正式發出(為避免疑義，全體一致同意視為多數決同意)；

「**分割**」意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重度決議**」意指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經有權通過該決議並持有超過所有出席股東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股東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其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投票同意通過之決議；惟當股東會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代表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時，「**重度決議**」則指持有所有出席股東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在得委託代理人之情形時委託其代理人或法人股東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意指當一個或一個以上參與合併公司按公司法進行合併後唯一存續之參與合併公司；

「**庫藏股**」意指本公司依據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發行但經本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及

「**證交所**」意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按文意所指之任何人；
- (c) 「得」或「可」一詞應解為許可性質，而「應」應解為命令性質；
- (d) 所提及的任何法令規定應包含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e) 所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理解為其絕對自由裁量下之決定並應適用於一般或個別情況；
- (f) 所提及的「書面」應理解為書面或任何可以書面方式複製的，包括任何形式之列印、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任何其他替代品或存儲或傳輸格式，或是上述個類形式之混合應用；
- (g) 所提及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於任何數位、電子、磁性或其他可恢復之形式或媒體紀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之資訊，不論其具有有形實體與否；及

(h) 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台灣時間及日期。

3. 除前二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法規定之定義，在不違反其主題或是上下文的情況下，具有與本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成立後可於任何時間開始運營。
5. 辦事處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的任一地址。此外，本公司亦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建立及維持其他辦事處、營業點及代表處。
6. 本公司成立及發行股票所產生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支付。此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其分期攤銷之期限，且因此所支付的金額，則應由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會計上自本公司收入和/或公司資本內支付之。
7. 董事會應自行或透過他人於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股東名簿。若董事會未做出任何決定，則股東名簿應被保管於公司辦事處。

股份

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皆悉由董事會管控，董事會得：
- (a) 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與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發行、分配及處分具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利並受有其認為適當的限制之此等股份；及
- (b) 發行及授與股份認股選擇權、發行相關權證或是類似之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該權利得拋棄與否；

惟除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外，不得以折價發行股份。

9. 本公司得依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型股份予員工，相關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款及其他事宜應受上市法令及金管會規定規範。
10. 本公司得經當時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並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同意通過，發行相較於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之股份(「**特別股**」)。按本第 10 條規定所核准之任何特別股發行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及本公司授權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以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當贖回權不適用時，其聲明。
11.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當時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於本公司之授權但未發行之資本額內為之。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3.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發行新股前，董事會得分配及提出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5%)之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得認購新股員工之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第 28 號之規定。
14.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除依本章程第 13 條規定分配部分比例之該等新股供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如有)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分配部分比例之該等新股供於台灣公開發行外，其餘擬發行之新股應先以公告及書面通知向各股東提出，供其按其原持股比例分認。該公告及書面通知應聲明股東未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本條規定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讓與任何第三人。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以完整新股一股或多股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5. 按第 14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與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本公司重整有關；
 - (b) 與本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和/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
 -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或
 - (d) 與本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
16. (a) 於下列期間：
- (i)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擬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得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或
 - (ii) 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擬於臺灣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依據上市法令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10%)，在臺灣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但於上述任一情形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

- (b)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按上市法令規定事先取得金管會及/或其他主管機關就其發行新股(無論臺灣境內或臺灣境外)之核准。

17. 在上市法令範圍內，本公司得經當時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通過並採用一個或更多員工激勵計畫(例如員工認股權計畫)，並依該計畫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給任何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子公司之員工。員工依任何員工認股權方案取得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以認購股份之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前述「子公司」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第 28 號之規定。

私募

- 17A.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在台灣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股份權利變更

18. 在任何時候，如果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不論本公司清算與否，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均得以該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類別股份股東之權利之情況)。

前述就各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一般股東會及其議程之相關規定，惟該個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一人或一人以上持有或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半數以上該類別股份已發行之面額(但如任何延期股東會不足上述法定出席數時，在場股東得構成法定出席數)，且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每一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表決權。

19.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或在後之其他股份等而變更或廢止，但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股票

20. 本公司應於股份依上市法令得發行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份，本公司並應在交付該等股份前公告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即無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除董事另有決定外，任何人不得以其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股份而取得股票。

畸零股

2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發行畸零股並按其完整股份之範圍處分該等畸零股。畸零股依其代表之畸零部分之比例具有完整股份之全部權利，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表決權、股息受領及分派權，及清算參與權。

股份轉讓

22. 凡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依據上市法令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除公司法與本章程第 40D 條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可自由轉讓。但本公司分配給員工認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依其裁量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限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或是依董事會與員工另行同意之其他期限。

本章程縱有相反規定，上市股份或准於經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按公司法所載之定義，包括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得按該交易所之規則與規定表彰及移轉。

23. 轉讓股份的文件應以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是經董事會依其裁量決定之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規定之格式，由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亦應簽署)，連同其股票(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仍應視為該股份之持有者。本公司就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上市之股份得維持一股東名簿，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但該紀錄應以符合適用於興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之法律(視情況而定)及上市法令規定為限。在股東名簿係以易於辨認之形式紀錄之前提下，如非屬於易於辨認之形式時，必須複製為易於辨認之版本。
24. 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股份轉讓文件及其隨附之股票(如有)，及其它任何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為此讓與之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股份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c) 股份轉讓文件已經適當用印(如經要求)；及
 - (d) 股份轉讓予共同持有人者，該等共同持有人數未超過 4 人。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25. 當本公司依照第 41 條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予暫停。
26. 所有登記之股份轉讓文件應存放於本公司，但任何經董事會拒絕登記之轉讓文件(除涉及詐欺者外)則應返還給提交該文件之人。

股份轉移

27. 股東死亡時，若其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死亡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或若其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
28.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於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提出後，得選擇登記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本得轉讓該股份之範圍內轉讓該股份。如其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則應遞交或寄發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示其做出此選擇，但無論係何種情形，董事會有權按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轉讓其股份時的情況一樣，拒絕或中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29.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亦應享有與登記股票持有人相同的股息及其它利益，但在其登記成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行使任何關於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權。董事會得隨時通知此人並要求其選擇登記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轉讓該股份，若其未於 90 日內依該通知做出選擇，則董事會得暫不支付任何該股份應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至其依該通知做出選擇為止。

變更股本

30. 於公司法規定之範圍內，本公司得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按該決議所規定的額度以及所增加之股份之類別和數量為增資；
 - (b) 將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合併並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所有或任何其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該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 (d) 將其股份之全部或部分再分割為較備忘錄訂定面額更小的股份；以及
 - (e) 銷除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並依據該被銷除股份之數額減少資本。
- 30A. 本公司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得不時以特別決議依公司法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準備金。

決議之表決

3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法律許可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
32. 本公司亦得以重度決議：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
 - (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f) 依據第 9 條規定向員工發行限制型股份；以及
 - (g)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
33.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
- (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重度決議通過；或
 - (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a)、(b) 或(c)款規定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書面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後 2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定價購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後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

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

股份之贖回與買回

- 35. 除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行使賣回權或贖回權的股份。
- 36. 本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和上市法令以任何合法的資金(包括公司資本)，支付其贖回其股份之股款。
- 37. 可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由董事會在該股份發行時或發行前決定。每一表彰可贖回股份之股票須記明該股份為可贖回股份。
- 38. 除上市法令、第 38B 條與第 39A 條另有規定外，經普通決議通過並授權買回之方式與條件，本公司得按照與其股份將被買回之股東的合意或股份發行的條款買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依照公司法、上市法令、本章程及普通決議授權之買回方式與條件支付買回價款。
- 38A. 未繳足股款之股份皆不得贖回或買回。
- 38B. 根據上市法令，本公司得經當時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買回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會買回之決議及執行該決議買回股份之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如本公司未能依據董事會決議完成股份認購，亦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39. 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得按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支付之。除公司法、上市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遲延支付贖回價款或買回價款將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或買回，但如遲延超過 30 日者則應自屆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支付利息，其利率按董事會於適當之調查後估算足以代表英屬開曼群島 A 類銀行對相同貨幣提供的 30 日存款利率計之。
- 39A. 以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合法帳戶或資金買回之股份僅得於經重度決議通過後方得銷除。依據本條規定買回並銷除之股份數量，應依據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買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時，得支付現金或交付資產(即非現金)予股東作為買回其股份之對價。當以交付資產(即非現金)方式作為買回股份之對價時，擬買回之股份數額、該等交付之資產與因買回股份而將銷除之股本之數額(該數額須等同於該等交付之資產之價值)，應經重度決議通過與其股份將被買回及收受該等資產之股東的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該等資產之價值與(依前項規定)因買回股份而將銷除之股本之數額(該數額須等同於該等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庫藏股

40. 本公司依公司法有權持有庫藏股。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透過返還或其他方式)之股份得經本公司選擇依據公司法或上市法令規定立即註銷或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若董事會未指明相關股份應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
- 40A. 關於庫藏股，不得發放或支付股利，亦不得發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清算時向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 40B. 在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的期間：
- (a) 股東名簿中應將本公司記載為該等庫藏股之持有人；
 - (b) 不應以任何理由將本公司視為股東，且不應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權利，且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主張均應屬無效；以及
 - (c) 庫藏股在本公司之任何會議中均不應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於任何時候均不應將庫藏股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公司法之目的，但庫藏股准以已繳足股款之紅利股配售股份，惟該等配售之股份應視為庫藏股。
- 40C. 除本章程第 40D 條與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任何庫藏股擬依據上市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指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不超過二年。
- 40D.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低於先前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各員工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i)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及(ii)說明低於本公司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本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每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員工受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股份停止過戶日或基準日

41. 為了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是為了任何其他理由須確定股東，董事會得規定於一定期間內

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股東名簿應依據上市法令規定停止變更登記。

42. 除停止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外，董事會亦得決定相關基準日以確定有權在股東會或延期股東會召開時受通知、出席或表決或是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或為其他任何目的確定股東身分。在董事會按本條(第 42 條)決定基準日(如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者，該基準日應訂在為股東會之前，且董事會應立即依據上市法令，於金管會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之。

股東會

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臨時股東會。
44. 董事會得於任何其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會，但本公司應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表明為股東常會。
45. 董事會應於每次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或於股東取得經濟部、金管會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後 2 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46. 臨時股東會得由董事會依繼續一年以上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且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提出於辦事處或股務代理機構載明擬於股東會討論事項及該相關理由之書面請求而召開之，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起 15 日內，董事會未召集臨時股東會，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按本章程第 48 條規定之方式並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所有因董事會不召集股東會而由提出請求之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費用皆應由本公司償還。
47. 本公司如無董事會時，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繼續一年以上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儘可能按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之方式，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通知

48.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任何臨時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會議舉行日應不予計入通知期限。該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倘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48A.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臨時股東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如本公司同意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9. 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50. 如下列事項將於股東會討論，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應包括該討論事項之摘要說明，且該等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 (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
 - (l) 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股東會之程序

51. 股東會非達法定出席數，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法定出席數就所有目的而言應有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52. 於董事會訂定之基準日或股東名簿於股東常會前停止辦理變更登記之期間開始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

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

5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所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如有)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但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出席股東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不得以舉手為之，贊成或反對該決議之表決權數或比例應記載於會議記錄。
56.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在股東會上提交決議、同意、確認或採納之事項，應經普通決議通過。
57. 在表決權數相同的情況下，股東會主席不得附議或投決定票。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投票

5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份當時另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外，每一股東或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股東出席之人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或該由代理人代表之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任何股東為其他受益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根據該股份之受益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關於前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會之決議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9. 股東持有之下列股份無表決權：

(a)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本章程與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之任何庫藏股；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定義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被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於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及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於按股東會表決之目的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第 51 條規定之法定出席數時，不予計入。

- 60. 就共同持有之股份，所有共同持有人應互派一位代表行使其表決權，共同持有人並應將該指派通知本公司。由該代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行使之表決權之效力。
- 61. 股東精神耗弱或經管轄法院裁定應予保護或不能管理其事務時，其表決權可由其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性質之人行使之。該委員會或其他人、監護人或其他管轄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性質之人就股東會之目的得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般行使權利，並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應於預定開會日或延期開會日或投票日(視情況而定)至少 5 日前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提出董事會就主張享有表決權之人之權限所要求之證明。
- 62. 股東得以通常或一般之形式或經董事會同意之其他形式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發言及表決。每一股東於每一股東會以出具一上述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將其正式完成及簽署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於後送達之委託書內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 62A.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 委託書格式之格式應經董事會批准，並載明僅使用於特定股東會，其內容至少應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事項；及(c)股東、徵求人(如有)、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分發予所有股東，且無論係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應於同日為之。
- 64. 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是經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需該法人之印章或由該法人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受託代理人得但不需為股東。
- 65.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據第 68 條指派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3%)，超過百分之三(3%)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6. 於上市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下稱「**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計入第 51 條之法定出席數。就該提案事項之決議，任何違反上開規定行使之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本公司符合金管會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規定者，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據第 67 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69. 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集至少 2 日前依據第 67 條規定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若股東向本公司提出 2 份以上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應以依據第 68 條規定以第一份書面或電子表決提出於股東會主席之委託為準，但之後提出之書面或電子表決明示撤銷先前書面或電子表決者，不在此限。
70. 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

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上市法令或本章程時，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30 日內訴請管轄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代理人及委託書之徵求

72. 於本公司股份以登錄於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關於股東會出席之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等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

法人代表出席之會議

73. 股東或董事為一法人時，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選出其認為合適之人選為其代表參與任何公司會議，或是任何個別類別股東之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該經授權之代表人得代表法人行使該法人可行使的任何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權力。

董事會

74.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最多為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當時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於本公司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符合相關法令或上市法令關於外國發行人之規定。

如股東係法人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該等代表人得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但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如有)。

7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上市法令之規定。

獨立董事因失格、辭職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致其人數不足本章程或上市法令規定的人數時，因此造成之獨立董事缺額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所有獨立董事均失格、辭職或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76. 除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許可且符合上市法令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

如於股東會上選出的董事未能達到門檻，不符合門檻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不符合門檻者，視為於不符合門檻之日立即自動解任。

77. 董事因失格、辭職或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致不足五人者，因此造成之缺額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最近一次選任董事之公司股東會所選出之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

有代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

78. 股東會可選任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

7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本公司得採用符合上市法令的候選人提名機制。該提名機制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不時經董事會及普通決議通過所制定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公司法、本章程條款及上市法令。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選舉規範之規定。
8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但應得連選連任。若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任期屆滿而尚未選任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者，則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任期應予延長至新董事或監察人(如有)選出並開始任職為止。
81. 股東會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於任期中無故遭解任之董事，有權向本公司請求因被解任所受之損害。
82. 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83. 除相關法令及上市法令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得不時採用、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該等政策或措施應以記載本公司及董事會就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政策為目的。
8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84A. 本公司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股份時，如該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即設質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二分之一的部分)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之酬金及費用

85.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之報酬(若有)應由董事會參酌中華民國同業水準決議訂定。每一位董事就其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的個別會議，或是其他與其董事職務之履行相關之合理支出或即將支出之旅遊、住宿及附隨之花費，皆有權受償還或預支。
86. 除應符合第 85 條規定外，任何董事因公司需求須出訪或移居國外，或是經董事會認定其工作超出一般董事職責時，得經董事會決定領取額外報酬，此等額外報酬應外加於或取代任何依據其他條款所提供之一般報酬。
- 86A.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之規定。前述薪資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董事代理人

87.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可委任另一董事為其代理人，並按委任董事的指示，代表其出席其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投票。
88. 前條所指之代理人的委託書須為書面並附有委任董事的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的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代理人之會議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會權力及職責

89.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將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公告或分發予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90. 除公司法、本章程、上市法令以及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並得支付於創立及註冊本公司時所產生的所有費用。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會已為且若該決議未通過則仍屬有效之行為歸於無效。
91.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就本公司之管理有必要下隨時任命任何人(任何獨立董事除外)，無論是否為董事，依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勞(無論是薪資、佣金、分紅或是以上之組合)、權力和責任，出任本公司之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長、總經理、一名以上之副總經理或財務長，惟就董事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所得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亦可由董事會解除其職務。
92. 董事會得依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報酬、條件及權力任命秘書(或如有需要，一或更多助理秘書)。任何經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亦得由董事會解除其職位。
93.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上市法令另予准許者除外)其任何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就受委任權力之行使應遵守董事會加諸之規定及指示。該委員會遵照董事會加諸之規定及指示並為達成其受任目的所為之所有行為與董事親自所為之行為具有相同效力，董事經本公司於股東會同意後有權給付該委員會之委員酬金並列入本公司日常支出。
94. 董事會得隨時以委任書(經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數人組成之機構(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權限、裁量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條件與期間，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此等委任書或其他指定方式，得包含董事會為與進行此等代理人交易之人之保護與便利認為適當之規定，亦得授權此等代理人將其所受委任的權力、權限及裁量權為複委任。

95. 董事會得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事務。以下二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董事會得隨時建立任何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其中包含但不限於薪酬委員會)，並得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委託給該等委員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為該等委員會成員；如任何董事為委員會成員，其身為委員會成員之酬勞應準用第 85 條規定。
97. 任何前述受任人得由董事會授權複委任其當時具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及裁量權。
- 97A.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任何董事、經理人及監察人(如有)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忠誠與誠信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

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如任何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法令，該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經理人或監察人(如有)應賠償本公司因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

董事會借貸權力

98. 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籌資或借款，並於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抵押其全部或部分既有或將來之企業、財產和資產及本公司未取消之資本、發行債券、公司債券、公債和其他證券。

印章

99.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100.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101. 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為證明文書內容真實性之目的，於任何文書蓋章，不受以上規定限制。

董事之失格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或解除其董事職位：
- (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
 - (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i) 經依本章程解任，不再擔任董事者；
 - (j) 取得法院依本章程第 103 條規定提出之聲請所為之命令；或
 - (k) 不再符合門檻(定義如本章程第 76 條規定)。
10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總計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 30 日內，以本公司之費用訴請管轄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董事會之程序

104. 董事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集會討論事務處理、休會或是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之規範。任何於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董事之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如召集通知已於 7 日前以寄發或電子方式送予董事最後已知之地址或依該董事有關發送召集通知之其他指示送予該董事時，召集通知應被視為已給予該董事。但有緊急情形時得依據上市法令隨時召集。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105. 董事得透過視訊或其他所有與會人員可藉以同時互相交流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經董事會委任而其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以此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6.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當時全體董事人數超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董事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倘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提出或討論之事項或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利益、性質及範圍，以及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資訊或內容。

108.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非經於股東會上揭露該等行為或業務及所有重要資訊，並取得重度決議許可，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之行為。就未取得前述許可之利害關係董事，股東會得於該等行為或業務發生後 1 年內，以普通決議要求該董事將透過該等行為或業務所實現之利益歸於本公司。

109. 不論前條規定為何，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得依董事會所定之期間及條件(關於報酬及其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給薪職位(除內部稽核人員或本公司之會計師外)，且董事或有此意圖之董事不應因就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而被解任，且董事因上開兼職與本公司簽訂契約或因上開兼職而有利害關係者，不應因其兼職或由該等契約或協議建立之善良管理人關係而應將其就該等契約或協議所獲利益歸於本公司。

110. 除本章程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得以個人或其商號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董事個人或其商號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但此條款不授權該董事或其商號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或本公司之會計師。

111.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記錄集結成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對高階經理人之所有任命；

- (b) 每一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 (c) 所有本公司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程序。
112.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當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之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已合法舉行，縱使並非所有董事均實際到齊或是會議之程序可能有技術上之瑕疵。
113.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無論董事會是否有缺額席次，留任董事均得行使其職權，但如其人數因而低於本章程所定之法定出席數者，留任董事僅得為召集股東會之目的行使職權。
11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對於董事委員會另有規範外，該委員會得選任其會議主席。若未選任主席，或在任何會議該主席未能於既定開會時間 15 分鐘內抵達，則出席該會議的委員可由出席委員中選出一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5. 董事會任命之委員會得依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集會議或休會。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對於董事委員會另有規範外，任何於該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及議案應以會議出席者多數決決定。
116.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及董事會對於董事委員會另有規範外，任何董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任何行使董事職權之人或獲得董事會授權之人之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此等董事或人之選任有瑕疵或其中任何董事或人資格取消，該行為仍與其每一人均經合法選任且具備董事資格或得以董事身分行事之情況下所為者具有同等效力。
117. 下列事項應經當時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投票表決同意：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以及
 - (e) 發行公司債券。

審計委員會

118.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委員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應為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集人，得隨時召集會議，且其中至少 1 人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除本章程第 119 條規定外，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至少超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119. 不論本章程是否有相反之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至少超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批准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
- (k) 其他經本公司認為或任何主管機關或上市法令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上述(j)款事項外，上述各款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至少超過半數決議同意者，得由當時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決議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以決議任何事項時，該等事項得由董事會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決議同意行之，但其屬上述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屬於獨立董事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就該第(j)款之事項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120. 本公司帳簿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122. 按本章程備置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與本公司帳簿、帳目及有關付款憑單核對。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製作書面報告，說明是否該報表和資產負債表確實反映本公司在此審查期間之財務與營運狀況，如曾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詢問資訊，該等資訊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審計委員會得為本公司委任執業律師和註冊會計師以進行查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經董事會任命之審計人員依據公認之審計標準查核。該審計人員應按公認之審計標準製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會交付股東。所稱「公認之審計標準」得為英屬開曼群島以

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標準，於此情形，財務報表和審計人員之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名稱。

123.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4.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另遵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股息

125. 在不牴觸公司法、本章程或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宣佈分派已發行股份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以本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之。

126. 在不牴觸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下，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前，得從依法得用以分配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合適的數額為公積金，該公積金按董事會之裁量應用於預防突發情形、平衡股息或其他得適當運用該公積金之目的，且在進行此等運用前，得依董事會之絕對裁量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進行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

127. 任何應付予股東之現金股息之支付得(1)以支票郵寄至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人代表之登記地址(如無代表人，則向股東名簿中登記在先之該股份共同持有人為之)或其以書面指定之地址，或(2)以電匯或電子轉帳或匯款方式匯至該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指定之帳戶。每一支票或每一筆電匯或電子轉帳或匯款應以收件人或股東或有權受領人或共同持有所指定之人為受款人，其風險並由該人承擔。該支票或電匯或電子轉帳或匯款縱事後發現疑曾遭盜竊或盜簽，付款行就其為付款後，對本公司即構成債務清償。二位以上共同持有人之任一人就渠等持有之股份所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配之財產，均得提出有效收據。

128. 除任何股份當時另有附加權利或限制外，所有股息應按股東持有股份數分派之。

129.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二(2%)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低提撥百分之八(8%)且最多提撥百分之二十(20%)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130. 如任何股份登記為由數人共同持有，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得就股息或其他與該共同持有人股份相關之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給有效之收據。任何股息均不加計利息。

會計帳簿、審計、公司年報及申報

131.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保存方式保存之。
132. 本公司會計帳簿應存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存放地點，並應隨時允許董事會查閱。
133.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本公司表冊，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於會後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前述財務報表、盈餘分派及/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本公司公告方式為之。
134. 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至少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 10 日前，將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135. 除第 134 條及第 14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隨時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簿之全部或一部分是否供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其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法令或董事會或普通決議另有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查閱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136. 本公司帳簿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或上市法令規定之審計方式和會計年度為審計。
137. 董事會應於每年準備本公司年報及申報記載公司法所定事項並副知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

內部稽核

138. 本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任何關於內部稽核之相關事宜應遵守上市法令規定。

公積金轉增資

139.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
- (a)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b)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c)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d)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此決議。

公開收購

140.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上市法令委任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拒絕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10%)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資本溢價科目

141.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設立資本溢價科目，並不時存入等同於任何股份發行溢價之金額或數額。
142. 贖回或買回股份之任何資本溢價科目應減除其贖回或買回價額與其面額之差額，但董事會得依其裁量決定從本公司之盈餘，或如公司法允許，從本公司之資本中支付該數額。

通知

143.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公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發佈通知之人當面遞交或以傳真送達於股東，或以郵寄(預付郵資)或合格之快遞(運費預付)等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載之地址，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書發送至經股東提供予本公司或書面確認過為其受通知之用之電子郵件位址。如股份為共同持有者，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簿中登記為其代表人之共同持有人為之(如無代表人，則向股東名簿中登記在先之共同持有人為之)，依此所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其他共同持有人為之。
144. 股東親自或是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者，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合法收到該會議及，若有必要，其目的之通知。
145. 除本章程或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
- (a) 郵寄或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郵局或快遞服務之 5 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傳真送達，則應於傳真機產生確認全部成功傳輸至收件傳真號碼之報告後視為已送達；
 - (c) 合格快遞送達，則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交於快遞服務 48 小時候視為已送達；或
 - (d) 電子郵件送達，則應於電子郵件發送之當時視為已送達。
- 如包含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已正確記載地址且被郵局或快遞服務提供者收下，即足以證明已依郵寄或快遞送達。
146. 按本章程之規定以郵寄交付或寄送或置於股東登記簿所載之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過世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受通知上情，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之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除該股東於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除名外，均應視為已合法送達，且應為所有目的視為已送達所有該股份之利害關係人(無論是共同或經由請求或以其名義)。
147. 每一股東會的召集通知應發給：
- (a) 所有有權受通知且已向本公司提供受通知之地址之股東；以及

- (b) 所有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該股東若非死亡或破產仍有權受通知者)而對其股份有權利之人。

其他人無權受股東會召集通知。

資訊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49. 在不影響本章程條款所列之權利下，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任何有關公司任何交易的詳細資訊，或是任何性質為或可能為營業秘密或公司商業行為的機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對外公開並不會對公司股東有利之資訊。
15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是司法機關發表或揭露任何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之與本公司或其與股東之事務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及股票過戶登記簿所包含之資訊。

補償或保險

151. 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採用第 152(a)及(b)條規定之其中一種保護機制。
152. (a) 每一位董事以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下稱「**被補償人**」)，因其所受或承擔之一切訴訟、程序、成本、費用、支出、損失、損害或責任，包括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被補償人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法院，為防禦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民事程序(不論成功與否)所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得由本公司之資產與資金受補償並不受損害，但因被補償人關於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或於執行或解除其職責、權力、權限或裁量之自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詐欺(包括任何判斷失誤)所致者，則不在此限。被補償人除就自身不誠實、詐欺或故意違約所生之責任外，無須對本公司負責。
- (b) 為每一位董事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上市法令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會計年度

153.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清算

154.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應將超過之部分依清

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155. 如果本公司應進行清算，經本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上市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得為該目的，對此等財產設定其認為合理之價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156. 本公司應將所有報表、帳戶記錄以及文件從清算結束之日起保存 10 年，並由清算人或經本公司普通決議委任保管人。

變更章程

157.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延展註冊

158.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英屬開曼群島以外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延展其註冊。為執行本條之決議，董事會得向公司登記處申請註銷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或其當時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登記，並得採取任何其認為適合之進一步措施以執行移轉使本公司繼續存續。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5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根據上市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在臺灣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下稱「**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在臺灣之負責人，並應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本公司應將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有變更之情形，本公司應將該等變更向金管會申報。

附件二

2011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71-877599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5~27		四~十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7		十六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8		十七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8		十八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28~29		十九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9、32~33		二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9、32~33		二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9、34		二十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0、35		二十
	(十一)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0		二一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1		二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lergy Corp. 公鑒：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美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70,285	50	\$ 131,468	61	2140	應付帳款	\$ 45,611	6	\$ 13,441	6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五及十七）	33,750	5	16,216	7	2170	應付費用	43,860	6	13,252	6
1160	其他應收款	235,842	32	659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	-	4,322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65,958	9	47,195	2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6,441	5	479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十七）	6,470	1	5,678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3,252</u>	<u>1</u>	<u>967</u>	<u>1</u>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6,224</u>	<u>1</u>	<u>1,618</u>	<u>1</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164</u>	<u>18</u>	<u>32,461</u>	<u>15</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8,529</u>	<u>98</u>	<u>202,834</u>	<u>94</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44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24,220	3	-	-
1531	機器設備	9,417	1	7,178	3	248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u>671,463</u>	<u>92</u>	<u>261,186</u>	<u>121</u>
1561	辦公設備	5,505	1	3,49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695,683</u>	<u>95</u>	<u>261,186</u>	<u>121</u>
1631	租賃改良	<u>1,717</u>	<u>-</u>	<u>1,543</u>	<u>1</u>	2XXX	負債合計	<u>824,847</u>	<u>113</u>	<u>293,647</u>	<u>136</u>
15X1	成本合計	16,639	2	12,217	6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及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u>8,095</u>)	(<u>1</u>)	(<u>3,940</u>)	(<u>2</u>)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美金0.0002元，額定5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10,680仟股，九十九年8,657仟股。	<u>66</u>	<u>-</u>	<u>54</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544</u>	<u>1</u>	<u>8,277</u>	<u>4</u>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3,546	6	30,680	1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u>145</u>	<u>-</u>	<u>146</u>	<u>-</u>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6,407	1	3,802	2
	其他資產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u>139,837</u>	<u>19</u>	<u>81,992</u>	<u>38</u>
1820	存出保證金	<u>5,809</u>	<u>1</u>	<u>5,264</u>	<u>2</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89,790</u>	<u>26</u>	<u>116,474</u>	<u>54</u>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u>288,531</u>)	(<u>40</u>)	(<u>205,952</u>)	(<u>95</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6,855</u>	<u>1</u>	<u>12,298</u>	<u>5</u>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91,820</u>)	(<u>13</u>)	(<u>77,126</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3,027</u>	<u>100</u>	<u>\$ 216,521</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33,027</u>	<u>100</u>	<u>\$ 216,5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〇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九 度
			%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479,003	100		\$	210,78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六）		<u>268,016</u>	<u>56</u>			<u>121,382</u>	<u>58</u>	
5910 銷貨毛利		<u>210,987</u>	<u>44</u>			<u>89,402</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8,913	8			16,132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262	22			40,604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669</u>	<u>17</u>			<u>83,520</u>	<u>3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4,844</u>	<u>47</u>			<u>140,256</u>	<u>66</u>	
6900 營業損失	(	<u>13,857</u>)	(<u>3</u>)		(	<u>50,854</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0	-			42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128	1			-	-	
7480 什項收入		<u>5,198</u>	<u>1</u>			<u>53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626</u>	<u>2</u>			<u>959</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15,359	3			14,420	7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42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七）		<u>59,989</u>	<u>13</u>			<u>5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5,348</u>	<u>16</u>			<u>14,81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2,579)			(17)	(\$	64,713)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9600	合併總淨損	(\$	<u>82,579</u>)			(<u>17</u>)	(\$	<u>64,713</u>)			(<u>31</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損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	<u>8.12</u>)			(\$	<u>8.12</u>)			(\$	<u>7.50</u>)			(\$	<u>7.50</u>)		
9850	稀釋每股淨損	(\$	<u>8.12</u>)			(\$	<u>8.12</u>)			(\$	<u>7.50</u>)			(\$	<u>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附註十一)	本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及十一)	積 (附註二、十及十一)	二、十及十一	十及十一	一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 項目(附註二)	股東權益淨額
		發行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股轉換權	特別股認股證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	\$ 28,918	\$ 1,859	\$ 42,533	\$ -	\$ 524	\$ 73,834	(\$ 141,239)	\$ 5,317	(\$ 62,035)
發行負債性質特別股之轉換權	-	-	-	27,334	12,125	-	39,459	-	-	39,459
已賺得限制型股票	-	524	-	-	-	(524)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848	-	-	-	2,848	-	-	2,848
執行員工認股權	1	1,238	(905)	-	-	-	333	-	-	33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6,981	6,98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	-	(64,713)	-	(64,71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	30,680	3,802	69,867	12,125	-	116,474	(205,952)	12,298	(77,126)
特別股 B 類執行認股證	11	12,131	-	-	(12,125)	-	6	-	-	17
發行負債性質特別股之轉換權	-	-	-	69,970	-	-	69,970	-	-	69,9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991	-	-	-	2,991	-	-	2,99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	735	(386)	-	-	-	349	-	-	35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	-	(82,579)	-	(82,5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5,443)	(5,44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	\$ 43,546	\$ 6,407	\$ 139,837	\$ -	\$ -	\$ 189,790	(\$ 288,531)	\$ 6,855	(\$ 91,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82,579)	(\$ 64,71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90	3,087
各項攤銷	17	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91	2,8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19	-
特別股負債攤銷之利息費用	15,359	14,4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534)	(15,180)
其他應收款	(376)	(267)
存 貨	(25,882)	(35,1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06)	(569)
應付帳款	32,170	10,518
應付費用	30,608	7,876
其他應付款	35,962	(1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22)	4,322
其他流動負債	2,285	959
長期應付款	24,2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022</u>	<u>(71,9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96)	(5,0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5)	(2,717)
受限制資產增加	(792)	(5,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3)</u>	<u>(13,3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214,991	185,34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50	334
認股證行使價款	1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358</u>	<u>185,6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匯率影響數	<u>\$ 8,870</u>	<u>(\$ 17,685)</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38,817	82,691
年初現金餘額	<u>131,468</u>	<u>48,777</u>
年底現金餘額	<u>\$ 370,285</u>	<u>\$ 131,468</u>
部分現金收付之融資活動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增加	\$ 394,918	\$ 120,499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69,970	39,4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7,951)	-
匯率影響數	<u>(21,946)</u>	<u>25,382</u>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收取現金數	<u>\$ 214,991</u>	<u>\$ 185,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Silergy Corp.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九十七年二月七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研發、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9 人及 7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美金表達，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之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US\$1=NT\$30.275 及 US\$1=NT\$29.13；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美金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US\$1=NT\$29.391 及 US\$1=NT\$31.518。

依上述合併編製準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本 公 司	Silergy Technology	100%	100%	1
本 公 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 有限公司	100%	100%	2

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於美國加州設立 Silergy Technology（以下簡稱 Silergy Tech.），係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之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75 仟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於杭州設立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520 仟元。

以下將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非功能性貨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之攤銷、所得稅、

資產減損、特別股負債之利息攤銷、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

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與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辦公設備，五年至七年；租賃改良，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

(十) 可轉換特別股

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其他）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特別股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員工未賺得酬勞。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股票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四)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因合併公司屬於單一營運部門，故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96	\$ 20
銀行存款	370,189	131,448
	<u>\$370,285</u>	<u>\$131,468</u>

五、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3,750	\$ 16,21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3,750</u>	<u>\$ 16,216</u>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31,416	\$ 33,869
在製品	34,072	12,873
原料	<u>470</u>	<u>453</u>
	<u>\$ 65,958</u>	<u>\$ 47,195</u>

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7,119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8,016 仟元及 121,382 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119 仟元(九十九年度：無)。

七、受限制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u>\$ 6,470</u>	<u>\$ 5,678</u>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以下簡稱 MPS) 於九十九年分別於美國加州、中國四川省及台灣對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產品侵害其專利。一〇〇年經雙方協議和解，本公司承諾分期支付 MPS 美金 2,000 仟元和解金，即撤銷先前所提出之所有訴訟。

合併公司因訴訟案使部分銀行存款於九十九年八月三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一日間遭受凍結，合併公司業已將受限制之金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流動。本公司因與 MPS 達成和解，故上述受限制資產於一〇一年二月一日解除凍結。

依上述協議，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五日、一〇一年四月十五日、一〇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支付美金 300 仟元，另預計分別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五日及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支付美金 400 仟元，共美金 2,000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已認列所有訴訟和解支出 58,782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並於一〇〇年底依據和解金之到期日分別帳入其他應付款 36,330 仟元及長期應付款 24,22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依協議已支付美金 1,200 仟元予 MPS。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一年	一〇〇一年	一〇〇一年	一〇〇一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7,178	\$ 3,496	\$ 1,543	\$ 12,217
本年度增加	1,520	1,576	-	3,096
匯率影響數	719	433	174	1,326
年底餘額	<u>9,417</u>	<u>5,505</u>	<u>1,717</u>	<u>16,639</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622	1,113	205	3,940
折舊費用	2,135	1,111	344	3,590
匯率影響數	348	174	43	565
年底餘額	<u>5,105</u>	<u>2,398</u>	<u>592</u>	<u>8,095</u>
年底淨額	<u>\$ 4,312</u>	<u>\$ 3,107</u>	<u>\$ 1,125</u>	<u>\$ 8,544</u>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6,161	\$ 2,078	\$ 315	\$ 8,554
本年度增加	1,635	1,703	1,663	5,001
本年度處分	-	-	(313)	(313)
匯率影響數	(618)	(285)	(122)	(1,025)
年底餘額	<u>7,178</u>	<u>3,496</u>	<u>1,543</u>	<u>12,21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954	469	65	1,488
折舊費用	1,884	734	469	3,087
本年度處分	-	-	(313)	(313)
匯率影響數	(216)	(90)	(16)	(322)
年底餘額	<u>2,622</u>	<u>1,113</u>	<u>205</u>	<u>3,940</u>
年底淨額	<u>\$ 4,556</u>	<u>\$ 2,383</u>	<u>\$ 1,338</u>	<u>\$ 8,277</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台灣地區辦事處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6 仟元及 201 仟元。

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退休金提列政策係遵照大陸地區法令之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制，並依照大陸地區各子公司之薪資成本以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基金中。大陸地區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925 仟元及 631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4,214 仟元及 2,938 仟元）。

韓國地區辦事處之員工退休金提列政策係遵照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韓圀 8,027 仟元及 3,312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215 仟元及 90 仟元）。

十、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136,475	\$122,875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150,798	138,311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u>384,190</u>	<u>-</u>
	<u>\$671,463</u>	<u>\$261,186</u>

(一) 本公司特別股額定股數為 30,000 仟股：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發行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9,900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003 元，並以每股美金 0.5 元之價格溢價發行，發行價款為美金 4,950 仟元。九十九年三月四日發行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3,864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003 元，並以每股美金 1.5 元之價格溢價發行，發行價款為美金 5,795 仟元。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6,818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003 元，並以每股美金 2.2 元之價格溢價發行，發行價款為美金 15,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無法免除支付現金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之義務，故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

益與負債。主債務係依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之金額；權益組成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其他」。A類可轉換特別股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美金3,551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美金1,399仟元；B類可轉換特別股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美金4,561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美金1,234仟元；C類可轉換特別股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美金12,690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美金2,310仟元。

本公司對可轉換特別股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美金523仟元及458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5,359仟元及14,420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二) A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非累積7%的股息。
2.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日屆滿五年且由代表A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時，得要求本公司贖回特別股，贖回價格為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 自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但受反稀釋條款影響，調整轉換比例。
4. 所有已發行之特別股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1) 本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金4.4元，且募集資金達美金200,000仟元。

(2) 代表已發行普通股及A、B、C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選擇轉換特別股。

(三) B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非累積7%的股息。
2.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日屆滿五年且由代表B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時，得要求本公司贖回特別股，贖回價格為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 自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但受反稀釋條款影響，調整轉換比例。
4. 所有已發行之特別股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 (1) 本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金 4.4 元，且募集資金達美金 200,000 仟元。
 - (2) 代表已發行普通股及 A、B、C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選擇轉換特別股。
5. 本公司與 B 類特別股股東約定當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淨利未達美金 1,200 仟元時，需以每股美金 0.0003 元之價格發行 1,932 仟股之普通股予 B 類特別股股東。因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淨利低於美金 1,200 仟元，故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按約定價格發行 1,932 仟股之普通股予特別股股東。

(四) C 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非累積 5% 的股息。
2. 特別股股東得於(a)特別股發行日屆滿五年，或(b)A 類或 B 類特別股股東決議行使贖回權之日起，且由代表 C 類特別股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決議時，得要求本公司贖回特別股，贖回價格為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 自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但受反稀釋條款影響，調整轉換比例。
4. 所有已發行之特別股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 (1) 本公司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金 4.4 元，且募集資金達美金 200,000 仟元。
 - (2) 代表已發行普通股及 A、B、C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選擇轉換特別股。

(五) 本公司於清算、解散或結束營業時，C 類特別股之資產分配順位優於其餘股東，每股清償價格為美金 2.2 元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B 類特別股之資產分配順位次於 C 類特別股，每股清償價格為美金 1.5 元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A 類特別股之資產分配順位次於 B 類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每股清償價格為美金 0.5 元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六) 本公司發行之 A 類特別股 9,900 仟股、B 類特別股 3,864 仟股及 C 類特別股 6,818 仟股於一〇一年八月一日已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十一、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02 元，於九十九年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8,657 仟股；合併公司因九十九年淨利低於美金 1,200 仟元，故依據 B 類特別股所附之認股證，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以每股美金 0.0003 元之價格發行 1,932 仟股之普通股予 B 類特別股股東。另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71 仟股及 20 仟股。經前述發行新股，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10,680 仟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以每股發行價格美金 0.0003 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本計劃所授與之限制型股票於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既得。依本計劃所取得之限制型股票若於既得期間屆滿前終止對合併公司之服務，本公司有權依合約將限制性股票之全部或部分收回。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限制型股票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給與日公平價值	美金	0.1149 元
發行價格	美金	0.0003 元
總酬勞成本	美金	34,380 元
預期波動率		48.23%
無風險利率		4.06%

截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屆滿二年，全數既得。

(三) 員工認股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金)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金)	
員工認股權	單	位	單	位
年初流通在外	2,263,021	\$ 0.05	1,641,750	\$ 0.03
本年度給與	650,375	0.09	829,600	0.08
本年度放棄	(347,454)	0.05	-	-
本年度執行	(90,817)	0.13	(208,329)	0.05
年底流通在外	<u>2,475,125</u>	0.06	<u>2,263,021</u>	0.05
年底可行使	<u>897,890</u>		<u>524,89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美金)	<u>\$0.22</u>		<u>\$0.12</u>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美金)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 (美金)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 期限 (年)
97.06.23	\$ 0.05	6.48	97.06.23	\$ 0.05	7.48
97.11.20	\$ 0.05	6.89	97.11.20	\$ 0.05	7.89
98.03.23	\$0.00 - \$0.05	7.22	98.03.23	\$0.00- \$0.05	8.22
98.11.01	\$0.00 - \$0.07	7.84	98.11.01	\$0.00- \$0.07	8.84
99.03.26	\$0.00 - \$0.07	8.23	99.03.26	\$0.00- \$0.07	9.23
99.11.22	\$0.00 - \$0.23	8.89	99.11.22	\$0.00- \$0.23	9.89
100.03.24	\$0.00 - \$0.23	9.23			
100.10.25	\$0.00 - \$0.40	9.82			

發行之每一單位員工認股權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既得期間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至一〇〇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發 行 日	給 與 日 公平市價	行 使 價 格	預 期 波 動 率	預期存續 期 間	預 期 股 利 率	無 風 險 利 率
97.06.23	\$0.1287	\$0.05	48.15%	10 年	-	4.19%
97.11.20	\$0.2295	\$0.05	42.63%	10 年	-	3.10%
98.03.23	\$0.1319- \$0.1379	\$0.00- \$0.05	42.62%	10 年	-	2.68%
98.11.01	\$0.1992- \$0.2050	\$0.00- \$0.07	43.50%	10 年	-	3.45%
99.03.26	\$0.1122- \$0.1159	\$0.00- \$0.07	46.31%	10 年	-	3.86%
99.11.22	\$0.0962- \$0.1232	\$0.00- \$0.23	47.95%	10 年	-	2.80%
100.03.24	\$0.1694- \$0.2084	\$0.00- \$0.23	46.52%	10 年	-	3.42%
100.10.25	\$0.1691- \$0.2667	\$0.00- \$0.40	46.60%	10 年	-	2.14%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91 仟元及 2,848 仟元。

十二、所得稅

(一) 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 Silergy Tech.因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杭州矽力杰於九十九年七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 子公司杭州矽力杰帳列稅前淨損依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所得稅利益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損失依現行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4,258)	(\$ 6,8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399)	\$ 289
暫時性差異	(2,717)	1,701
虧損扣抵	<u>7,374</u>	<u>4,893</u>
所得稅利益	<u>\$ -</u>	<u>\$ -</u>

(三) 子公司杭州矽力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5,471	\$ 6,907
應計薪資負債	<u>-</u>	<u>2,577</u>
合 計	15,471	9,484
減：備抵評價	(<u>15,471</u>)	(<u>9,484</u>)
	<u>\$ -</u>	<u>\$ -</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杭州矽力杰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核 定 情 形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金 額	可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七	申 報	\$ 164	\$ 164	\$ 41	一〇二
九十八	申 報	10,363	10,363	2,591	一〇三
九十九	申 報	20,220	20,220	5,055	一〇四
一〇〇	申 報	<u>31,135</u>	<u>31,135</u>	<u>7,784</u>	一〇五
		<u>\$ 61,882</u>	<u>\$ 61,882</u>	<u>\$ 15,471</u>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6,453	\$ 64,655
員工保險費	5,371	3,948
退 休 金	4,655	3,229
其他用人費用	<u>7,029</u>	<u>5,366</u>
用人費用合計	<u>\$103,508</u>	<u>\$ 77,198</u>
折舊費用	<u>\$ 3,590</u>	<u>\$ 3,087</u>
攤銷費用	<u>\$ 17</u>	<u>\$ 18</u>

十四、每股淨損

計算每股淨損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淨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損	(\$ <u>82,579</u>)	(\$ <u>82,579</u>)	<u>10,174</u>	(\$ <u>8.12</u>)	(\$ <u>8.12</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損	(\$ <u>64,713</u>)	(\$ <u>64,713</u>)	<u>8,623</u>	(\$ <u>7.50</u>)	(\$ <u>7.5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所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淨損。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現 金	\$ 370,285	\$ 370,285	\$ 131,468	\$ 131,468
應收帳款	33,750	33,750	16,216	16,216
其他應收款	235,842	235,842	659	659
受限制資產－流動	6,470	6,470	5,678	5,678
存出保證金	5,809	5,809	5,264	5,264
<u>負 債</u>				
應付帳款	45,611	45,611	13,441	13,441
應付費用	43,860	43,860	13,252	13,25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441	36,441	4,801	4,801
長期應付款	24,220	24,220	-	-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671,463	671,463	261,186	261,186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付款之未來收現與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似，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3.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合併公司之總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如下（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無）：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負 債</u>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671,463	\$261,186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3,331 仟元及 101,01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671,463 仟元及 261,186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00 仟元及 425 仟元，其利息費用分別為 15,359 仟元及 14,42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匯率之變動將對金融商品市場價格波動產生風險，合併公司將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暨執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

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交易對方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無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是以利率之波動，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納入管理，設定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WEI CHEN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WEI CHEN	\$ _____ - _____	\$ 4,322 100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11,394	\$ 12,194
津 貼	794	949
	<u>\$ 12,188</u>	<u>\$ 13,143</u>

十七、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因訴訟而遭假扣押之資產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555	\$ 1,496
固定資產—淨額	57	72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七）	<u>6,470</u>	<u>5,678</u>
	<u>\$ 8,082</u>	<u>\$ 7,246</u>

MPS 於九十九年對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相關訴訟案件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和解，並於一〇一年一月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函，解除假扣押。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者外，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停車位及辦公室，租約將於一〇二年底陸續到期，到期可再協議續約。

該租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		\$	6,867
一〇二年			<u>1,249</u>
		\$	<u>8,116</u>

- (二)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背書保證及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五日、一〇一年四月十五日、一〇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支付和解金美金 3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共支付和解金計美金 1,200 仟元予 MPS。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月發行員工認股權，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將部分員工認股權轉入 Magical Square Limited，進行股票信託 3,383 仟股，於一〇一年三月及七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

權分別增發新股 7 仟股及 60 仟股。另於一〇一年八月本公司所發行之 A 類特別股 9,900 仟股、B 類特別股 3,864 仟股及 C 類特別股 6,818 仟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並於一〇一年十月以每股美金 2.2 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955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 35,667 仟股。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含香港）	\$ 259,695	\$ 116,005	\$ 11,946	\$ 11,565
其他	219,308	94,779	2,552	2,122
	<u>\$ 479,003</u>	<u>\$ 210,784</u>	<u>\$ 14,498</u>	<u>\$ 13,687</u>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甲 公 司	\$ 112,543	23.50	\$ 67,659	32.10
乙 公 司	61,166	12.77	37,801	17.93
	<u>\$ 173,709</u>	<u>36.27</u>	<u>\$ 105,460</u>	<u>50.03</u>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908	4.80487	\$ 9,168	\$ 2,870	4.3220	\$ 12,405
韓 圓	29,814	0.02631	784	9,625	0.0253	244
新 台 幣	703	1	703	310	1	3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4,725	4.80487	22,703	3,529	4.3220	15,251
韓 圓	48,541	0.02631	1,277	22,979	0.0253	582
新 台 幣	-	-	-	77	1	77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515	100.00%	\$ 5,515	註一～三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11,236)	100.00%	(11,236)	註一～三

註一：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註 二)	上 期 期 末 (註 二)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五)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三 ~ 四)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 三 及 四)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Suite 215, 2F 1309 S. Mary Ave. Sunnyvale City, Santa Clara County, California State, U.S.A.	集成電路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的設計及生產	USD 175,000	USD 175,000	-	100	\$ 5,515	(\$ 1) (USD 38)	(\$ 1) (USD 38)	子公司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90號（71幢）杭州東部軟件園科技大廈15樓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USD 1,520,090 (RMB 9,567,897)	USD 1,520,090 (RMB 9,567,897)	-	100	(11,236)	(19,215) (RMB 4,216,506)	(19,215) (RMB 4,216,506)	子公司

註一：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人民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一〇〇年度美金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五：因繼續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四)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USD 1,520,090 (RMB 9,567,897)	母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USD 1,520,090 (RMB 9,567,897)	\$ -	\$ -	USD 1,520,090 (RMB 9,567,897)	100%	(\$ 19,215) (RMB 4,216,506)	(\$ 11,236)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註五)	\$ - (註五)	(註五)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人民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一〇〇年度美金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五：外國發行人不受「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之規定。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000	<u>一〇〇年度</u>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9,083	—	1.24%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295	—	17.19%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9	—	0.31%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325	—	4.45%
000	<u>九十九年度</u>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822	—	17.94%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31	—	0.94%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793	—	9.8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附件三

2012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Oleander Way,802 WestBay
Road,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電話：(86)571-877599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損益表	5~6		-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9		十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十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30		十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3~35		十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3~35		十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0、36		十九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0、37		十九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1		二十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2		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lergy Corp. 公鑒：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美元／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728,956	60	\$ 370,285	50	2140	應付帳款	\$ 86,895	7	\$ 45,611	6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五及十七）	192,168	16	33,750	5	2170	應付費用	62,694	5	43,860	6
1160	其他應收款	6,719	1	235,842	3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3,320	2	36,441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211,847	17	65,958	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143	1	3,252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十七）	-	-	6,4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7,052	15	129,164	18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79	1	6,224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5,569	95	718,529	98	244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	-	24,220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48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	-	671,463	92
1531	機器設備	13,878	1	9,417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695,683	95
1561	辦公設備	8,808	1	5,505	1		負債合計	177,052	15	824,847	113
1631	租賃改良	4,906	-	1,717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及十一）				
15X1	成本合計	27,592	2	16,639	2	3110	普通股股本－一〇一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 54,000 仟股；一〇〇年：每股面額美金 0.0002 元，發行 10,680 仟股。	540,000	44	66	-
15X9	減：累計折舊	(12,640)	(1)	(8,095)	(1)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924	3	-	-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43,425	12	43,546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876	4	8,544	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883	-	6,407	1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	-	139,837	1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908	-	145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9,308	12	189,790	26
	其他資產						累積盈虧				
1820	存出保證金	11,446	1	5,8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60,084	30	(288,531)	(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645)	(1)	6,855	1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034,747	85	(91,820)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1,799	100	\$ 733,02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1,799	100	\$ 733,0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1,370,549 100	\$ 479,003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六）	<u>653,935</u> <u>48</u>	<u>268,016</u> <u>56</u>
5910 銷貨毛利	<u>716,614</u> <u>52</u>	<u>210,987</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8,386 6	38,913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6,087 6	103,262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2,981</u> <u>11</u>	<u>82,669</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7,454</u> <u>23</u>	<u>224,844</u> <u>4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99,160</u> <u>29</u>	(<u>13,85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48 -	30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98 -	1,128 1
7480 什項收入	<u>1,717</u> -	<u>5,19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963</u> -	<u>6,62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17,001 1	15,359 3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七）	<u>448</u> -	<u>59,989</u> <u>1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7,449</u> <u>1</u>	<u>75,348</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387,674	28	(\$	82,579)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	-		-	-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u>387,674</u>	<u>28</u>	(\$	<u>82,579</u>)	(<u>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u>\$11.52</u>		<u>\$11.52</u>		(\$ 5.36)		(\$ 5.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u>\$ 7.48</u>		<u>\$ 7.48</u>		(\$ 5.36)		(\$ 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一)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積 (附 註 二)	、 十 及 十 一)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	\$	\$	\$	\$	\$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4	30,680	3,802	69,867	12,125	116,474	(205,952)	12,298	(\$ 77,126)
特別股 B 類執行認股證	11	12,131	-	-	(12,125)	6	-	-	17
發行負債性質特別股之轉換權	-	-	-	69,970	-	69,970	-	-	69,97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991	-	-	2,991	-	-	2,991
執行員工認股權	1	735	(386)	-	-	349	-	-	35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	(82,579)	-	(82,5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5,443)	(5,44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	43,546	6,407	139,837	-	189,790	(288,531)	6,855	(91,82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	61,346	-	-	-	61,346	-	-	61,3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653	-	-	20,653	-	-	20,653
執行員工認股權	20	21,927	(21,177)	-	-	750	-	-	770
特別股負債轉換為普通股	123	817,339	-	(139,837)	-	677,502	-	-	677,6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0,941)	-	-	-	(260,941)	260,941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39,792	(539,792)	-	-	-	(539,792)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387,674	-	387,67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1,507)	(21,507)
匯率影響數	(7)	-	-	-	-	-	-	7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0,000	\$ 143,425	\$ 5,883	\$ -	\$ -	\$ 149,308	\$ 360,084	(\$ 14,645)	\$ 1,034,7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387,674	(\$ 82,5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89	3,590
各項攤銷	93	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653	2,9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58	7,119
特別股負債攤銷之利息費用	17,001	15,35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1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8,418)	(17,534)
其他應收款	1,172	(376)
存 貨	(148,943)	(25,8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655)	(4,606)
應付帳款	41,284	32,170
應付費用	18,834	30,608
其他應付款	(13,121)	35,9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322)
其他流動負債	891	2,285
長期應付款	(24,220)	24,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317</u>	<u>19,0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0,509)	(3,0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37)	(545)
無形資產增加	(1,887)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6,470</u>	<u>(79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532)</u>	<u>(4,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61,352	\$ -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229,362	214,991
員工行使認股權	770	350
認股證行使價款	-	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484</u>	<u>215,358</u>
匯率影響數	(<u>32,598</u>)	<u>8,870</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358,671	238,817
年初現金餘額	<u>370,285</u>	<u>131,468</u>
年底現金餘額	<u>\$ 728,956</u>	<u>\$ 370,28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特別股負債轉換為普通股	<u>\$ 677,625</u>	<u>\$ -</u>
部分現金收付之融資活動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增加	\$ -	\$ 394,918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	69,97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227,951	(227,951)
匯率影響數	<u>1,411</u>	(<u>21,946</u>)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收取現金數	<u>\$ 229,362</u>	<u>\$ 214,9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Silergy Corp.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九十七年二月七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研發、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1 人及 12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美金表達。合併後再將其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換算。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US\$1 = NT\$29.04$ 及 $US\$1 = NT\$30.275$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美金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US\$1 = NT\$29.573$ 及 $US\$1 = NT\$29.391$ 。

依上述合併編製準則，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本 公 司	Silergy Technology	100%	100%	1
本 公 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100%	100%	2
本 公 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100%	-	3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100%	-	4

1.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於美國加州設立 Silergy Technology（以下簡稱 Silergy Tech.），係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之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75 仟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於杭州設立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杭州矽力杰美金 12,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3,520 仟元。
3.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於薩摩亞設立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以下簡稱 Silergy Samoa），並於一〇二年二月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係專業投資公司。Silergy Samoa 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設立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 杭州矽力杰於一〇一年八月投資設立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矽力杰），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之公司。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

以下將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報表個體之被投資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非功能性貨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非功能性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之攤銷、所得稅、資產減損、特別股負債之利息攤銷、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與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计提：辦公設備，三年至七年；租賃改良，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七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

(十) 可轉換特別股

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其他）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特別股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

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四)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53	\$ 96
銀行活期存款	287,791	370,189
銀行支票存款	11,684	-
銀行定期存款	<u>429,328</u>	<u>-</u>
	<u>\$728,956</u>	<u>\$370,285</u>

一〇一年底定期存款之利率為 0.25%~0.62%，到期日為一〇二年五月及十一月（一〇〇年底：無）。

五、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92,168	\$ 33,75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92,168</u>	<u>\$ 33,750</u>

六、存 貨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88,557	\$ 31,416
在 製 品	38,254	34,072
原 料	84,864	470
在途存貨	<u>172</u>	<u>-</u>
	<u>\$211,847</u>	<u>\$ 65,958</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537 仟元及 7,119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53,935 仟元及 268,016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58 仟元及 7,119 仟元。

七、受限制資產－流動（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	<u>\$ 6,470</u>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以下簡稱 MPS）於九十九年分別於美國加州、中國四川省及台灣對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產品侵害其專利。一〇〇年經雙方協議和解，本公司承諾分期支付 MPS 美金 2,000 仟元和解金，即撤銷先前所提出之所有訴訟。

合併公司因訴訟案使部分銀行存款於九十九年八月三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一日間遭受凍結，合併公司業已將受限制之金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流動。本公司因與 MPS 達成和解，故上述受限制資產於一〇一年二月一日解除凍結。

依上述協議，本公司已分別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五日、一〇一年四月十五日、一〇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支付美金 300 仟元，另預計分別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五日及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支付美金 400 仟元，共美金 2,000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已認列所有訴訟和解支出 58,782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並於一〇〇年底依據和解金

之到期日分別帳入其他應付款 36,330 仟元及長期應付款 24,220 仟元；
一〇一年底尚未支付之訴訟和解金帳入其他應付款 23,232 仟元。截至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訴訟和解金已全數支付。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度				度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9,417	\$ 5,505	\$ 1,717	\$ -	\$ 16,639
本年度增加	5,193	3,677	3,305	28,334	40,509
本年度處分	-	(83)	-	-	(83)
重分類	281	46	-	-	327
匯率影響數	(1,013)	(337)	(116)	(410)	(1,876)
年底餘額	<u>13,878</u>	<u>8,808</u>	<u>4,906</u>	<u>27,924</u>	<u>55,51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5,105	2,398	592	-	8,095
折舊費用	2,800	1,704	585	-	5,089
本年度處分	-	(42)	-	-	(42)
重分類	115	(3)	-	-	112
匯率影響數	(477)	(105)	(32)	-	(614)
年底餘額	<u>7,543</u>	<u>3,952</u>	<u>1,145</u>	<u>-</u>	<u>12,640</u>
年底淨額	<u>\$ 6,335</u>	<u>\$ 4,856</u>	<u>\$ 3,761</u>	<u>\$ 27,924</u>	<u>\$ 42,876</u>

	一〇〇一年度				度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7,178	\$ 3,496	\$ 1,543	\$ 12,217	
本年度增加	1,520	1,576	-	3,096	
匯率影響數	719	433	174	1,326	
年底餘額	<u>9,417</u>	<u>5,505</u>	<u>1,717</u>	<u>16,639</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2,622	1,113	205	3,940	
折舊費用	2,135	1,111	344	3,590	
匯率影響數	348	174	43	565	
年底餘額	<u>5,105</u>	<u>2,398</u>	<u>592</u>	<u>8,095</u>	
年底淨額	<u>\$ 4,312</u>	<u>\$ 3,107</u>	<u>\$ 1,125</u>	<u>\$ 8,54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台灣地區辦事處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5 仟元及 226 仟元。

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退休金提列政策係遵照大陸地區法令之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制，並依照大陸地區各子公司之薪資成本以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基金中。大陸地區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人民幣 1,800 仟元及 925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8,434 仟元及 4,214 仟元）。

韓國地區辦事處之員工退休金提列政策係遵照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韓圀 10,301 仟元及 8,027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272 仟元及 215 仟元）。

十、特別股負債－非流動（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136,475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150,798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u>384,190</u>
	<u>\$671,463</u>

- (一) 本公司特別股額定股數為 30,000 仟股：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發行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9,900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003 元，並以每股美金 0.5 元之價格溢價發行，發行價款為美金 4,950 仟元。九十九年三月四日發行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3,864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003 元，並以每股美金 1.5 元之價格溢價發行，發行價款為美金 5,795 仟元。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6,818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0.003 元，並以每股美金 2.2 元之價格溢價發行，發行價款為美金 15,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無法免除支付現金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之義務，故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與負債。主債務係依發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之金額；權益組成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其他」。A類可轉換特別股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美金3,551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美金1,399仟元；B類可轉換特別股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美金4,561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美金1,234仟元；C類可轉換特別股主債務原始認列金額為美金12,690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美金2,310仟元。

本公司對可轉換特別股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美金575仟元及523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7,001仟元及15,359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二) A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非累積7%的股息。
2.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日屆滿五年且由代表A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時，得要求本公司贖回特別股，贖回價格為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 自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但受反稀釋條款影響，調整轉換比例。
4. 所有已發行之特別股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 (1) 本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金4.4元，且募集資金達美金200,000仟元。
 - (2) 代表已發行普通股及A、B、C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選擇轉換特別股。

(三) B 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非累積 7% 的股息。
2. 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日屆滿五年且由代表 B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決議時，得要求本公司贖回特別股，贖回價格為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 自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但受反稀釋條款影響，調整轉換比例。
4. 所有已發行之特別股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 (1) 本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金 4.4 元，且募集資金達美金 200,000 仟元。
 - (2) 代表已發行普通股及 A、B、C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選擇轉換特別股。
5. 本公司與 B 類特別股股東約定當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淨利未達美金 1,200 仟元時，需以每股美金 0.0003 元之價格發行 1,932 仟股之普通股予 B 類特別股股東。因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淨利低於美金 1,200 仟元，故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按約定價格發行 1,932 仟股之普通股予特別股股東。

(四) C 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每年非累積 5% 的股息。
2. 特別股股東得於(a)特別股發行日屆滿五年，或(b)A 類或 B 類特別股股東決議行使贖回權之日起，且由代表 C 類特別股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決議時，得要求本公司贖回特別股，贖回價格為原始發行價格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 自發行日起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但受反稀釋條款影響，調整轉換比例。
4. 所有已發行之特別股遇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依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

(1) 本公司首次辦理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美金 4.4 元，且募集資金達美金 200,000 仟元。

(2) 代表已發行普通股及 A、B、C 類特別股股份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選擇轉換特別股。

(五) 本公司於清算、解散或結束營業時，C 類特別股之資產分配順位優於其餘股東，每股清償價格為美金 2.2 元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B 類特別股之資產分配順位次於 C 類特別股，每股清償價格為美金 1.5 元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A 類特別股之資產分配順位次於 B 類特別股，優先於普通股，每股清償價格為美金 0.5 元加計已宣告但尚未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六) 本公司發行之 A 類特別股 9,900 仟股、B 類特別股 3,864 仟股及 C 類特別股 6,818 仟股於一〇一年八月一日已全數轉換成普通股。

十一、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02 元，於九十九年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8,657 仟股；合併公司因九十九年淨利低於美金 1,200 仟元，故依據 B 類特別股所附之認股證，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以每股美金 0.0003 元之價格發行 1,932 仟股之普通股予 B 類特別股股東。另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71 仟股及 20 仟股。經前述發行新股，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10,680 仟股。

一〇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將部分員工認股權轉入 Magical Square Limited 信託保管，相關員工認股權提前既得並執行增發新股 3,383 仟股。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7 仟股及 60 仟股。一〇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發行之 A、B 及 C 類特別股合計 20,582 仟股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另於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每股美金 2.2 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955 仟股。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股東會，會議中決議通過章程修正等多項議案，該章程大綱與章程於本公司向台灣

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起自動生效；股東會另決議將本公司額定股本由美金 1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02 元；A、B、C 類特別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3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故原已發行股本美金 7 仟元，以新台幣 29.10 元對美金 1 元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208 仟元（分為普通股 2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再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539,792 仟元（分為普通股 53,97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以美金 528 仟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363 仟股，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 54,36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以每股發行價格美金 0.0003 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仟股，本計劃所授與之限制型股票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既得。依本計劃所取得之限制型股票若於既得期間屆滿前終止對合併公司之服務，本公司有權依合約將限制性股票之全部或部分收回。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限制型股票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給與日公平價值	美金 0.1149 元
發行價格	美金 0.0003 元
總酬勞成本	美金 34,380 元
預期波動率	48.23%
無風險利率	4.06%

截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屆滿二年，全數既得。

(三) 員工認股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金)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金)
年初流通在外	2,475,125	\$ 0.06	2,263,021	\$ 0.05
本年度給與	3,202,375	0.62	650,375	0.09
本年度放棄	(7,500)	0.23	(347,454)	0.05
本年度執行	(3,450,500)	0.01	(90,817)	0.13
年底流通在外	<u>2,219,500</u>	0.94	<u>2,475,125</u>	0.06
年底可行使	<u>1,419,734</u>		<u>897,89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美金)	<u>\$0.32</u>		<u>\$0.22</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發 行 日 期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美金)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發 行 日 期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美金)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97.06.23	\$ 0.05	5.48	97.06.23	\$ 0.05	6.48
97.11.20	\$ 0.05	5.89	97.11.20	\$ 0.05	6.89
98.03.23	\$ 0.05	6.22	98.03.23	\$0.00 - \$0.05	7.22
98.11.01	\$ 0.07	6.84	98.11.01	\$0.00 - \$0.07	7.84
99.03.26	\$ 0.07	7.23	99.03.26	\$0.00 - \$0.07	8.23
99.11.22	\$ 0.23	7.89	99.11.22	\$0.00 - \$0.23	8.89
100.03.24	\$ 0.23	8.23	100.03.24	\$0.00 - \$0.23	9.23
100.10.25	\$ 0.00	8.82	100.10.25	\$0.00 - \$0.40	9.82
101.06.02	\$ 0.69	9.41			
101.12.28	\$ 1.56	9.98			

發行之每一單位員工認股權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既得期間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七至一〇一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發 行 日	給 與 日 公平市價	行 使 價 格	預 期 波 動 率	預期存續 期 間	預 期 股 利 率	無 風 險 利 率
97.06.23	\$0.1287	\$0.05	48.15%	10 年	-	4.19%
97.11.20	\$0.2295	\$0.05	42.63%	10 年	-	3.10%
98.03.23	\$0.1319- \$0.1379	\$0.00- \$0.05	42.62%	10 年	-	2.68%
98.11.01	\$0.1992- \$0.2050	\$0.00- \$0.07	43.50%	10 年	-	3.45%
99.03.26	\$0.1122- \$0.1159	\$0.00- \$0.07	46.31%	10 年	-	3.86%
99.11.22	\$0.0962- \$0.1232	\$0.00- \$0.23	47.95%	10 年	-	2.80%
100.03.24	\$0.1694- \$0.2084	\$0.00- \$0.23	46.52%	10 年	-	3.42%
100.10.25	\$0.1691- \$0.2667	\$0.00- \$0.40	46.60%	10 年	-	2.14%
101.06.02	\$0.1526	\$0.69	45.35%	10 年	-	1.47%
101.12.28	\$0.4716	\$1.56	44.47%	10 年	-	1.79%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653 仟元及 2,991 仟元。

十二、所得稅

(一) 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 Silergy Tech.因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杭州矽力杰於九十九年七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為累積虧損，故未提列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 子公司杭州矽力杰帳列稅前淨損依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損失依現行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281)	(\$ 4,25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70	(399)
暫時性差異	144	(2,717)
虧損扣抵	<u>1,867</u>	<u>7,374</u>
所得稅利益	<u>\$ -</u>	<u>\$ -</u>

(三) 子公司杭州矽力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6,691	\$ 15,471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u>142</u>	<u>-</u>
合計	16,833	15,471
減：備抵評價	<u>(16,833)</u>	<u>(15,471)</u>
	<u>\$ -</u>	<u>\$ -</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杭州矽力杰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情形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可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七	申報	\$ 157	\$ 157	\$ 39	一〇二
九十八	申報	9,948	9,948	2,487	一〇三
九十九	申報	19,410	19,410	4,853	一〇四
一〇〇	申報	29,888	29,888	7,472	一〇五
一〇一	申報	<u>7,361</u>	<u>7,361</u>	<u>1,840</u>	一〇六
		<u>\$ 66,764</u>	<u>\$ 66,764</u>	<u>\$ 16,691</u>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5,642	\$ 86,453
員工保險費	9,170	5,371
退休金	9,101	4,655
其他用人費用	<u>10,557</u>	<u>7,029</u>
用人費用合計	<u>\$194,470</u>	<u>\$103,508</u>
折舊費用	<u>\$ 5,089</u>	<u>\$ 3,590</u>
攤銷費用	<u>\$ 93</u>	<u>\$ 17</u>

十四、每股盈餘（淨損）

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淨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 387,674	\$ 387,674	33,655	\$11.52	\$11.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17,001	17,001	18,270		
員工認股權	<u>-</u>	<u>-</u>	<u>2,21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利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 404,675</u>	<u>\$ 404,675</u>	<u>54,136</u>	<u>\$ 7.48</u>	<u>\$ 7.48</u>
一〇〇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淨損	<u>(\$ 82,579)</u>	<u>(\$ 82,579)</u>	<u>15,403</u>	<u>(\$ 5.36)</u>	<u>(\$ 5.36)</u>

一〇〇年度因所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故不計算稀釋每股淨損。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由8.12元減少為5.36元。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728,956	\$ 728,956	\$ 370,285	\$ 370,285
應收帳款	192,168	192,168	33,750	33,750
其他應收款	6,719	6,719	235,842	235,842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6,470	6,470
存出保證金	11,446	11,446	5,809	5,809
<u>負債</u>				
應付帳款	86,895	86,895	45,611	45,611
應付費用	62,694	62,694	43,860	43,860
其他應付款	23,320	23,320	36,441	36,441
長期應付款	-	-	24,220	24,22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	-	671,463	671,463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付款之未來收現與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似，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3.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合併公司之總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如下（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無）：（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負債</u>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671,463

(四)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9,721 仟元及 73,331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429,328 仟元（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671,463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五)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948 仟元及 300 仟元，其利息費用分別為 17,001 仟元及 15,35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匯率之變動將對金融商品市場價格波動產生風險，合併公司將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暨執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交易對方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無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是以利率之波動，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七)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納入管理，設定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24,440	\$ 11,394
津貼	2,516	794
	<u>\$ 26,956</u>	<u>\$ 12,188</u>

十七、質抵押資產（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合併公司因訴訟而遭假扣押之資產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555
固定資產—淨額	57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七）	<u>6,470</u>
	<u>\$ 8,082</u>

MPS 於九十九年對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及相關子公司提出之專利侵權訴訟，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相關訴訟案件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和解，並於一〇一年一月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解除假扣押。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者外，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停車位及辦公室，租約將於一〇三年底前陸續到期，到期可再協議續約。

該租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6,656
一〇三年	<u>1,710</u>
	<u>\$ 8,366</u>

(二)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背書保證及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因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中國（含香港）	\$ 693,884	\$ 259,695	\$ 54,188	\$ 11,946
其他	676,665	219,308	2,042	2,552
	<u>\$ 1,370,549</u>	<u>\$ 479,003</u>	<u>\$ 56,230</u>	<u>\$ 14,498</u>

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甲 公 司	\$ 220,594	16.10	\$ 112,543	23.50
乙 公 司	111,943	8.17	61,166	12.77
丙 公 司	188,897	13.78	19,178	4.00
	<u>\$ 521,434</u>	<u>38.05</u>	<u>\$ 192,887</u>	<u>40.27</u>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5,795	4.61716	\$ 72,927	\$ 1,908	4.80487	\$ 9,168
韓 圓	69,760	0.02733	1,907	29,814	0.02631	784
新 台 幣	579	1	579	703	1	7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4,056	4.61716	64,897	4,725	4.80487	22,703
韓 圓	75,390	0.02733	2,060	48,541	0.02631	1,277
新 台 幣	4,037	1	4,037	-	-	-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518	100.00%	\$ 5,518	註一～三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8,102	100.00%	328,102	註一～三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080	100.00%	58,080	註一～三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941	100.00%	45,941	註一～三

註一：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一）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註一）	
Silergy Corp.	股票 矽力杰半導體 技術（杭州）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	無	-	\$ 44,144 (USD 1,520,090)	-	\$ 348,485 (USD 12,000,180)	-	\$ -	\$ -	\$ -	-	\$ 392,629 (USD 13,520,270)	

註：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新台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三 ~ 五)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 三 、 四 及 五)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註 二)	上 期 期 末 (註 二)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Suite 215, 2F 1309 S. Mary Ave. Sunnyvale City, Santa Clara County, California State, U.S.A.	集成電路產品及新型電子元器件的設計及生產	USD 175,000	USD 175,000	-	100	\$ 5,518	(\$ 2,256) (USD 76,282)	(\$ 2,256) (USD 76,282)	子公司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90號（71幢）杭州東部軟件園科技大廈15樓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USD 13,520,270 (RMB 85,037,090)	USD 1,520,090 (RMB 9,560,758)	-	100	328,102	(25,539) (RMB 5,451,260)	(25,539) (RMB 5,451,260)	子公司
Silergy Corp.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USD 2,000,000	-	-	100	58,080	-	-	子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27號7幢302室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RMB 10,000,000	-	-	100	45,941	(234) (RMB 50,008)	(234) (RMB 50,008)	子公司

註一：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二：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人民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一〇一年度美金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五：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於一〇一年底設立，並於一〇二年二月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故一〇一年度尚未有相關交易產生。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年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失 (註二~四)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USD 13,520,270 (RMB 85,037,090)	母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USD 1,520,090 (RMB 9,560,758)	USD 12,000,180 (RMB 75,476,332)	\$ -	USD 13,520,270 (RMB 85,037,090)	100%	(\$ 25,539) (RMB 5,451,260)	\$ 328,102	\$ -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RMB 10,000,000	透過杭州矽力杰間接投資	-	RMB 10,000,000	-	RMB 10,000,000	100%	(234) (RMB 50,008)	45,941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註五)	\$ - (註五)	(註五)

註一：係按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人民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一〇一年度美金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註五：外國發行人不受「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之規定。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00	Silergy Corp.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	1 1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24,208	—	9.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580	—	0.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537	—	1.73%
000	Silergy Corp. Silergy Corp. Silergy Corp. Silergy Corp. Silergy Corp.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 Silergy Technology Silergy Technology	1 1 1 1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083	—	1.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295	—	17.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79	—	0.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325	—	4.4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附件四

2013 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第2季

地址：Oleander Way, 802 West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71-877599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1~27	六~二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28	二五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28~29	二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9~30、 33~34	二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9~30、 33~34	二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0、35	二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0	二八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31~32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Silergy Corp. 公鑒：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合併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53,295	35	\$	496,636	41	\$	347,976	39	\$	370,285	5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												
	動（附註六及七）		330,000	21		232,320	19		224,099	25		-	-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34,575	9		192,168	16		100,590	11		33,7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7,252	1		6,719	1		3,375	-		242,312	3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九）		433,755	27		211,847	17		186,975	21		65,958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6,058	2		15,829	1		5,154	1		6,2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50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4,935</u>	<u>95</u>		<u>1,155,569</u>	<u>95</u>		<u>868,169</u>	<u>97</u>		<u>718,529</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十、十八及二一）		60,272	4		42,876	4		13,468	2		8,544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一）		3,709	-		1,908	-		1,173	-		1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												
	二）		<u>19,684</u>	<u>1</u>		<u>11,446</u>	<u>1</u>		<u>10,719</u>	<u>1</u>		<u>5,809</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665</u>	<u>5</u>		<u>56,230</u>	<u>5</u>		<u>25,360</u>	<u>3</u>		<u>14,498</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588,600</u>	<u>100</u>	\$	<u>1,211,799</u>	<u>100</u>	\$	<u>893,529</u>	<u>100</u>	\$	<u>733,02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185,108	12	\$	86,895	7	\$	66,018	8	\$	45,61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8,318	4		86,014	7		74,679	8		80,301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u>8,401</u>	<u>-</u>		<u>4,143</u>	<u>1</u>		<u>645</u>	<u>-</u>		<u>3,252</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1,827</u>	<u>16</u>		<u>177,052</u>	<u>15</u>		<u>141,342</u>	<u>16</u>		<u>129,16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五）		-	-		-	-		-	-		24,220	3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三）		<u>-</u>	<u>-</u>		<u>-</u>	<u>-</u>		<u>677,426</u>	<u>76</u>		<u>671,463</u>	<u>9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u>	<u>-</u>		<u>677,426</u>	<u>76</u>		<u>695,683</u>	<u>95</u>
2XXX	負債總計		<u>251,827</u>	<u>16</u>		<u>177,052</u>	<u>15</u>		<u>818,768</u>	<u>92</u>		<u>824,847</u>	<u>113</u>
	權益（附註十三、十七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u>550,597</u>	<u>35</u>		<u>540,000</u>	<u>44</u>		<u>86</u>	<u>-</u>		<u>66</u>	<u>-</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3,472	11		143,425	12		64,543	7		43,546	6
3271	員工認股權		7,483	-		5,883	-		2,818	-		6,407	1
3280	其 他		<u>-</u>	<u>-</u>		<u>-</u>	<u>-</u>		<u>139,837</u>	<u>16</u>		<u>139,837</u>	<u>19</u>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180,955</u>	<u>11</u>		<u>149,308</u>	<u>12</u>		<u>207,198</u>	<u>23</u>		<u>189,790</u>	<u>26</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												
	損）		<u>575,780</u>	<u>36</u>		<u>360,084</u>	<u>30</u>	(	<u>139,272</u>)	(<u>16</u>)	(	<u>288,531</u>)	(<u>4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9,441</u>	<u>2</u>	(	<u>14,645</u>)	(<u>1</u>)		<u>6,749</u>	<u>1</u>		<u>6,85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336,773</u>	<u>84</u>		<u>1,034,747</u>	<u>85</u>		<u>74,761</u>	<u>8</u>	(	<u>91,820</u>)	(<u>1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588,600</u>	<u>100</u>	\$	<u>1,211,799</u>	<u>100</u>	\$	<u>893,529</u>	<u>100</u>	\$	<u>733,0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502,726	100	\$ 365,468	100	\$ 877,460	100	\$ 577,816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九)	<u>270,827</u>	<u>54</u>	<u>165,924</u>	<u>45</u>	<u>459,168</u>	<u>52</u>	<u>271,730</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231,899</u>	<u>46</u>	<u>199,544</u>	<u>55</u>	<u>418,292</u>	<u>48</u>	<u>306,086</u>	<u>5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3,533	7	19,530	5	62,236	7	41,698	7
6200	管理費用	23,045	5	1,783	1	46,012	5	23,0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3,139</u>	<u>10</u>	<u>44,094</u>	<u>12</u>	<u>92,971</u>	<u>11</u>	<u>79,164</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717</u>	<u>22</u>	<u>65,407</u>	<u>18</u>	<u>201,219</u>	<u>23</u>	<u>143,897</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22,182</u>	<u>24</u>	<u>134,137</u>	<u>37</u>	<u>217,073</u>	<u>25</u>	<u>162,189</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3	-	136	-	1,325	-	249	-
7190	其他收入	275	-	470	-	2,214	-	6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	2,291	1	-	-	872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三)	-	-	(7,299)	(2)	-	-	(14,616)	(2)
7590	什項支出	(147)	-	(46)	-	(238)	-	(7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u>2,549</u>)	<u>-</u>	<u>-</u>	<u>-</u>	(<u>4,678</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18</u>)	<u>-</u>	(<u>4,448</u>)	(<u>1</u>)	(<u>1,377</u>)	<u>-</u>	(<u>12,93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0,864	24	129,689	36	215,696	25	149,259	26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十九)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利	120,864	24	129,689	36	215,696	25	149,259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856</u>	<u>3</u>	(<u>2,177</u>)	(<u>1</u>)	<u>44,086</u>	<u>5</u>	(<u>10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4,720</u>	<u>27</u>	<u>\$ 127,512</u>	<u>35</u>	<u>\$ 259,782</u>	<u>30</u>	<u>\$ 149,153</u>	<u>2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2.20</u>		<u>\$ 6.09</u>		<u>\$ 3.96</u>		<u>\$ 7.64</u>	
9850	稀 釋	<u>\$ 2.10</u>		<u>\$ 2.32</u>		<u>\$ 3.76</u>		<u>\$ 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附 註 十 三 、 十 七 及 二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特 別 股 轉 換 權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十 七)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	\$ 43,546	\$ 6,407	\$ 139,837	\$ 189,790	(\$ 288,531)	\$ 6,855	(\$ 91,8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6,844	-	16,844	-	-	16,844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149,259	-	149,259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	(106)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9,259	(106)	149,153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	20	20,997	(20,966)	-	31	-	-	51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33	-	533	-	-	533
Z1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86	\$ 64,543	\$ 2,818	\$ 139,837	\$ 207,198	(\$ 139,272)	\$ 6,749	\$ 74,761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000	\$ 143,425	\$ 5,883	\$ -	\$ 149,308	\$ 360,084	(\$ 14,645)	\$ 1,034,7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	-	4	-	-	4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215,696	-	215,696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086	44,086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5,696	44,086	259,782
E1	現金增資	9,008	30,978	-	-	30,978	-	-	39,986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	1,589	(931)	(504)	-	(1,435)	-	-	154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00	-	2,100	-	-	2,100
Z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50,597	\$ 173,472	\$ 7,483	\$ -	\$ 180,955	\$ 575,780	\$ 29,441	\$ 1,336,7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WEI CHEN

經 理 人：WEI CHEN

會 計 主 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5,696	\$ 149,259
A20100	折舊費用	3,288	2,171
A20200	攤銷費用	1,214	2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73	-
A20900	利息費用	-	14,616
A21200	利息收入	(1,325)	(24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04	17,37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9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420	1,184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4,991	(66,8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73)	238,937
A31200	存 貨	(229,922)	(120,297)
A31230	預付款項	(26,573)	1,0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	-
A32150	應付帳款	98,213	20,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772)	(45,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258</u>	<u>(2,60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632	209,1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u>965</u>	<u>24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597</u>	<u>209,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7,680)	(224,0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92)	(7,42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38)	(4,9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u>(2,897)</u>	<u>(1,0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007)</u>	<u>(237,4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39,986	\$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54</u>	<u>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140</u>	<u>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929</u>	<u>5,71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659	(22,3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6,636</u>	<u>370,28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3,295</u>	<u>\$ 347,9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WEI CHEN

會計主管：潘冠呈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ilergy Corp.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97 年 2 月 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業務主要為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研發、銷售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擬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除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者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已適用其他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尚未認可亦尚未發布該等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者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九。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6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6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Silergy Technology	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	100%	100%	100%	100%	(1)
本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100%	(2)
本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	-	(3)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100%	100%	-	-	(4)

(1)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於美國加州設立 Silergy Technology，係從事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之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75 仟元。

- (2)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於杭州設立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公司。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增資杭州矽力杰美金 12,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3,520 仟元。
- (3)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於薩摩亞設立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以下稱「Silergy Samoa」），並於 102 年 2 月匯入資本美金 2,000 仟元，係專業投資公司。Silergy Samoa 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設立薩摩亞商矽力杰半導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匯入營運資金 2,024 仟元。
- (4) 杭州矽力杰於 101 年 8 月投資設立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係從事電子元器件、集成電路、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件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之公司。該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相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3	\$ 153	\$ 87	\$ 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2,772	299,475	258,249	370,1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款	-	197,008	89,640	-
	<u>\$ 553,295</u>	<u>\$ 496,636</u>	<u>\$ 347,976</u>	<u>\$ 370,285</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30,000	\$ 232,320	\$ 224,099	\$ -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7%~0.62% 及 2.94%。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淨額</u>				
應收帳款	\$ 137,177	\$ 192,168	\$ 100,590	\$ 33,750
減：備抵呆帳	2,602	-	-	-
	<u>\$ 134,575</u>	<u>\$ 192,168</u>	<u>\$ 100,590</u>	<u>\$ 33,75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814	\$ 4,016	\$ -	\$ -
應收特別股發行價款	-	-	-	234,8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6,470
其他	2,438	2,703	3,375	1,035
	<u>\$ 17,252</u>	<u>\$ 6,719</u>	<u>\$ 3,375</u>	<u>\$ 242,312</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

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0 至 60 天	\$ -	\$ 2,831	\$ 3,206	\$ -
61 至 90 天	-	31,785	-	-
91 至 180 天	15,518	20,587	-	-
	<u>\$ 15,518</u>	<u>\$ 55,203</u>	<u>\$ 3,206</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主係應收甲公司款項。合併公司於 101 年第 4 季結束與甲公司之代理關係，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甲公司帳款計 49,523 仟元，因帳齡期間落於 180 天內，且經測試期後收款，尚無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 102 年初與甲公司進行協商，合併公司為加速款項收回而給予甲公司銷貨折讓，並取得該公司剩餘款項還款承諾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甲公司逾期款項計 15,518 仟元，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全數收回，故 102 年 6 月 30 日亦未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573
外幣換算差額	29
期末餘額	<u>\$ 2,602</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受限制資產係因訴訟案使部分銀行存款於 99 年 8 月 3 日至 101 年 2 月 1 日間遭受凍結，後因達成和解，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解除凍結，請參閱附註十五。

九、存 貨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198,505	\$ 88,557	\$ 84,543	\$ 31,416
在 製 品	105,742	38,254	62,531	34,072
原 物 料	129,508	84,864	39,901	470
在途存貨	-	172	-	-
	<u>\$ 433,755</u>	<u>\$ 211,847</u>	<u>\$ 186,975</u>	<u>\$ 65,958</u>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59 仟元及 7,590 仟元，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皆為 62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 37,808	\$ -	\$ -	\$ -
機器設備	9,051	6,335	6,445	4,312
辦公設備	7,026	4,856	5,089	3,107
租賃改良	6,387	3,761	1,934	1,125
未完工程	-	27,924	-	-
	<u>\$ 60,272</u>	<u>\$ 42,876</u>	<u>\$ 13,468</u>	<u>\$ 8,544</u>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3,878	\$ 8,808	\$ 4,906	\$ 27,924	\$ 55,516
增 添	-	3,762	3,044	3,122	8,264	18,192
重 分 類	37,008	-	-	-	(37,008)	-
淨兌換差額	800	746	478	320	820	3,164
102年6月30日餘額	<u>37,808</u>	<u>18,386</u>	<u>12,330</u>	<u>8,348</u>	<u>-</u>	<u>76,872</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7,543	3,952	1,145	-	12,640
折舊費用	-	1,408	1,138	742	-	3,288
淨兌換差額	-	384	214	74	-	672
102年6月30日餘額	<u>-</u>	<u>9,335</u>	<u>5,304</u>	<u>1,961</u>	<u>-</u>	<u>16,600</u>
102年6月30日淨額	<u>\$ 37,808</u>	<u>\$ 9,051</u>	<u>\$ 7,026</u>	<u>\$ 6,387</u>	<u>\$ -</u>	<u>\$ 60,272</u>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9,417	\$ 5,505	\$ 1,717	\$ 16,639
增 添	3,613	2,793	1,020	7,426
轉列費用	(270)	(59)	-	(329)
重 分 類	(12)	12	-	-
淨兌換差額	(138)	(77)	(26)	(241)
101年6月30日餘額	<u>12,610</u>	<u>8,174</u>	<u>2,711</u>	<u>23,49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105	\$ 2,398	\$ 592	\$ 8,095
折舊費用	1,233	743	195	2,171
轉列費用	(105)	(8)	-	(113)
重分類	12	(12)	-	-
淨兌換差額	(80)	(36)	(10)	(126)
101年6月30日餘額	<u>6,165</u>	<u>3,085</u>	<u>777</u>	<u>10,027</u>
101年6月30日淨額	<u>\$ 6,445</u>	<u>\$ 5,089</u>	<u>\$ 1,934</u>	<u>\$ 13,468</u>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另經評估亦無任何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4 年
機器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u>\$ 3,709</u>	<u>\$ 1,908</u>	<u>\$ 1,173</u>	<u>\$ 145</u>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36	
單獨取得			2,897	
淨兌換差額			<u>139</u>	
102年6月30日餘額			<u>5,072</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128
攤銷費用				1,214
淨兌換差額				<u>21</u>
102年6月30日餘額				<u>1,363</u>
102年6月30日淨額				<u>\$ 3,709</u>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
單獨取得	1,055
淨兌換差額	<u>1</u>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239</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
攤銷費用	28
淨兌換差額	<u>-</u>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66</u>
101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1,17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款項	\$ 36,058	\$ 15,829	\$ 5,154	\$ 6,224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19,684	11,446	10,719	5,809
其 他	-	50	-	-
	<u>\$ 55,742</u>	<u>\$ 27,325</u>	<u>\$ 15,873</u>	<u>\$ 12,033</u>
流 動	\$ 36,058	\$ 15,879	\$ 5,154	\$ 6,224
非 流 動	<u>19,684</u>	<u>11,446</u>	<u>10,719</u>	<u>5,809</u>
	<u>\$ 55,742</u>	<u>\$ 27,325</u>	<u>\$ 15,873</u>	<u>\$ 12,033</u>

十三、特別股負債－非流動（102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A 類可轉換特別股	\$139,320	\$136,475
B 類可轉換特別股	152,480	150,798
C 類可轉換特別股	<u>385,626</u>	<u>384,190</u>
	<u>\$677,426</u>	<u>\$671,463</u>

本公司對可轉換特別股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美金 247 仟元及美金 493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約為 7,299 仟元及 14,616 仟元（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十四、應付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85,108</u>	<u>\$ 86,895</u>	<u>\$ 66,018</u>	<u>\$ 45,611</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221	\$ 46,020	\$ 23,994	\$ 22,641
應付賠償款	-	23,232	41,832	36,330
其 他	<u>18,097</u>	<u>16,762</u>	<u>8,853</u>	<u>21,330</u>
	<u>\$ 58,318</u>	<u>\$ 86,014</u>	<u>\$ 74,679</u>	<u>\$ 80,301</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8,366	\$ 4,117	\$ 620	\$ 2,860
長期應付款	-	-	-	24,220
其 他	<u>35</u>	<u>26</u>	<u>25</u>	<u>392</u>
	<u>\$ 8,401</u>	<u>\$ 4,143</u>	<u>\$ 645</u>	<u>\$ 27,472</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 58,318</u>	<u>\$ 86,014</u>	<u>\$ 74,679</u>	<u>\$ 80,301</u>
—其他負債	<u>\$ 8,401</u>	<u>\$ 4,143</u>	<u>\$ 645</u>	<u>\$ 3,252</u>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u>\$ -</u>	<u>\$ -</u>	<u>\$ -</u>	<u>\$ 24,220</u>

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以下簡稱 MPS) 於 99 年分別於美國加州、中國四川省以及台灣對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以及相關子公司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主張本公司產品侵害其專利。100 年經雙方協議和解，本公司承諾分期支付 MPS 美金 2,000 仟元和解金，即撤銷先前所提出之所有訴訟，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認列所有訴訟和解支出計 58,782 仟元，並已依約定之支付時程全數支付。

依據約定之支付時程，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帳入其他應付款 23,232 仟元、41,832 仟元、36,330 仟元，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帳入長期應付款 24,220 仟元。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均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費用	<u>\$ 4,402</u>	<u>\$ 2,347</u>	<u>\$ 6,966</u>	<u>\$ 3,964</u>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美金 10,000 元</u>	<u>美金 10,000 元</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5,060</u>	<u>54,000</u>	<u>14,070</u>	<u>10,680</u>
已發行股本	<u>\$ 550,597</u>	<u>\$ 540,000</u>	<u>\$ 86</u>	<u>\$ 66</u>
發行溢價	<u>173,472</u>	<u>143,425</u>	<u>64,543</u>	<u>43,546</u>
	<u>\$ 724,069</u>	<u>\$ 683,425</u>	<u>\$ 64,629</u>	<u>\$ 43,612</u>

本公司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02 元，於 100 年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10,680 仟股，10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將部分員工認股權轉入 Magical Square Limited 信託保管，相關員工認股權提前既得並執行增發新股 3,383 仟股。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7 月 20 日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7 仟股及 60 仟股。10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發行之 A、B 及 C 類特別股合計 20,582 仟股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每股美金 2.2 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955 仟股。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會議中決議通過章程修正等多項議案，該章程大綱與章程於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起自動生效；股東會另決議將本公司額定股本由美金 1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02 元；A、B、C 類特別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3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故原已發行股本美金 7 仟元，以新台幣 29.10 元對美金 1 元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 208 仟元（分為普通股 2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再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539,792 仟元（分為普通股 53,97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101 年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54,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以美金 528 仟元及美金 820 仟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363 仟股及 538 仟股，並於 102 年 5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增發新股 159 仟股。截至 102 年 6 月底，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為 55,060 仟股。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3.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2% 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6.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最低提撥 8% 且最多提撥 20% 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7.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撥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6 項規定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因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501 仟元及 0 仟元，係依本公司最適提列之成數為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 -	\$ 7,299	\$ -	\$ 14,616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44	\$ 1,143	\$ 3,288	\$ 2,171
電腦軟體	519	17	1,214	28
	<u>\$ 2,263</u>	<u>\$ 1,160</u>	<u>\$ 4,502</u>	<u>\$ 2,19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44</u>	<u>\$ 1,143</u>	<u>\$ 3,288</u>	<u>\$ 2,1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19</u>	<u>\$ 17</u>	<u>\$ 1,214</u>	<u>\$ 2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4,402	\$ 2,347	\$ 6,966	\$ 3,96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 礎給付	421	166	2,104	17,377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6,166	16,955	123,946	66,147
勞健保費用	3,141	1,805	6,331	3,506
其他用人費用	3,108	1,081	6,591	3,145
	82,415	19,841	136,868	72,79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87,238	\$ 22,354	\$ 145,938	\$ 94,13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87,238	\$ 22,354	\$ 145,938	\$ 94,139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016	(1,526)	16,876	(2,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 減	(11,016)	1,526	(16,876)	2,7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 -	\$ -

合併公司係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計算期中所得稅費用，因全年預估與期中實際之免稅所得及不可減除之費損項目具重大差異，致使期中所得稅費用與當期課稅所得乘以適用稅率並考量遞延所得稅變動所得之結果不同，故不予揭露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調節。

本公司及 Silergy Semicondustor (Samoa) Limited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子公司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矽力杰)及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依所在地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惟杭州矽力杰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適用優惠稅率

15%，且另取得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認定，自獲利年度起，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3年至第5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9.22元及3.51元減少為6.09元及2.32元；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11.56元及9.06元減少為7.64元及5.99元。

	單位：每股元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2.20	\$ 6.09	\$ 3.96	\$ 7.64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 2.32	\$ 3.76	\$ 5.9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20,864	\$ 129,689	\$ 215,696	\$ 149,2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利息 費用	-	7,299	-	14,61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120,864	\$ 136,988	\$ 215,696	\$ 163,87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830	21,303	54,429	19,5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31,152	-	4,752
員工認股權	2,747	6,560	2,797	3,083
員工分紅	111	-	11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57,688	59,015	□ 57,337	27,378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金)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金)
期初流通在外	2,219,500	\$ 0.94	2,475,125	\$ 0.06
本期給與	-	-	2,075,375	0.10
本期放棄	(37,500)	0.05	(7,500)	0.23
本期執行	(105,000)	0.05	(3,390,500)	0.00
期末流通在外	<u>2,077,000</u>	1.00	<u>1,152,500</u>	0.30
期末可行使	<u>1,277,234</u>		<u>702,265</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美金)	<u>\$ -</u>		<u>\$ 0.24</u>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美金)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 範圍(美金)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97.06.23	\$ 0.05	4.98	97.06.23	\$ 0.05	5.98
97.11.20	\$ 0.05	5.39	97.11.20	\$ 0.05	6.39
98.03.23	\$ 0.05	5.72	98.03.23	\$0.00- \$0.05	6.72
98.11.01	\$ 0.07	6.34	98.11.01	\$0.00- \$0.07	7.34
99.03.26	\$ 0.07	6.73	99.03.26	\$0.00- \$0.07	7.73
99.11.22	\$ 0.23	7.39	99.11.22	\$0.00- \$0.23	8.39
100.03.24	\$ 0.23	7.73	100.03.24	\$0.00- \$0.23	8.73
100.10.25	\$ 0.00	8.32	100.10.25	\$0.00- \$0.40	9.32
101.06.02	\$ 0.69	8.91	101.06.02	\$ 0.69	9.91
101.12.28	\$ 1.56	9.48			

發行之每一單位員工認股權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既得期間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每單位認股權可認購普通股股權依規定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97 至 10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發 行 日	給 與 日 公平市價	行 使 價 格	預 期 波 動 率	預期存續 期 間	預 期 股 利 率	無 風 險 利 率
97.06.23	\$0.1287	\$0.05	48.15%	10 年	-	4.19%
97.11.20	\$0.2295	\$0.05	42.63%	10 年	-	3.10%
98.03.23	\$0.1319- \$0.1379	\$0.00- \$0.05	42.62%	10 年	-	2.68%
98.11.01	\$0.1992- \$0.2050	\$0.00- \$0.07	43.50%	10 年	-	3.45%
99.03.26	\$0.1122- \$0.1159	\$0.00- \$0.07	46.31%	10 年	-	3.86%
99.11.22	\$0.0962- \$0.1232	\$0.00- \$0.23	47.95%	10 年	-	2.80%
100.03.24	\$0.1694- \$0.2084	\$0.00- \$0.23	46.52%	10 年	-	3.42%
100.10.25	\$0.1691- \$0.2667	\$0.00- \$0.40	46.60%	10 年	-	2.14%
101.6.2	\$0.1526	\$0.69	45.35%	10 年	-	1.47%
101.12.28	\$0.4716	\$1.56	44.47%	10 年	-	1.79%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 2,104 仟元及 17,377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546 仟元、2,473 仟元、5,995 仟元及 1,26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9,717	\$ 6,656	\$ 7,638	\$ 6,8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5,426	1,710	2,881	1,249
	<u>\$ 25,143</u>	<u>\$ 8,366</u>	<u>\$ 10,519</u>	<u>\$ 8,116</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三。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39,992	\$ 939,289	\$ 686,759	\$ 652,1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3,426	172,909	818,123	821,5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非流動。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

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益及權益		
美金之影響(i)	\$ 4,038	\$ 1,515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定期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330,000	\$ 429,328	\$ 313,739	\$ -
－金融負債	-	-	677,426	671,463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509,590	259,721	200,215	73,331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屬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計算基礎。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274 仟元及 50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 資	\$ 7,987	\$ 6,013	\$ 16,762	\$ 12,042
股份基礎給付	824	167	1,572	267
	<u>\$ 8,811</u>	<u>\$ 6,180</u>	<u>\$ 18,334</u>	<u>\$ 12,309</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692 6.1787 (美元：人民幣)	\$ 80,754
新 台 幣	2,299 1	2,299
韓 圓	22,068 0.02647 (台幣：韓圓)	584
		<u>\$ 83,63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新 台 幣	4,107 1	\$ 4,017
韓 圓	67,975 0.02647 (台幣：韓圓)	1,799
		<u>\$ 5,81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631 6.2896 (美元：人民幣)	<u>\$ 221,59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新 台 幣	4,037 1	\$ 4,037
韓 圓	75,390 0.0273 (台幣：韓圓)	2,060
		<u>\$ 6,097</u>

101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14	6.3249 (美元：人民幣)		\$	30,300		
新 台 幣		342	1			342		
韓 圓		11,836	0.02623 (台幣：韓圓)			311		
						<u>\$ 30,95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2,829	1		\$	2,829		
韓 圓		73,387	0.02623 (台幣：韓圓)			1,925		
						<u>\$ 4,754</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	703	1		\$	703		
韓 圓		29,814	0.02631 (台幣：韓圓)			784		
						<u>\$ 1,48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韓 圓		48,541	0.02631 (台幣：韓圓)		\$	1,277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1.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負 債				
應付費用	\$ 30,016	(\$ 30,016)	\$ -	4.(2)
其他應付款	44,663	30,016	74,679	4.(2)

2.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並無調節。

3. IFRS1 之豁免選項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所述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

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情形。

(2) 科目重分類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已予以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857	100.00%	\$ 5,857	註一～三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3,017	100.00%	433,017	註一～三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955	100.00%	59,955	註一～三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619	100.00%	40,619	註一～三

註一：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二)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三 ~ 四)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 三 及 四)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Suite 215, 2F 1309 S. Mary Ave. Sunnyvale City, Santa Clara County, California State, U.S.A.	電源管理 IC 之技術開發及設計服務	USD 175,000	USD 175,000	-	100.00	\$ 5,857	\$ 151 (USD 5,097)	\$ 151 (USD 5,097)	子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90號（71幢）杭州東部軟件園科技大廈15樓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USD 13,520,270 (RMB 83,537,692)	USD 13,520,270 (RMB 83,537,692)	-	100.00	433,017	86,124 (RMB18,121,249)	86,124 (RMB18,121,249)	子公司
	Silergy Semiconductor (Samoa)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	100.00	59,955	(44) (USD 1,495)	(44) (USD 1,495)	子公司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區玄武大道699-27號7幢302室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RMB 10,000,000	RMB 10,000,000	-	100.00	40,619	(7,530) (RMB 1,584,320)	(7,530) (RMB 1,584,320)	子公司

註一：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二：係按 102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兌人民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美金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四)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USD 13,520,270 (RMB 83,537,692)	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USD 13,520,270 (RMB 83,537,692)	\$ -	\$ -	USD 13,520,270 (RMB 83,537,692)	100.00%	\$ 86,124 (RMB 18,121,249)	\$ 433,017	\$ -
南京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等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RMB 10,000,000	透過矽力杰半導體技術(杭州)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RMB 10,000,000	-	-	RMB 10,000,000	100.00%	(7,530) (RMB 1,584,320)	40,61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註五)	\$ - (註五)	\$ - (註五)

註一：係按 102 年 6 月 30 日美金兌人民幣之中心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美金及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五：外國發行人不受「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之規定。

Silergy Corp.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0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421	—	0.22%
	Silergy Corp.	Silergy Technology	1	其他費用	12,910	—	1.4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與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力杰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0,597,6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55,059,767 股，另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期間，該公司依員工認股權辦法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之普通股數計 539,490 股，總發行股數合計 55,599,257 股，加上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441,000 股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30,402,57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441,000 股，佔擬上市股份總額 63,040,257 股之 11.80%，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 15%計 1,116,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6,325,000 股則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及同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948,000 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 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致力於各類電子產品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業務，為一專業之類比 IC 設計公司，該公司同時擁有 IC 設計技術與系統設計技術之研發團隊，擁有晶圓製程與封裝技術的設計能力，能提供客戶效能佳、品質好及高整合之產品，並提供客戶一套完整的解決方案等利基加持下，該公司得以成功打入平板電腦、LED 照明、固態硬碟、LED 電視、筆記型電腦、安防監控設備、及智慧手機之品牌商或 ODM、OEM 代工廠商之供應鏈，亦透過 IC 通路商開發不同產品應用領域之客戶群，由於該公司過去在市場上努力耕耘終端客戶，客戶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使該公司營業規模得以逐年擴大，獲利表現亦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A.矽力杰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第三季 至 2013 年 第二季
稅後純益	(64,713)	(82,579)	387,674	454,111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630,402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市掛牌 股數計算)(註)	(1.02)	(1.31)	6.13	7.20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同業參考資料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致力於各類電子產品之電源管理 IC 之設計、研發、測試及銷售，其產品應用涵蓋消費性電子、資訊、網路通訊以及工業用產品等領域，產品包括平板電腦、LED 電視、LED 照明、機上盒、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其他應用於各領域的電源產品。綜觀目前台灣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僅能選取產品相似者、終端應用市場相同者或業務型態相似者為採樣公司，遂選取上市公司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286，以下簡稱立錡)、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588，以下簡稱致

新)及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8081，以下簡稱通嘉)為採樣同業。其中立錡產品主要應用於 PC、電視、平板電腦、數位相機、網路通訊裝置、大尺寸面板顯示器等；致新係以電源控制 IC、溫度偵測 IC 及音頻運算放大器等產品為其主要產品，產品應用於 PC 相關、電視、平板電腦及數位相機等；通嘉則以 AC/DC 電源控制 IC 與 DC/DC 電源控制 IC 為主要銷售產品，主要終端產品為 TFT LCD Monitor/TV、數位相機及網通產品等。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及上市(櫃)大盤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元)	平均收盤價(元)	平均本益比(倍)
立錡 (6286)	2013 年 8 月	10.21	148.00	12.62
	2013 年 9 月		133.00	13.28
	2013 年 10 月		133.14	13.04
致新 (8081)	2013 年 8 月	7.29	90.70	11.48
	2013 年 9 月		88.10	11.44
	2013 年 10 月		80.07	10.98
通嘉 (3588)	2013 年 8 月	2.58	47.45	16.17
	2013 年 9 月		44.25	15.81
	2013 年 10 月		39.14	15.1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家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股價已依除權息之權值調整。

項目 \ 月份	半導體類股近三個月本益比			大盤近三個月本益比		
	2013.08	2013.09	2013.10	2013.08	2013.09	2013.10
上市	17.24	17.38	18.49	18.14	18.45	19.18
上櫃	23.41	22.72	23.41	24.94	25.46	26.2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及上市(櫃)大盤本益比區間約為 10.98~26.23 倍，以該公司 2013 年度依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7.20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79.06~188.86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

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另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元)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立錡 (6286)	2013 年 8 月	40.12	148.00	3.69
	2013 年 9 月		133.00	3.32
	2013 年 10 月		133.14	3.32
致新 (8081)	2013 年 8 月	43.01	90.70	2.11
	2013 年 9 月		88.10	2.05
	2013 年 10 月		80.07	1.86
通嘉 (3588)	2013 年 8 月	24.54	47.45	1.93
	2013 年 9 月		44.25	1.80
	2013 年 10 月		39.14	1.5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同業公司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股價已依除權息之權值調整。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59~3.69 倍，以該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1,336,773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630,403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 21.21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33.72~78.26 元。惟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成本法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立錡、致新及通嘉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矽力杰	135.62	112.53	14.61	15.85
		立錡	28.67	25.15	24.52	36.64
		致新	22.04	18.56	26.78	37.14
		通嘉	18.19	13.42	12.91	23.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矽力杰	624.85	556.29	652.67	597.61
		立錡	281.32	312.59	325.40	211.09
		致新	346.48	408.19	296.49	216.01
		通嘉	515.19	699.19	748.64	418.76
	速動比率	矽力杰	475.16	502.62	530.69	421.02
		立錡	211.99	241.55	259.11	168.17
		致新	264.58	331.68	254.33	196.49
		通嘉	468.43	626.86	667.47	384.41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矽力杰	24.44	19.17	12.13	10.66
		立錡	6.64	5.77	5.81	5.37
		致新	4.04	3.69	3.98	3.72
		通嘉	7.28	4.97	6.56	6.72
	存貨週轉率	矽力杰	4.09	4.46	4.44	2.84
		立錡	4.58	4.25	4.38	5.17
		致新	4.16	3.83	4.08	5.04
		通嘉	6.67	5.20	5.50	5.44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135.62%、112.53%、14.61% 及 15.85%，2011 年度負債比率較 20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 2011 年度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使帳上現金水位提升，總資產大幅增加所致；2012 年度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1 日將過往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使 2012 年底原帳列特別股負債之金額大幅減少降低負債總額所致；2013 年上半年度因伴隨營運規模擴張，進貨金額增加，使應付帳款金額隨之成長，致負債比率較 2012 年度略微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0 及 2011 年度之負債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20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則低於立錡及致新，高於通嘉，2013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2010 及 2011 年負債比率較高，主要係該公司於 2008 年 2 月成立，營運之初尚屬業務拓展期，有大量資金需求，故主要以發行可轉換特別股籌措營運資金。由於該公司可轉

換特別股具贖回權(無法免除支付現金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之義務)，故依中華民國財會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需將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分別帳列資本公積及特別股負債，致其負債比率偏高。惟隨著該公司 2012 年新產品開發及業務拓展效益顯現，營收規模快速成長，加上可轉換特別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其財務狀況亦隨營運規模擴大已漸趨健全，財務狀況已漸獲改善。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624.85%、556.29%、652.67%及 597.61%。2011 年度流動比率較 2010 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 2011 年度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使帳上現金水位增加，但因期末尚有待繳之應收款項，致其他應收款較 2010 年度增加。另 2011 年度該公司尚處營運成長初期，應收款項餘額、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餘額亦同步增加，另 2011 年 12 月該公司與 MPS 針對專利侵權訴訟進行和解並提列和解金負債，使其他應付款較 2010 年底增加。因 2011 年度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致 2011 年度流動比率較 2010 年度下降。2012 年度隨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致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使得 2012 年度流動比率較 2011 年度上升。20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收仍呈成長趨勢，生產所需之原料進貨金額增加，應付帳款隨之增加，致流動比率較 2012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1 及 2012 年度流動比率僅低於通嘉，其餘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之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475.16%、502.62%、530.69%及 421.02%。2011 年度速動比率較 2010 年度略微增加，主要係 2011 年度因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辦理現金增資，致流動資產金額大幅增加，又因營運規模成長，應收、應付及存貨等科目餘額同步增加，惟 2011 年度存貨佔流動資產比重下滑，致速動比率較 2010 年略微提升。2012 年速動比率稍微上升，主要係 2012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大幅成長，致現金及應收款項隨之增加所致。2013 年上半年度因營收仍呈成長趨勢，生產所需之原料進貨金額增加，應付帳款隨之增加，致速動比率較 2012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則僅低於通嘉，而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資金應變能力尚屬允當，尚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44 次、19.17 次、12.13 次及 10.66 次，呈現下滑趨勢，主要係因 2010 及 2011 年度該公司出貨與代理商之交易條件多為預收貨款，2012 年度隨該公司銷售與知名大廠之比例增加，其交易條件多為月結，致應收款項也相對增加，致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2011 年之 19.17 次下降至 2012 年之 12.13 次。2013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2 年度下降，主要係 2011 年度銷貨交易條件多為預收貨款，使 201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基期較低，致 2013 年上半年度平均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2 年度大幅成長，使 2013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2 年度下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顯示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09 次、4.46 次、4.44 次及 2.8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9 天、82 天、82 天及 128 天，該公司 2010 年至 20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即存貨週轉天數逐年減少，主要係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又期末存貨庫存皆維持在政策水平下，使營業成本成長幅度大於期末存貨成長幅度所致；2012 年度則未有重大之變動；2013 年上半年度其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84 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128 天，係因隨該公司銷售規模擴大，為避免市場供應短缺之影響，存貨安全庫存拉高至 1.5~2 個月，其中為因應新產品(LED 照明及智慧型手機等應用產品)較大之市場需求，其安全庫存均為 2 個月以上，加上製成品存貨從晶圓下單、封測廠作業至製成品完成約需耗時 90~150 天，故使 2013 年 6 月底期末存貨金額較 2012 年底大幅增加，致存貨週轉率較 2012 年度下降至 2.84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2010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2011 及 2012 年度則高於立錡及致新，主要係該公司處於高度成長階段，為因應成長需求，量產產品維持 1.5 個月之庫存，故其存貨週轉率較立錡及致新高；2013 年上半年度則均低於同業。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矽力杰	210,784	479,003	1,370,549	877,460
	立錡	12,141,400	11,115,270	11,272,708	5,481,363
	致新	5,013,369	4,759,087	4,665,593	1,922,160
	通嘉	1,242,042	973,660	1,082,371	520,143
營業利益	矽力杰	(50,854)	(13,857)	399,160	217,073
	立錡	2,309,984	1,729,974	1,905,016	830,072
	致新	1,015,584	717,658	794,342	263,507
	通嘉	281,519	137,661	136,482	56,080
稅前純益	矽力杰	(64,713)	(82,579)	387,674	215,696
	立錡	2,410,678	1,771,580	1,899,529	859,497
	致新	898,753	784,611	769,535	306,767
	通嘉	274,420	154,321	147,413	72,717
每股稅後 盈餘(元)	矽力杰	(7.50)	(8.12)	11.52	3.96
	立錡	14.60	10.31	11.48	4.80
	致新	9.50	8.12	8.29	3.13
	通嘉	6.35	3.19	2.76	1.37
股東權益報酬 率(%)	矽力杰	—	—	82.23	36.38
	立錡	39.52	25.86	27.71	23.06
	致新	20.78	17.48	17.48	13.56
	通嘉	24.61	12.41	10.85	10.98

資料來源：各公司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擁有自有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元件技術、自有封裝設計及製程技術、自有測試開發技術，能開發出更高電壓及更大電流的晶片，能把晶片面積縮的更小，使產品具備高附加價值、高整合、高效率、體積小、易使用及節能等特點，可降低用戶整體方案成本，因此該公司在成立短短 5 年內迅速拓展市占率與獲得知名大廠採用，使該公司在業務拓展方面獲得相當助益，亦在同業中擁有相當之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10,784 仟元、479,003 仟元、1,370,549 仟元及 877,460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2011 年度較 2010 年度成長 127.25%，主要係 2011 年該公司積極佈局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積極推廣多項產品，如機上盒、行動電源及電視機等，成功以更多元化產品線切入不同應用領域，成為中國消費性電子大廠之供應鏈，利用貼近世界工廠-中國的地理優勢，與各終端應用產品製造商緊密合作，即時且充分掌握客戶及市場訊息，因而使營業收入大幅成長。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除繼有市場仍延續其產品線增加及其應用產品需求外，於工業用產品領域成長迅速，電源管理 IC 成功獲得固態硬碟等知名大廠青睞及 LED 照明電源管理 IC 獲得國際知名大廠使用，致 2012 年及 2013 年上半年度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86.13%及 51.86%。

另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同業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主要新產品和營運偏重於開發新興應用產品如 LED 照明、固態硬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和機上盒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而各該同業則偏重於資訊產品，近年度受資訊產品市場成長趨緩之影響，同業營收成長率呈現趨緩趨勢。整體而言，在該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全球景氣回升及大陸內需市場擴大下，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均能持續穩定成長，其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50,854)仟元、(13,857) 仟元、399,160 仟元及 217,073 仟元，其營業利益率分別為(24.13)%、(2.89)%、29.12%及 24.74%，該公司 2010~2011 年度之營業利益為負值，主要係因該公司於營運初期業務量未達經濟規模，加上開發新產品所投入之大量研發人力及開發新市場所產生之銷售費用，致產生營業虧損；2012 年度隨著消費性電子及工業用產品等利基型產品市佔率之提升，營收擴增產生規模經濟，在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29.12%。2013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費用隨公司營業規模擴增而增加，且營業毛利率下降，致營業利益率因而下降至 24.74%。與同業相較，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為(30.70)%、(17.24)%、28.29%及 24.58%，每股盈餘分別為(7.50)元、(8.12)元、11.52 元及 3.96 元。由於該公司 2010 及 2011 年度營運呈現虧損狀況，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皆為負數，然 2012 年隨營收規模快速成長，使得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亦表現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2010 及 2011 年度之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皆低於採樣同業，2012 年度起除 2013 年

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低於立錡外，其餘則皆高於採樣同業。

該公司 2010 及 2011 年度之股東權益淨額與稅後淨利均為負值，主係該公司於營運初期並無獲利產生所致，故不予計算股東權益報酬率；2012 年度起該公司因營業規模與業務拓展均有顯著成果，故 2012 年度轉虧為盈，加上該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於 2012 年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使股東權益淨額轉正，故 2012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提升至 82.23%；2013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36.38%，係因 2012 年度股東權益淨額已非負值，故 2013 年上半年度平均股東權益較 2012 年度大幅成長，致 2013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2012 年度降低。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0 及 2011 年度因股東權益淨額及稅後淨利均為負值，故無法與採樣同業相互比較，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則係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並無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元)	平均收盤價(元)	平均本益比(倍)
立錡 (6286)	2013 年 8 月	10.21	148.00	12.62
	2013 年 9 月		133.00	13.28
	2013 年 10 月		133.14	13.04
致新 (8081)	2013 年 8 月	7.29	90.70	11.48
	2013 年 9 月		88.10	11.44
	2013 年 10 月		80.07	10.98
通嘉 (3588)	2013 年 8 月	2.58	47.45	16.17
	2013 年 9 月		44.25	15.81
	2013 年 10 月		39.14	15.1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同業公司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家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股價已依除權息之權值調整。

由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並未登入興櫃，不適用。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 140 元，主要係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半導體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狀況，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發行公司：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Wei Chen

(本用印頁僅限於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1 3 年 1 1 月 1 3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本用印頁僅限於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1 3 年 1 1 月 1 3 日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Wei Chen